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TDFI 项下无注册金额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
增信情况	无增信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六年六月

##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

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12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2
<b>第一章 释义.....</b>	<b>15</b>
<b>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b>	<b>18</b>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1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b>第三章 发行条款.....</b>	<b>26</b>
一、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发行安排.....	28
<b>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b>	<b>30</b>
一、募集资金用途.....	30
二、承诺.....	30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31
<b>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b>	<b>33</b>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4
六、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规划.....	128
九、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131
十、行业状况.....	132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49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52
<b>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b>	<b>153</b>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53
二、财务会计制度.....	153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155

四、财务报表	157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64
六、有息债务	199
七、关联交易	206
八、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217
九、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228
十、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230
十一、海外主要投资情况	230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3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31
<b>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b>	<b>234</b>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234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244
<b>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b>	<b>245</b>
<b>第九章 税项</b>	<b>246</b>
一、增值税	246
二、所得税	246
三、印花税	246
四、税项抵销	246
五、声明	247
<b>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b>	<b>248</b>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48
二、信息披露安排	249
<b>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b>	<b>252</b>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5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52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5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55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57
六、其他	258
<b>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b>	<b>260</b>
一、置换	260
二、同意征集机制	260
<b>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b>	<b>264</b>
一、违约事件	264

二、违约责任 .....	264
三、发行人义务 .....	265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	265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265
六、处置措施 .....	265
七、不可抗力 .....	266
八、争议解决机制 .....	267
九、弃权 .....	267
<b>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b>	<b>268</b>
一、发行人 .....	268
二、主承销商 .....	268
三、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	268
四、律师事务所 .....	269
五、审计机构 .....	269
六、信用评级机构 .....	269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27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270
<b>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b>	<b>271</b>
一、备查文件 .....	271
二、文件查询地址 .....	271
<b>附录 1: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b>	<b>273</b>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1、存货跌价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10,462,848.13万元、9,370,338.41万元、10,196,922.11万元和11,036,442.07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55%、27.65%、27.10%和28.04%，存货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其中，库存商品与房地产开发成本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存货构成。虽然发行人已按规定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且房地产开发成本为主要构成之一，未来可能因为国家对于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而出现减值的情况。

##### 2、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41%、91.28%、93.78%和96.40%，毛利率分别为1.69%、1.56%、2.57%和3.80%。供应链全产业链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行业总体毛利率较低，易受上下游市场及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 3、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量房地产项目未售面积(全口径)合计205.57万平方米，按未售面积计算，发行人存量房地产项目分布在上海(19.16%)、福州(19.35%)、厦门(15.98%)、苏州(14.65%)、重庆(5.98%)、天津(5.61%)、绍兴(5.27%)、南平(2.19%)、南京(2.19%)、唐山(1.89%)共10个城市，主要位于一线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或经济较发达城市。土地是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源，能否及时获取相应的土地资源对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有较大的影响，维持适度土地储备是持续经营的关键。若未来土地供应政策出现调整或土地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土地拓展形成挑战，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土地储备不足的局面，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来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发行人触发MQ.7（重要事项）情形如下：

1、发行人触发MQ.7（重要事项）中“发生了《信息披露规则》所列重大事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披露《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发生变更的公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2024年7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股份”）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整体受让江苏德龙债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象屿股份于2024年7月28日收到发行人《关于拟整体受让厦门象屿及其子公司对江苏德龙及其控股子公司债权的通知》，发行人已获悉江苏德龙及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经发行人多方了解，上述四家公司目前在政府的监管之下，仍正常生产运营，具备滚动交货能力；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拟整体受让象屿股份对江苏德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象屿股份对江苏德龙及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江苏德龙控股子公司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等对应的债权。

2024年11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整体受让公司对江苏德龙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拟整体受让象屿股份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受让价格为897,426.59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象屿股份对江苏德龙债权账面余额为897,426.59万元账面债权评估值为897,426.59万元，由于该等债权对应的担保物截至2024年7月31日市场总价值大于债权账面价值，故以账面价值作为债权评估值。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款实行分期支付，具体地，协议生效之日（含）起30日内支付30%（269,227.98万元），协议生效一年之日（含）起30日内支付40%（358,970.64万元），协议生效二年之日（含）起30日内支付30%（269,227.98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1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一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2025年1月15日，厦门象屿下属子公司收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债权受让款合计269,227.98万元。

2026年1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二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2026年1月15日，厦门象屿下属子公司收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债权受让款合计358,970.64万元。

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厦门象屿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三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2026年3月3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象屿集团下属子公司提前支付的第三期债权受让款合计267,855.611万元；至此，象屿集团已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

为保障江苏德龙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实现债务人资产与产业价值的整合与优化，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已于2025年4月8日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2025年4月28日，响水法院依法裁定对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担任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5年12月，本公司与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及其管理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本公司作为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人参与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将联合合作方共同对相关资产及权益实施重整投资事项。2026年1月30日，江苏德龙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6年3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6年3月24日，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根据江苏德龙等30家公司及其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批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重整计划》。

3、2024年11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作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系列企业重整的优选投资人，拟联合其他投资人投资忠旺集团铝主业资产等重整资产，象屿股份拟作为产业投资人共同参与投资。具体地，象屿股份全资

子公司厦门象屿智慧物流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物流港”）拟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作为象屿方投资主体，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43亿元，其中，智慧物流港出资6.9亿元，持有16.0465%股权；由该合资公司与发行人引入的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收购忠旺集团铝主业资产设立的新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铝业”，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股权，成为象屿铝业控股股东。根据厦门象屿2024年11月30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厦门象屿结合最新情况更新了投融资规划安排，并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取消本次投资。发行人将继续作为重整投资人，收购并控股象屿铝业。

202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收购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的无条件批准。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完成了象屿铝业的生产经营权交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于2025年8月4日完成象屿铝业的股权交割。

4、2025年8月2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联合资信》（2025年第19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同时运行3C评级和发行人委托评级，对同一对象的评级使用两套不同的评级标准，违反了评级一致性原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联合资信予以严重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暴露出的评级一致性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评级服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本次自律处分措施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联合资信出具的本笔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自律处分影响。

5、安徽省证监局2026年1月21日发文《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号）（以下简称“本次决定”）载明：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治理、质量管理、独立性，以及部分项目存在的行为，不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六条

的规定，安徽省证监局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生敏、张林清、何菲菲、付后升、万斌、朱晓宇、李雨婷、田景亮、陈美婷、张龙、钟乐、郭晶晶、王兴毓、支彩琴、马云峰、范智文、崔勇趁、时静、牛源、叶春、黄卉、陈桂、周文亮、倪士明、谢文汉、姚瑞、任思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经审查，本次决定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卉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本次决定的情况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的资质，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或法律障碍。

6、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邓启东、齐卫东、林靖、廖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对有关供应商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邓启东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齐卫东作为公司总经理、林靖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廖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厦门象屿、邓启东、齐卫东、林靖、廖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本次教训，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相关整改措施，本次监

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来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90%】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象屿集团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厦门象屿集团有 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 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 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分销商 组成的承销机构
余额包销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 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厦门象屿集 团有限公司2025-2028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b>簿记管理人</b>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b>集中簿记建档</b>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b>工作日</b>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包括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
<b>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b>近三年及一期</b>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b>近一期</b>	指2026年1-3月
<b>元</b>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b>专业术语</b>	
<b>分销</b>	指长期合作的上游供应厂商将产品以一定的方式通过分销商销售渠道在市场上销售出去的业务。
<b>公式定价</b>	指买卖双方约定以某一公认的第三方中立或权威单位公布的价格作为参考基价上浮或下浮一定金额或比例（或者再加上一些相对固定的费用）得到的一个相对公允的公式定价作为彼此的成交价格。
<b>二次定价</b>	指采购协议签订后，供应商按预定的价格将货物发出，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或抵达目的地一段时间后，买卖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一定的规则确定最终结算价格，买方不用承担货物运输时间内的价格波动风险。只要有较通畅的销售渠道并利用其及时将货物销售出去，就可以将时间和价格风险大幅度降低，并在较大程度上保证业务量和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b>PP/PE</b>	指聚乙烯/聚丙烯，属于化工材料，用于膜类、塑料袋、塑料中空器材、塑料管材等各类塑料制品。
<b>EVA</b>	指乙烯（E）及乙烯基醋酸盐（VA）的共聚物，属于化工材料，用于薄膜、电线电缆、胶粘剂、热熔粘合剂及涂层制品、模塑制品、发泡制品等。
<b>PVC</b>	聚氯乙烯，属于化工材料，用于制造高级绝缘材料、高强度管材、薄膜、硬板、纤维等。
<b>MEG</b>	指甲乙醇，属于化工材料，主要作为汽油添加剂等。
<b>NDF</b>	指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由银行充当中介机构，供求双方基于对汇率看法（或目的）的不同，签订非交割远期合约，该合约确定远期汇率，合约到期时只需将该汇率与实际汇率差额进行交割清算，无需对本金进行交割。

#### 二级公司名称

<b>厦门象屿</b>	指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b>象屿地产</b>	指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b>象屿金象</b>	指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金象生化</b>	指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b>OSS公司</b>	指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b>象屿产发</b>	指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邮轮母港</b>	指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 （四）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61%、73.96%、73.15%和73.38%。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1,740.49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虽然这属于供应链行业的特征，但是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融资空间相对有限。

## 2、存货跌价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10,462,848.13万元、9,370,338.41万元、10,196,922.11万元和11,036,442.07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55%、27.65%、27.10%和28.04%，存货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其中，库存商品与房地产开发成本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存货构成。虽然发行人已按规定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是由于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且房地产开发成本为主要构成之一，未来可能因为国家对于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而出现减值的情况。

## 3、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41%、91.28%、93.78%和96.40%，毛利率分别为1.69%、1.56%、2.57%和3.80%。供应链全产业链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行业总体毛利率较低，易受上下游市场及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 4、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6,301.32万元、367,492.54万元、378,037.96万元和-1,233,605.1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季度波动。近年来发行人因供应链规模扩大增加存货，同时对于土地储备和楼盘开发的投入导致运营资金占用量上升，当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时表明发行人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对银行借款依赖程度较大。因此，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6,794.20万元、-600,234.60万元、-1,155,352.04万元和-603,653.88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新增设备及工程投资，当期套保期货保证

金支出、对物流、房地产、制造业、码头等行业股权投资、支付项目合作款项、理财支出增加等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支出及收益无法及时回收，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6、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9,913.47万元、159,518.53万元、-49,732.23万元和-118,152.01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企业的分红、股票出售、期货合约持有和处置收益、理财收益等。由于发行人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期货市场的行情波动以及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现货市场行情波动，对发行人造成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剧烈影响，发行人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若发行人对未来市场价格变化的判断存在偏差，可能产生大宗商品期货交易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科目波动。

#### **7、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非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货款、服务费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厦门象屿贸易往来款、房地产项目合作股东往来款、支付合资公司合作项目营运款、押金及保证金等。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847,305.74万元，其他应收款为3,517,222.7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存在合同纠纷或存在呆账可能的销售货款，发行人已按谨慎性原则提取坏账准备。如果下游企业行业景气程度略有下行，可能导致客户不能按时付款，公司将相应提高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8、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9,722,758.65万元、20,559,166.13万元、20,779,641.00万元和22,031,040.7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80%、82.02%、75.50%和76.29%，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1,075.69亿元，占同期末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1.8%，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和短期应付债券构成。若未来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及比例持续增加，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一旦发行人信用情况或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容易影响发行人获得银行短期贷款以及发行短期债券的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造成短期流动性风险。

#### **9、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472.27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2.00%，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等，用于银行抵质押借款或融资租赁。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此外，因受限资产流动性较弱，在经济前景不稳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一定资产变现困难的风险，可能对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10、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围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全方位提升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布局，聚焦“大宗商品供应链、城市开发运营、综合金融服务、港口航运、创新孵化”等核心业务板块。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融资渠道，但是未来若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也会对发行人融资带来新的考验。

#### **11、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本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004.60万元、31,342.91万元、23,989.00万元和5,891.43万元，占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具体的经营业务大部分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下属子公司出现盈利状况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12、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5,791,503.19万元、5,636,979.60万元、6,538,294.32万元和6,799,769.5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66.20%、63.86%、64.71%和64.90%。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少数股东

损益分别为89,233.17万元、107,974.46万元、315,318.80万元和79,907.86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9.66%、85.90%、78.53%和80.21%。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下属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吸收外部战投及合作方资金增加所致。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规模持续增加且少数股东损益产生波动，将对发行人权益结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 13、外汇波动风险

进出口贸易是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的重要部分。国家关税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的变化及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进出口贸易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汇率波动将使发行人产生汇兑损益。虽然发行人已采取外币结算、套期对冲等措施减轻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但若汇率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仍可能对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和汇兑损益造成一定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供应链全产业链业务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未来中国经济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形势复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市场系统性风险将不可避免地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供应链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方式占领和巩固现有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拓展增值服务收益，提高决策的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3、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供应链是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经营的贸易品种有化工塑料、农副产品、金属矿产等几大类产品，如PVC、EVA、PP/PE、MEG、鱼粉、棕榈油、钢材等。其中农副产品受季节气候因素影响较大，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化工塑料产品为石油的衍生提取产品，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此类产品的价格也容易出现相应波动，钢材随铁矿石价格的变化也将有所波动。上述大宗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一定的影响。

#### 4、房地产业务风险

##### (1) 政策调控及价格波动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板块之一。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关联性，同时受调控政策、信贷政策、资本市场运行等诸多因素影响。虽然发行人的土地资产大多集中在长三角地区等一二线城市，但如果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所在区域的房地产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对于房地产业务将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2) 开发及质量风险

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长、环节多、投资大。从土地获得、规划设计到施工、竣工，涉及国土、规划、房管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而且项目开发的周期一般为2-3年不等，有可能因项目的开发环节、市场定位、开发进度、工程成本及资金安排等方面的控制不力而产生开发风险。

##### (3) 筹资风险

房地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而且周期较长，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发行人一方面通过银行融资，另一方面通过预售房款和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未来发行人若不能妥善安排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则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 (4) 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量房地产项目未售面积(全口径)合计205.57万平方米，按未售面积计算，发行人存量房地产项目分布在上海(19.16%)、福州(19.35%)、厦门(15.98%)、苏州(14.65%)、重庆(5.98%)、天津(5.61%)、绍兴(5.27%)、南平(2.19%)、南京(2.19%)、唐山(1.89%)共10个城市，主要位于一线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或经济较发达城市。土地是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源，能否及时获取相应的土地资源对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有较大的影响，维持适度土地储备是持续经营的关键。若未来土地供应政策出现调整或土地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土地拓展形成挑战，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土地储备不足的局面，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5、上下游企业信用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44,714.59万元、1,789,801.29万元、1,866,584.20万元和1,847,305.74万元，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524,244.18万元、1,610,083.14万元、1,684,831.80万元和1,991,500.32万元。受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可能面临复杂多变的情况，房地产业务又受政策调控。因此存在发行人因上下游企业信用风险导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出现坏账的风险。

## 6、海外业务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在美国、新西兰、新加坡、印尼等国家和地区设有海外子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区如果发生政治、经济剧烈变动等状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地域政治和经济风险，这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供应链全产业链业务，为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但不排除突发事件给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甚至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8、综合金融业务风险

全球经济受债务负担和经济结构调整缓慢困扰，尤其是政治因素不确定性以及货币变化的影响，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国内金融行业强监管、去杠杆政策将延续，风险防范成为国家战略的重中之重。发行人综合金融业务板块包括产业金融、消费金融、资产管理等，在面对监管政策变化和市场行情波动的同时，也需面对日常运营中的资金回收及金融资产减值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多元化经营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供应链全产业链、房地产、类金融等多个业务领域。同时，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经营商品涉及化工塑料、农产品、金属矿产等多个细分行业。虽然多业务板块的经营对于发行人分散经营风险、缓解对单一产业或产品的依赖风险具有重要作用。但多元化经营增大了发行人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对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 2、下属子公司管控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755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68家，控股子公司350家，参股公司119家，实际控制（非控股但实际为并表内企业）为18家。虽然过去几年尚未因管理因素导致公司产生损失，但由于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

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将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未来期间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发行人存在因突发性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4、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如果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制度》，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四）政策风险

### 1、贸易摩擦及人民币汇率政策风险

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回潮的背景下，针对中国产品的贸易摩擦有增无减，一些发达国家不断强化贸易执法，放宽立案标准，加严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规则，裁决趋于严格，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近年来遭受的贸易摩擦不断增多。贸易摩擦、国家关税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的变化及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 2、房地产宏观调控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房地产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有较直接的关联。从中长期的角度，行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整体增长速度、城镇化进程的发展阶段以及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等经济基本面的影响。从中短期的角度，政策层面对于行业的周期波动可能带来一定影响。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通过土地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从2002年以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500.08 亿元;此外,待偿还公司债券 211.40 亿元,待偿还资产支持证券 35.98 亿元,待偿还境外债 0.88 亿元人民币。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51 号
注册发行总额:	TDFI 项下无注册额度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即 RMB1,500,000,000.00 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5 年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RMB100.00 元)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利率及利率确定方式: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面值发行,由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发行范围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公告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发行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缴款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日期:	2031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发行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6】月【16】日9:00至2026年【6】月【16】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30。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6】月【17】日17: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6】月【18】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15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4.1：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5 象屿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00	15.00	2025/6/20	2026/6/20	否
合计	-		-	20.00	15.00	-	-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金融行业及相关业务。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 二、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与建设。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较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为厦门市首家实行资产经营一体化试点的国有企业集团，是厦门大型国有集团之一，是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的龙头企业，是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运营服务商。公司成立三十年至今已经形成了供应链全产业链（含供应链及延伸制造业）、城市开发运营、综合金融、其他四大业务板块，旗下以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业为主营业务的厦门象屿已于2011年8

月29日在上交所成功重组上市。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049,815.88万元、41,641,450.68万元、46,387,389.19万元和11,227,758.05万元，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34,395.58万元、235,005.06万元、548,809.36万元和110,450.16万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其偿债的主要来源。

## 2、充沛的资金支持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3,797,717.68万元、4,339,788.15万元、4,665,732.85万元和4,501,011.64万元，现金流较充沛。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462,848.13万元、9,370,338.41万元、10,196,922.11万元和11,036,442.07万元，2023-2025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4、4.06、4.51，变现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兑付提供了保证。

## 3、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属国有集团之一，在当地享有良好的信誉，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3,661.48亿元，已使用额度1,898.01亿元，未使用额度1,763.47亿元。

###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四）加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 （五）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注册中文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邓启东

(三) 首次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5年11月28日

(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5919XW

(五) 发行人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1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0层01单元

(六) 注册资本：177,590.83万元人民币

(七) 实缴资本：177,590.83万元人民币

(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九) 发行人联系电话：0592-5603362

(十) 发行人传真号码：0592-6036367

(十一)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1995〕综230号）于1995年11月8日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集团。作为保

税区开发建设、内外融资、债权债务的主体，具体负责象屿保税区的开发建设和国有资产的经营运作及其保值增值，并为区内企业提供社会化、系列化服务。

1995年11月28日，象屿集团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38亿元。

2005年7月1日，根据《关于将保税区二期投资3.5亿元转为对象屿集团增资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05〕22号），象屿集团注册资本从1.38亿元增至4.88亿元，均系现金增资，此次增资由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05）第119号”的验资报告。

2007年12月19日，根据《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家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07〕66号），象屿集团注册资本从4.88亿元增至7.21亿元，均系现金增资，此次增资由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07）第296号”的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4日，根据《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10〕92号），象屿集团注册资本从7.21亿元增至9.658亿元，均系现金增资，此次增资由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10）第250号”的验资报告。

2011年8月29日，象屿集团旗下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成功借壳ST夏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年9月24日，根据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12〕第139号），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11,589.00万元，其中货币现金5,82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5,769.00万元，至此，象屿集团注册资本增至10.8169亿元。

2013年12月13日，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13〕127号），象屿集团注册资本从10.8169亿元增至13.097313亿元，其中财政拨付资金1.5亿元，2012年度上缴国有资本收益7,804.13万元返还增资。此次增资由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13）第064号”的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25日，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厦保税委综〔2013〕121号），

象屿集团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

2013年12月25日，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批复（厦保税委综〔2013〕121号），象屿集团注册地址由“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四路21号银盛大厦9楼”变更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2014年7月16日、8月28日，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厦保税委综〔2014〕79号”、“厦保税委综〔2014〕104号”、“厦保税委综〔2014〕134号”文件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两次认缴新增资本金共计8,029.74万元，均系发行人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返还，至此，象屿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资至139,002.87万元。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14）第045号”的验资报告。

2015年7月29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0日，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厦保税委综〔2015〕69号”、“厦保税委综〔2016〕6号”、“厦自贸委〔2016〕8号”文件与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指〔2015〕7号”、“厦财企指〔2015〕19号”文件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三次认缴新增资本金共计17,587.96万元，系发行人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返还4,087.96万元及国有资本金新增投入1.35亿元，至此，象屿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资至156,590.83万元。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16）第011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厦保税委综〔2016〕16号”文件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增资本金共计1,000万元，至此，象屿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资至157,590.83万元。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16）第055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自贸会纪〔2018〕45号”会议纪要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产〔2019〕76号”文件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增资本金共计10,000万元，至此，象屿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资至167,590.83万元。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19）第009号”的验资报告。

2020年1月19日，根据“厦国资产〔2020〕22号”文件，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增资本金1亿元，象屿集团注册资本金进一步增加至177,590.83万元人民币。

2023年2月28日，根据“厦国资产〔2023〕42号”文件，发行人注册地址由“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1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0层01单元”；股东名称由“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市国资委）”修正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为177,590.83万元人民币。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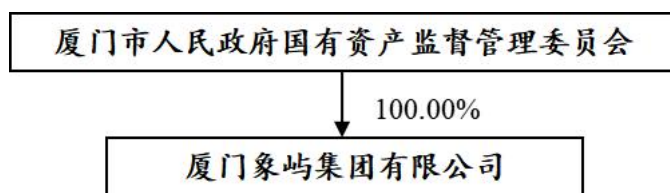
####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的全资企业，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5.1：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作为履行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职能的政府单位，厦门市国资委除控制象屿集团之外，主要还控制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各个企业主业突出，相互之间分工明确，在厦门市乃至福建省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

####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配套设施、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随意支配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经营管理的情形。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体系，公司的董事及高管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任免。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本部工作，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兼任其他职务。

**3、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工作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业务经营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包括采购和销售系统、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没有通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755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68 家，控股子公司 350 家，参股公司 119 家，实际控制（非控股但实际为并表内企业）为 18 家。

象屿集团采用母子公司的方式，集团总部作为母公司，是战略决策中心和投资管控中心，负责制定战略决策、实施投资和管控；所属企业作为子公司、是利润中心和业务中心，负责各产业的具体经营、开发、生产与服务。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8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持股比例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2025 年末负债总额	2025 年末净资产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025 年度净利润
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49.05%	1,286.97	906.42	380.55	4,102.91	19.67
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消费金融、资产管理	100.00%	384.24	224.19	160.05	27.49	11.25
3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876.38	645.07	231.32	228.81	11.62
4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加工、粮食收购与销售	59.44%	120.17	89.40	30.78	98.82	2.41
5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不锈钢一体化冶炼	51.00%	333.91	302.50	31.40	171.85	0.52
6	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平台的开发运营、城市开发与改造提升、产业地产综合开发	100.00%	13.08	8.23	4.85	3.94	0.01
7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航运	100.00%	47.40	34.30	13.10	9.74	-1.71
8	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铝产业制造	59.43%	284.79	194.92	89.88	75.66	2.97

###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

发行人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运营。厦门象屿成立于1997年5月，现注册资本284,058.93万元，2011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大宗商品经营服务、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及其他业务为主。公司紧紧把

握住时代的脉搏，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商品组合、业务结构、盈利模式”，成功实现了由“传统贸易商”向“供应链服务商”的转型，并通过服务能力延伸，建立起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未来升维成“产业链运营商”。依托“四流合一”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流通要素，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和全程一站式服务，包括采购分销、门到门全程物流、库存管理、供应链金融、剪切加工、信息咨询等。通过沿着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综合服务”，形成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在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等产业实现了模式应用，完成了由“单点服务”到“综合服务”、“全产业链服务”、“供应链服务+生产制造”、“象屿数智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的模式升级。

2025 年末，厦门象屿总资产 1,286.97 亿元，总负债 906.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0.55 亿元；2025 年度，厦门象屿实现营业收入 4,102.9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67 亿元。

## **2、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金象”）**

象屿金象于2015年05月18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是象屿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3.80亿元，发行人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2025 年末，象屿金象总资产 384.24 亿元，总负债 224.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0.05 亿元；2025 年度，象屿金象实现营业收入 27.4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25 亿元。2025 年末，象屿金象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幅 42.99%，主要系当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所致。

## **3、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地产”）**

象屿地产成立于1997年5月，现注册资本31.82亿元，是象屿集团全资子公司。自2001年起，象屿地产逐步将其开发重心由象屿保税区内土地开发配套向商品房转移。经过多年地产实践和探索，象屿地产业务版图遍布全国，深耕长三角核心都市圈，覆盖福建、上海、江苏、重庆、天津、河北等区域。公司房地产开发整体呈现良性滚动

和持续开发的局面，在经营模式上基本实现了由规模小、见效快、回报高向规模开发、品牌建设、利润回报和区域分布并重转变，呈现出长短结合、梯次发展的格局，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025 年末，象屿地产总资产 876.38 亿元，总负债 645.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1.32 亿元；2025 年度，象屿地产实现营业收入 228.8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62 亿元。2025 年度，象屿地产净利润同比降幅 42.39%，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年内结算项目收入及利润减少所致。

#### **4、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象生化”）**

象屿集团旗下子公司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谷集团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成立，公司作为国有控股混合股份制公司，立足于粮食精深加工及贸易产业链条，下属金象生化富锦公司（85万吨玉米深加工）和北安公司（100万吨玉米深加工），承担185万吨淀粉深加工项目；下属绥化公司（15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形成以酶法制糖为核心的淀粉糖产业中心，年产结晶葡萄糖70万吨及30万吨发酵用糖；以发酵法制氨基酸为核心的生物工程中心，年产苏氨酸10万吨、年产色氨酸1万吨。

2025 年末，金象生化总资产 120.17 亿元，总负债 89.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78 亿元；2025 年度，金象生化实现营业收入 98.82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1 亿元。2025 年度，金象生化净利润同比增幅 86.82%，主要系技术改造升级所致。

#### **5、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以下简称“OSS公司”）**

象屿印尼 250 万吨不锈钢一体化冶炼项目是象屿集团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抢抓先机，跨洋出海“走出去”的标志性项目，是象屿集团“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的又一成功案例，以象屿集团子公司厦门象屿作为供应链运营服务商，在不锈钢产业链上，通过建立不锈钢冶炼加工工厂、深度介入不锈钢坯一体化制造环节，以此为依托向两端整合供应链服务，有利于象屿集团提高产业链上的话语权，带动供应链盈利能力的提升、最终推动全价值链升级。该项目已入选过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更作为首批唯一一家中资企业获得印尼财政部 10 年全额+2 年减半的所得税免税优惠。

该项目境外运营主体为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位于红土镍矿储量丰富的印尼苏拉威西岛的东南苏拉威西省 VDNIP 工业园区，是集矿产资源开发、生产冶

炼、精深加工和港口物流为一体的对外经贸合作项目，项目采用国际最先进的技术 RKEF 工艺，即采用回转窑—电炉熔炼工艺处理红土镍矿生产镍铁水，镍铁铁水热装热送到 AOD 炉冶炼不锈钢，经 LF 炉精炼送连铸机浇铸成方坯或板坯，年产 250 万吨 300 系不锈钢，可供应国际国内市场。

2025 年末，OSS 公司总资产 333.91 亿元，总负债 302.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40 亿元；2025 年度，OSS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8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52 亿元。2024 年度 OSS 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镍行情持续下行影响，部分镍矿原料价格上涨，从而挤压钢材盈利水平。2025 年度，OSS 公司净利润由负转正。

#### 6、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产发”）

象屿产发从成功开发建设象屿保税区起步，在厦门城市建设、新区域开发和产业平台搭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以“服务区域发展、建设繁荣景象”为经营理念，积极承担国企使命，发挥国有企业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柱作用。承担着厦门自贸片区多项重点平台的开发运营任务和城市重点区域的开发与改造提升任务，通过构建专业化管理能力和产业项目招商运营能力，推动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致力于打造成为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地产综合开发运营商。

2025 年末，象屿产发总资产 13.08 亿元，总负债 8.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5 亿元；2025 年度，象屿产发实现营业收入 3.9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1 亿元。2025 年，象屿产发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平台整合及业务扩展期间，利润绝对值相对较小，运营效益波动较大。

#### 7、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轮母港”）

邮轮母港集团立足厦门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和国际门户枢纽地位，承接象屿集团“港口航运、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使命，践行“善利万物 汇聚美好”企业责任，业务领域涵盖邮轮产业链发展、海上客运交通、海上旅游、文旅文创、园区开发运营、对台货运及民生消费品供应链等业务。邮轮母港集团积极探索自由港改革试点、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推动邮轮母港及邮轮产业经济发展、促进港旅融合、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助力“船、港、产、城”融合以及“两高两化”城市形象发展。

2025 年末，邮轮母港总资产 47.40 亿元，总负债 34.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10 亿元；2025 年度，邮轮母港实现营业收入 9.74 亿元，实现净利润-1.71 亿元。2025 年度，

邮轮母港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30.56%。2024-2025 年度，邮轮母港净利润均为负，主要系轮渡公司游客航线客单价同比下调及新增文旅项目筹建期费用增加所致。

### 8、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铝业”）

象屿铝业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在辽阳市，注册资本 20 亿元。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以辽阳为总部，统筹四大铝加工生产制造中心，夯实辽阳、天津、营口、芜湖四大铝加工生产制造中心，依托产业园构建经营策略，开拓合作布局铝链上下游资源及产能。

2025 年末，象屿铝业总资产 284.79 亿元，总负债 194.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89.88 亿元；2025 年度，象屿铝业实现营业收入 75.6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97 亿元。2025 年末，象屿铝业总资产和总负债增幅较大，主要系重整投资后资产注入增长所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1	厦门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目前正在清算，失去控制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49.05%，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存在 18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因
1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2	漳州海达航运有限公司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3	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4	厦门象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5	厦门象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6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7	厦门象优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8	厦门象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序号	名称	原因
9	厦门象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10	厦门象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11	绍兴光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12	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13	福州象启投资有限公司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14	福州象荣置业有限公司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15	上海荟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16	唐山宸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17	上海隽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18	上海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占多数表决权并拥有实质控制权

此外，根据《经营权托管协议》，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道物流”）拥有贵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全部权利，贵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的任何收益均由象道物流享有，任何亏损也由象道物流承担，象道物流拥有对贵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 119 家参股公司，其中持股比例 30% 以上且权益余额高于 10,000 万元的主要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图表 5.3：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40	180,000.00	港口航运
2	南京旭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3	58,000.00	房地产开发
3	福州丰顺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40,000.00	房地产开发
4	厦门象阳投资有限公司	50	50,000.00	房地产开发
5	河南省顺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50,000.00	金融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6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96	1,000,000.00	港口航运
7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0	50,000.00	供应链
8	上海招象惠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81,221.50	房地产开发
9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83	100,000.00	金融服务
10	福州象启投资有限公司	49	36,333.00	房地产开发
11	福州象邦置业有限公司	49	40,100.00	房地产开发
12	厦门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68,500.00	房地产开发
13	福州象荣置业有限公司	46.55	36,323.00	房地产开发
14	杭州览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115,000.00	房地产开发
15	赤峰市得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2.86	35,000.00	金融服务

##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的资产经营一体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设 5-13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职工代表 1 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 号），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发行人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前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厦门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公司不设股东会，厦门市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实行审核管理（厦门市国资委授权除外），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一般监管类、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厦门市国资委授权除外；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4)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 核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厦门市国资委授权除外；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和部分子公司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产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进行批准，并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部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进行批准；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厦门市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 2、公司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 至 9 人，最多不超过 11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1) 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2)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3)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

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5 至 13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2) 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产权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子公司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重大分公司、重大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 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厦门

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7)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

(18) 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19)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2) 听取总裁（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4)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5)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4) 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市国资委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4 至 6 人，设总裁（总经理）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裁（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6) 建立总裁（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裁（总经理）办公会；
  -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总裁（总经理）一般采取总裁（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表5.4：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内设党委会办公室等 14 个一级部门（其中：党委宣传部、品牌管理部合署办公；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 1、党委会办公室

**党委核心工作保障：**基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要求，落实党建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要求，形成党建类信息参谋；党委各项工作要求及重点项目的督办落实；集团党委“五个结合”党建工作体系的宣贯落实。

**党建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检查基层单位开展党建相关工作，如党员教育管理、发展新党员、党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组织生活、党费管理等工作；管理集团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牵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及党建考核各项工作。

**党委联系职工群众工作统筹：**负责集团参加上级党工团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集团内部党工团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实施；规范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负责公司“春雨基金”的日常管理及申报；负责公司“五个一工程”的组织实施及负责公益类项目捐赠事宜；协助团委统筹共青团工作，组织和带领青年在集团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承担“志愿者服务队”、俱乐部统筹管理的日常工作。

**各方协调：**承担上级对口单位会议及文件的办理、精神贯彻落实；负责党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会等会务组织工作，落实会议组织、材料撰写、会议记录及纪要整理、议定事项的跟踪落实反馈；负责党工团工作规章制度、请示报告等文字材料的起草。

**推动争先创优相关工作：**坚持“双培养”机制，推动优秀党员培养成骨干，将优秀

骨干培养为党员，发挥优秀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挖党员干部潜能；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创建工作；负责党群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的申报及表彰。

## 2、总裁办公室

**综合协调：**负责重要、突发或无归口事项的协调组织及保障，前置介入和过程跟踪，充分调动横部门及纵向条线资源确保工作有序推动完成，如公司层面会议、高级别接待和外出保障、跨层级、跨部门项目组织等。

**经营支持：**围绕文字、督办和信息上传下达等文秘类型工作，为集团经营和领导决策提供支持，同时，对集团领导做好个性化保障支撑，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做好日常跟踪及服务。

**办公管控：**办公行政条线工作模块的标准化及体系建设，在条线三级联动中将“强管控及软提升”相结合。

**行政服务：**服务集团公司行政需求，提供员工关爱；代业主执行对象鸿的管理与指导，对外统一展示集团企业形象，对内统筹共性诉求及服务标准，控制成本费用。

**对外联络工作：**作为窗口单位，负责对外关系维护和联络的统筹安排。

## 3、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中心）

**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与承接：**承接集团整体战略，制定并推动实施人力资源专项战略与规划，明确人力资源中长期发展目标、路径与资源投入；统筹人力资源管理模式设计与机制创新，推动“三支柱”协同落地，提升组织人效与管理一致性；开展人力资源政策研究、行业对标与前瞻性分析，支撑集团战略落地与人才结构调整。

**组织发展与人才发展：**开展组织诊断、架构优化与职能澄清，支撑业务发展与组织效能提升；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在党组织领导下建立健全干部管理制度体系；统筹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教育、监督与退出全流程管理，确保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与专业能力；建立并完善人才标准、盘点与梯队建设机制，实现关键人才的“选育管用”闭环。

**绩效激励与价值分配：**建立并优化集团统一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战略目标分解、过程跟踪与结果应用，确保考核的导向性与有效性；设计并实施全面的薪酬福利与中长期激励体系（如股权激励、跟投等），将绩效结果与价值分配紧密挂钩，激发团队活力；统筹薪酬、福利、激励政策的制定、落地与日常运营管理，确保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

**学习发展与文化建设:**商学院负责集团培训体系的顶层设计、项目运营与效果评估,联动人力规划部设计学习发展体系,建立“选拔-培训-发展-任用”一体化机制,确保学习体系与人才战略、业务需求紧密对接;推动课程开发、讲师管理、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与知识资产沉淀,打造学习型组织;植入并传播企业文化,人力规划部在干部与人才标准中融入文化要求,协同商学院通过项目推动价值观在组织中的行为转化与生态延伸。

**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与运营:**建立标准化、数字化的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体系,统筹薪酬、福利、人事、外事等业务的交付与运营;负责集团薪酬福利体系设计、政策落地与日常服务管理,提升员工体验与运营效率;完善人力资源数据治理与报表体系,支持管理决策与人才分析。

**HR 专业能力建设与业务支撑:**构建招聘配置、组织发展、绩效激励等专业模块的政策、工具与方法论;推动 HRBP 队伍能力建设与业务赋能,强化人力资源对战略与业务落地的支撑作用;统筹人力资源条线专业培训与能力提升,打造专业化、高影响力的人力资源团队。

#### **4、党委宣传部(品牌管理部)**

**宣传管理:**根据上级部署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协同党办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思想政治和理论宣传工作;围绕集团中心工作,制定宣传工作计划,主动做好对内对外宣传;开展媒体关系维护,统筹全集团媒体资源和媒体宣传。

**舆情管理:**统筹全集团舆情管控和舆情风险治理,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和预案,完善舆情处置资源,牵头处置重大舆情,按需对接上级主管部门。

**文化管理:**开展企业文化管理顶层设计,推动投企子文化建设;牵头组织集团理论、文化宣讲;策划落地集团重要文化产品、文化活动。

**阵地管理:**管理集团官网、官微、内网、微社区、《晨帆》报等自有媒体平台;统筹各企业文化(品牌)展厅的运营管理以及辖内公共领域各类文化场所和宣传载体管理;监督各级投企落实阵地管理要求。

**品牌管理:**制定集团品牌战略和品牌管理制度;推动集团品牌形象塑造、品牌项目运作、品牌 IP 运作;统筹集团商誉管理、展会管理、知识产权(商标、VI)管理;牵头推动 ESG 治理,编制年度 ESG 报告。

**队伍建设:**统筹集团宣传思想文化品牌队伍建设,建强通讯员、网评员两支队伍,

组织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

## 5、投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国资监管：负责全集团投资、资产评估、三非、捐赠、资产出租等国资监管事项按照权限流程进行集团备案或者报国资委审批；承接国企改革任务与组织实施，制定相关行动方案并定期报告和总结；各类日常国资办件处理、外部巡查检查配合、工作总结报告。

战略管理：组织修订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协同拟定各投资企业及职能板块战略规划方案；负责集团战略任务和目标分解，推动各投资企业及职能板块的战略任务和目标分解；跟踪和监督战略任务实施进展，对战略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就涉及集团发展的内外部重大战略事项进行调查研究，为集团管理层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秘书：统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全流程筹备、组织与合规管理，牵头上级监管机构对接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行业、政策及经营信息分析支持，跟踪督办董事会决议执行，协调公司内部经营层、各职能部门，有效保障董事履职，确保公司治理合规高效、重大决策落地执行。

投资企业运营管理与服务：投资企业年度董事会组织与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目标评审；投资企业战略任务及经营管理重点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与分析；投资企业日常投资事项、业务拓展、管控权责、资产处置、股权处置等事项审批办理；合资公司合作股东层面事项协调与处理；投资企业项目后评价组织与实施，专题报告开展；规范并指导行业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投资企业考核评价：结合战略目标与任务分解，对投资企业高管绩效考核方案提出建议，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客观评价，牵头组织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与审批程序。

建设管理：统筹全集团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牵头构建并优化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指导监督下属单位执行；审核董事会决策层级项目投资估算，规范标准、控制造价；监督全集团招投标合规性，健全组织机制与信息平台；建立非地产项目动态跟踪机制，对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开展预算结算抽查及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巡检；建设建管条线专家库与人才池，支撑重大项目评审与能力提升；开展涵盖招投标合规、成本管控、专项检查及人才梯队的综合评价，全面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效能。

基础工作与信息化：配合企业工商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工商事项；档案管理；

基础工作信息化；对标管理；集团关键客户管理；全面预算体系建设等工作。

## 6、投资发展中心

统筹集团产业投资与资本运作：围绕集团战略，统筹推进产业投资、权益投资和资本运作工作；牵头重大投资项目论证与决策评审，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强化上市平台管理，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和资本配置效率。

统筹集团产业布局优化和创新研究：围绕国家战略、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开展前瞻研究和创新研究；结合集团战略定位和资源禀赋，提出产业布局优化和投资方向建议。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与基金体系建设：整合内外部产业与资本资源，完善战新兴产业孵化机制，培育新增长曲线；构建多元化基金与权益融资体系，服务主业发展。

推动集团投资体系与专业能力建设：完善投资评估标准和方法论，健全制度、流程和工具体系，系统提升集团投资论证与资本运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 7、实业管理部

制造业企业股东会/董事会事项协调、处理：股东事项协调、处理；制造业企业日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组织、协调、资料会审，并形成综合会审意见；推动制造业企业股东会/董事会重点事项落实，跟踪、分析事项进展情况并提出改善建议；组织协调制造业企业年度董事会召开；制造业企业高管考核方案制定及完善。

制造业企业战略管理：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包括战略规划、任务分解、实施跟踪、分析评价，动态调整等工作；对制造业企业的重大战略事项，组织协调调查和研究，提出参考意见。

制造业企业运营管理：跟踪制造业企业日常经营情况，有效跟踪发现制造企业在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的提出改善建议。协调处理企业异常经营事项；持续完善制造企业管理体系和经营分析体系，侧重于采产销全价值链分析。持续赋能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管理提升，助力企业经营改善；指导制造业企业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及流程，落实国资及集团管理要求；建立并完善企业档案库；统筹制造业精益管理、设备管理体系搭建和完善，推动各制造业企业建立持续改善体系；根据各企业战略规划和产品方向，结合精益管理/设备管理，和各企业一起规划智能制造未来发展方向。

制造业资源共享：搭建制造业资源共享平台，为集团制造企业以及相关项目提供技

术支持和人员培养渠道，构建制造业经营管理体系。

## 8、财务中心

**战略规划与体系建设：**制定并落实集团财务战略，构建并持续优化财务三级组织体系与人才队伍建设，为资源高效运用提供组织保障；推进财务信息化整体规划与系统建设，提升全集团财务管理效率。

**全面预算与财务分析：**组织集团全面预算编制、审核与汇总，跟踪分析经营目标执行情况；组织开展集团及投资企业经营分析、对标分析与专项分析，为经营层提供决策支持。

**资金管理与资源保障：**构建资金管理体系，统筹资金计划与资源配置，支持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管理银行授信、债券发行及重大项目融资，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保障资金供给。

**业财融合与价值赋能：**深入业务前端，搭建集团财务体系行业跟踪体系，推动行业跟踪成果转化，推动财务资源向关键战略领域与价值环节倾斜；跟踪行业动态，收集行业政策、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建立经营状况数据库，参与投资项目评审，促进业财融合；通过财务信息化建设与数据治理，提升资源管理精细化与智能化水平，赋能业务发展。

**税务管理与筹划：**研究税收政策，构建税务风险防控体系，开展税收筹划与稽查应对；协调涉税事务，提供专业支持与培训。

**会计核算与报告披露：**负责集团合并报表编制、财务信息披露及决算审计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筑牢会计信息质量基础。

**风险控制与合规监督：**通过财务稽核、制度宣导与整改跟踪，强化内控合规，筑牢集团财务安全底线，保障持续稳健经营；管理担保、外汇及资金风险，配合内外部审计检查。

## 9、风险管理中心

**风险管理职能战略规划和体系建设：**牵头风险管理职能战略规划并组织落地；集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明确风险管理职责分工，组织资源监督评价各级公司关键岗位风控职责履行情况；牵头集团风控体系建设工作，分析研判集团整体风险管理情况，提出年度风控重点工作建议，组织资源督促和监督评价各投资企业落地实施情况。

重大风险监督和报告：对投资企业重大风险清单识别和风险管理进行指导、监督、评价，对集团关注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测和预警；运用日常监督、审计专项监督、调研访谈等手段，监督评价集团各部门、重点子公司重大风险管理、内控有效性、制度管理情况，向集团相关领导报告监督评价、预警信息、管理完善建议等；监督评价子集团重大风险“一风险一报告”质量，评估风控逻辑和管理目标设定合理性。

法律服务与合规支持：集团重大合规风险管理、诉讼纠纷处置、合同管理、日常法律服务等；投资企业重大案件督办和支持、集团律师库建设等。

风控组织能力建设：牵头集团风控组织建设、三级风控人才培养赋能、评价、协同交流等；牵头推动集团风险监管所需信息数字化建设、风险文化建设、风险案例库建设等。

风委会及外部机构联络：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项承办、报告工作；负责与国资委稽查办、审计局等外部监督机构的日常沟通，按分工配合国资委、审计局等外部监督机构的审计检查、整改反馈、临时事项办理等；维护外部司法、立法、仲裁等外部机构关系。

## 10、数字化管理部

数字化统筹与创新管理：负责全集团数字化发展方向的统筹与推动，驱动数字化创新管理及相关政策研究，积极争取产业政策红利，通过数字化宣传工作，营造数字化文化氛围。

数字化治理与制度管理：构建集团数字化治理体系，负责应用、技术、数据、基础设施、数字化预算的管理与监督工作，以及相关数字化制度的修订、审核及落地检查。

数字化数据治理与管理：牵头集团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推动数据标准化，负责数据资产的沉淀、管理能力提升及安全体系构建，驱动数据资产化运营。

基础设施与信息安全保障：负责集团基础设施的架构设计、运维体系标准制定及动态跟踪；统筹集团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保障业务连续性。

数字化运营管理：负责集团统筹系统运营体系建立和管理，统筹集团本部数字化需求管理，确保项目有序开展。

## 11、应急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环保、设备设施、保险管理等法律法规，制定集团总部安全、设

备、保险的方针、政策及管理体系。

推动各所属单位组织实施安全、设备、保险体系化管理工作，组织审核、考评，并推动持续改进。

整体规划集团安全、设备、保险管理方向及重点，同时指导各所属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制定集团安全环保、设备、保险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各所属单位完成任务目标并开展绩效考核。

发挥综合组织协调作用，专项监督检查、重点项目风勘等工作，服务基层一线单位，预防风险、现场解决难点堵点。

建立健全集团总部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修订应急综合管理预案，指导应急事件应对工作。

推动各公司开展“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事故管理、隐患治理工作。

促进安全、设备、保险等管理人员队伍素质的持续提升，提高综合管理水平、能力。

负责集团保险方案设计、异常、专项数据分析，重大及异常案件处理、保险方案落地、保险培训宣导等工作。

负责调查一般及以上级别事故事件，集团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一般级别以下事故事件。

保持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保险合作单位的联系，确保与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关系维护。

## 12、研究院

把方向：宏观研究（政策、宏观经济、国际局势等）、探索集团中长期发展方向；跟踪研究新领域、新商业模式。

防风险：宏观系统性风险评估与预警、其他风险的联防联控（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风险、项目风险、客户信用风险）。

理体系：一是定标准：制订集团研究体系的相关制度、工作流程标准、质量评价标准、产研数据标准；对研究方法持续迭代和优化；二是统资源：统筹各级研究条线的资源，攻坚集团和各板块的业务难点堵点；三是作评价：协助评价集团各级研究团队的能力。

力、工作成效。

赋能：对各级研究条线和其他有需要的部门，提供研究方法的指导和培训；及时协助一线公司解决在研究领域面临的各种问题。

### **13、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监督：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企业的贯彻执行；聚焦“两个维护”，紧盯“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确保企业健康发展与国有资产安全；对“一把手”“关键少数”等重点岗位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常态化监督，并对选人用人提出廉政意见；聚焦廉洁高风险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重点改革、重要经营活动实施过程跟踪监督；开展效能监察，促进企业规范管理、提高效益，完善廉洁风险防控体系。

执纪：受理检举举报，处置问题线索；依规依纪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对涉嫌违反党纪的案件进行立案审查，依规依纪作出处理决定，对企业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移送司法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精准执纪、纪法贯通，善于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执纪体系，确保案件查办安全，做好违纪干部教育转化，激励干事创业。

问责：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强化责任追究刚性，推动管党治党及经营管理责任落地；对党组织管党治党不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依规问责；严肃查处失职渎职、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督促问责决定执行，开展案后整改与“回头看”；针对经营管理风险提出纪检建议、推动建章立制，通报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 **14、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综合室**

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协助完成党建调研暨主体责任检查、年度党建综合考核、专题教育活动及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分析会等年度重要会议；维护管理干部廉洁档案，落实政治生态综合分析、民主集中制原则。

健全廉洁教育体系，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完善集团廉洁教育体系，组织管理廉洁文化教研组，统筹管理内训师队伍，有序开展廉洁文化教育活动，提高廉洁教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加强对廉洁教育成效的评估，优化廉洁教育课程，完善廉洁教育的闭环管理。落实收集正反面典型案例，协助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落实其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及上级纪委交办任务。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内外部培训及轮岗交流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对下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对接与指导；负责纪检专职干部监督；负责年度总结报告等文字材料撰写、收发文及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

## 2、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其监督

(1) 发行人在组织架构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

(2) 发行人对其下属的行业实行专业化的分业管理，组建了二级集团——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因此在专业化集团管理方面得到了不断的完善；发行人实行三级财务管理，财务管理的水平和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中心使得建立全员风险管理框架的基本思路逐步清晰；同时，网络建设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实现了在全集团范围建立统一信息平台的目标。

(3) 在业务控制方面，公司管理层在执行业务控制过程中，分别针对采购、销售等不同的业务循环，采取了包括授权与审批、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控制措施，强化对业务处理过程中关键点的控制，将内部控制工作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作为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的供应链板块，公司管理层在执行业务控制过程中，分别针对采购、销售等不同的业务环节，采取了包括授权与审批、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控制措施，强化对业务处理过程中关键点的控制，将内部控制工作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作为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的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公司注重存货管理，已建立了库存商品保管制度。公司对其所有库存商品存放的仓库，均需对物流仓库进行预评估，通过到现场了解，确保对存在混业经营的物流仓库不进入发行人的仓库名单，同时通过业务线与货权线相分离、库存“多线日报告制”与“多线稽核”制、业务库存财务库存物流库存核对制，确保公司名下的库存商品账实相符，从而确保企业商品的安全性。在操作上公司还要求购买方付款方

发票方收货方“四方一致”，并不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物流仓库的检查，从而有效地防范了内部操作风险。

(4) 在信息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实时的企业信息系统，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信息能够及时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各下属单位信息能够及时、畅通的反馈到决策层。公司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5) 在资金管理和控制方面，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集团担保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评信管理办法》、《开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虚拟建立内部结算中心，对公司投资企业实行资金集约管理；发行人投资企业根据其五年财务规划、年度财务预算。每周滚动编制并上报四周现金流量计划，每日上报资金存款情况；公司对投资企业进行内部信评，确保行业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间资金额度不能串用。

(6)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注重对子公司加强业务的管理控制，规范成员企业的经营行为，通过资金调配、融资担保、财务审计与稽核和投资项目审批及业绩考核等手段，指导和影响成员公司的经营，减少成员企业在市场经营中的风险。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和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有效地规避了经营风险。

### **3、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并贯彻执行。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资本运营为依托、以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为手段的投资原则，致力于做大做强公司的主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投资决策按照集中管理、分层决策的原则进行。各级决策部门在对投资项目的方向定位、内外部环境、投资运营方案、经济可行性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具体投资方案做出决策。公司投资管理部为公司投资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战略持股项目的论证和实施。

### **4、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融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融资管理，明确各层级融资工作职责。将公司向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以及按法定程序发行的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均纳入管理范畴。公司根据年度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融资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确定年度融资额度。

### **5、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的制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一起分析规划企业的发展举措，确定发展方向，跟踪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经营计划的实施和战略的执行。

## 6、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并贯彻执行。非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

## 7、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8、金融衍生品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公司在规范金融衍生品相关交易的风险上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公司应当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保业务的目的是为规避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及金属、能源化工及农产品等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管理价格风险。套保业务平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香港 HKEX、英国 LME/ICE、美国 COMEX/CBOT/NYMEX、马来西亚 BMD、东京 TOCOM、新加坡 SGX 及经过公司董事会核准的其他交易平台及金融机构上。套保业务保证金应与公司的自有资金相匹配。公司应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

司正常经营。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套保业务须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须另提交董事会讨论批准后方可实施。商品衍生品事业部根据指令或授权进行日常套保业务操作管理。公司下属企业相关期货业务部门进行相关操作，账户及操作情况需按要求反馈商品衍生品事业部综合部。商品衍生品事业部综合部负责跟踪汇总股份旗下内外盘期货/电子盘账户总体情况，并每交易日汇总汇报。公司套保的具体业务流程为：（1）套保计划申请与决策：负责制定并向董事会提交套保业务规划，在规划批准前提下进行各项套保业务总体设计，并负责管理套保业务具体运作。（2）操作与反馈。交易员根据指令或授权进行操作，及时汇报操作结果，并于当日收盘后向结算员反馈操作情况。（3）操作复核与结算。结算员须对交易员操作情况进行复核，负责日常统计及各项数据维护，及时反馈异常情况，汇报相关结算和预警报告。（4）财务核算。每月会计须根据会计准则对套保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并按时提交相关财务报告。（5）稽核。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计部对套保业务日常工作进行定期稽核或专项稽核，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供相关报告。

## 9、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管理责任制、劳动保护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经营销售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公司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经营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审批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组织和机构，明确安全工作的重点，进行科学分工。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开展安全工作检查与总结，奖励或处罚在安全工作做出一定贡献或造成较大错误的行为。物流部是公司经营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经营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储存、运输、出入库存情况进行核查登记。负责与取得存放易制毒化学危险品资质的仓库、运输队签订协议。定期检查库存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数量。财务部门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安全投入的预算、支出、统计等工作。学习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安全投入的相关知识。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架构及责任体系》，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投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与投资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酬挂钩。

## 10、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11、发行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根据《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以及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短期资金调度过渡预案。

首先，公司已建立了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各子公司资金实时归集，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其次，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制定每周滚动资金计划，通过资金分析不同时期的现金流特点，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第三，公司实行集中授信管理，由公司资金部负责统筹资金、集中授信。

## 六、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图表5.5：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邓启东	男	55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12（党委书记）-至今 2025.12（董事长）-至今	是	否
吴捷	男	44	象屿集团党委委员、 总裁、董事，厦门象 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书记、董事长	2019.08（党委委员）-至今 2026.04（总裁、董事）-至今 2024.12（股份党委书记）-至今 2024.11（股份董事长）-至今	是	否
谢滨侨	男	55	董事、副董事长	2020.11-至今	是	否
方弘哲	男	54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2021.11（党委委员）-至今 2022.12（副董事长）-至今	是	否
黄雀喧	男	55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 席、董事	2022.12（党委副书记）-至今 2023.12（工会主席）-至今 2023.02（董事）-至今	是	否
王沁	男	62	兼职外部董事	2024.03-至今	是	否
洪文瑾	女	62	兼职外部董事	2024.03-至今	是	否
屈文洲	男	53	兼职外部董事	2024.03-至今	是	否
黄昆明	男	59	兼职外部董事	2025.01-至今	是	否
林瑞松	男	57	专职外部董事	2024.03-至今	是	否
刘丽仙	女	57	党委委员、纪委书 记、监察专员	2022.12-至今	是	否
林俊杰	男	52	副总裁	2016.02-至今	是	否
曾仰峰	男	52	副总裁	2018.05-至今	是	否
林志勇	男	54	象屿集团副总裁；黑 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 任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	2018.05（象屿集团副总裁）-至今 2024.08（金象生化党委书记）-至今 2024.03（金象生化董事长）-至今	是	否
王剑莉	女	53	象屿集团副总裁	2024.03-至今	是	否
蔡圣	男	44	象屿集团总裁助理、 财务中心总经理	2025.02（总裁助理）-至今 2022.01（财务中心总经理）-至今	是	否

注：1、根据《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方弘哲同志任职的通知》（厦委组干〔2021〕148号）经研究决定，方弘哲同志任中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何福龙任职的通知》（厦国资组〔2022〕290号）经研究决定：何福龙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3、根据《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刘丽仙、许振龙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厦委组干〔2022〕198号）经研究决定：刘丽仙同志任中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免去许振龙同志的中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职务。4、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关于黄雀喧、邵蕴默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厦委干〔2022〕354号）经研究决定：黄雀喧同志任中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免去邵蕴默同志的中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委员，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务。5、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黄雀喧等同志任免的通知》（厦国资组〔2023〕40号）经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同意：黄雀喧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邵蕴默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6、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方弘哲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厦国资组〔2022〕390号）经研究决定，方弘哲同志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免去其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7、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免的通知》（厦国资组〔2024〕75号）经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免职如下：张水利同志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方弘哲同志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谢滨侨同志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邓启东同志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何福龙同志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王沁同志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洪文瑾同志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屈文洲同志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林瑞松同志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黄雀喧同志作为职工董事候选人由选举产生。原任董事会成员未作上述新任命，董事职务自然免除。8、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黄葆山等免职的通知》（厦国资组〔2024〕186号）经会议研究决定：免去黄葆山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职务；免去林联群、蔡雅莉、罗海燕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9、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黄昆明同志任职的通知》（厦国资组〔2025〕19号）经研究决定，黄昆明同志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10、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何福龙同志免职的通知》（厦国资组〔2025〕298号）经研究决定：因年满70周岁，故免去何福龙同志象屿集团兼职外部董事职务。11、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关于邓启东同志任职的通知》（厦委干〔2025〕483号）经研究决定：邓启东同志任中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12、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邓启东职务任免的通知》（厦府〔2025〕412号）经研究决定：邓启东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13、根据《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厦象集董〔2026〕6号）经研究决定：吴捷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14、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吴捷同志任职的通知》（厦国资组〔2026〕72号）经研究决定：吴捷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5、以上所有在职人员若未收到上级部门出具的更换任职文件，则视为继续连任，不再出具连任通知文件。

##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邓启东先生，55 岁，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厦门联发（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厦门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厦门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兼综贸部经理，厦门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贸易中心总经理、党委委员，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吴捷先生，44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党委委员、总裁、董事，厦门象屿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发展部信息员，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员、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副总监、投资发展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象屿集团黑龙江区域党委书记，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谢滨侨先生，55 岁，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厦门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公司部副经理；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助理兼漳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批发金融事业部总裁，招商银行交易银行部第一副总经理；厦门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方弘哲先生，54 岁，中央党校大学毕业，现任象屿集团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历任厦门市开元区委组织部干部、区委党校校长助理；厦门市委组织部干训处干部、科员、主任科员，干部一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干部二处处长；厦门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董事；象屿集团监事会主席。

黄雀喧先生，55 岁，中央党校大学毕业，现任象屿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历任福建省厦门市少年宫职员（借调在团市委办公室工作）；共青团福建省厦门市委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共青团福建省厦门市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2000.08-2002.09 挂职任厦门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助理）；福建省厦门市纪委第一纪检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福建省厦门市纪委信访室副主任；福建省厦门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

室副主任、主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沁先生，62岁，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兼职外部董事、厦门仁爱基金会理事长。历任福州市计划委员会科员、副科长、科长、副主任，福州市人民政府驻京办副主任、副秘书长兼驻京办主任，厦门市人民政府驻京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厦门市人民政府驻京办党组书记、主任，厦门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建发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建发集团董事。

洪文瑾女士，6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兼职外部董事。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建发证券交易营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屈文洲先生，53岁，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兼职外部董事，海螺水泥、中际旭创和海天味业独立董事，厦门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金圆研究院院长、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副院长。

黄昆明先生，59岁，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毕业，现任象屿集团兼职外部董事。历任福建省厦门市审计局基建审计处干部、科员，福建省厦门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厦门市国有重点企业助理稽察员，福建省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福建省厦门市财政局基本建设与债务处处长，福建省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林瑞松先生，57岁，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夏商集团专职外部董事。历任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新品开发调度；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厦门广播电视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文广传媒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丽仙女士，57岁，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

察专员，历任福建省监察厅办公室打字员、机要秘书，福建省纪委案件综合管理室科员，福建省厦门市纪委办公厅（室）秘书处科员、秘书处主任科员，福建省厦门市纪委办公厅秘书处处长（正科级）、副处级纪检监察员，福建省厦门市纪委办公厅（市监察局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厦门市纪委案件综合管理室副主任，福建省厦门市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副主任（机构更名），福建省厦门市纪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主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监事会副主席。

林俊杰先生，52岁，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副总裁，历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主办、副经理；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曾仰峰先生，52岁，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副总裁，历任厦门华粮进出口公司业务员；象屿集团综合贸易部、贸易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办公室职员、风险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法律事务部经理、风险管理总监、总裁助理。

林志勇先生，54岁，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副总裁，金象生化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厦门金属材料总公司（原厦门市物资集团下属公司）业务员、业务主办、办公室副主任；象屿集团发展部一级业务员；办公室一级办事员、一级主办、二级主办、副主任；信息技术部经理、行政副总监、信息技术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

王剑莉女士，53岁，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副总裁。历任厦门兴厦有限公司会计主办，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核算科主办、会计部经理、综合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蔡圣先生，44岁，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集团总裁助理兼财务中心总经理，历任象屿集团财务部会计、上海闽兴大财务部经理、青岛象屿副总经理、象屿速传财务总监兼任速传核算管理部经理、厦门象屿财务副总监、副总监（主持工作），象屿集团财务中心总监。

综上，发行人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3,864 人。

**表5.6：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职称	人数	年龄结构	人数
高中及以下	6,763	初级	692	30岁以下	3,899
中专	2,629	中级	1031	30-40岁	11,132
大专、本科	12,887	高级	234	40-50岁	6,535
研究生及以上	1,585	-		50岁以上	2,298
<b>合计</b>	<b>23,864</b>	<b>合计</b>	<b>1957</b>	<b>合计</b>	<b>23,864</b>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 （二）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为厦门市首家实行资产经营一体化试点的国有企业集团，是厦门国有集团之一，是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的龙头企业，是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运营服务商。多年来因势而变，顺势而行，在坚持服务企业成长、服务社会发展的同时，发展成为以供应链全产业链、城市开发运营、综合金融服务及其他业务等为核心产业的国有企业集团。

公司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供应链全产业链（含供应链及延伸制造业）、城市开发运营、综合金融服务、其他四大业务板块，旗下以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业为主营业务的厦门象屿已于2011年8月29日在上交所成功重组上市。其中：厦门象屿紧紧把握住时代的脉搏，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商品组合、业务结构、盈利模式”，成功实现了由“传

统贸易商”向“供应链服务商”的转型，并通过服务能力延伸，建立起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未来升维成“产业链运营商”。依托“四流合一”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流通要素，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和全程一站式服务，包括采购分销、门到门全程物流、库存管理、供应链金融、剪切加工、信息咨询等。通过沿着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综合服务”，形成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在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等产业实现了模式应用，完成了由“单点服务”到“综合服务”、“全产业链服务”、“供应链服务+生产制造”、“象屿数智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的模式升级。象屿地产主营商品房销售，并持续发展持有型商业物业、长租公寓、象屿物业等业务，深耕长三角、重庆、福建等地区，市场份额与品牌价值提升明显；综合金融板块立足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以金融科技为支撑，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建立产融结合发展平台，发展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同时港口航运、自贸区项目开发运营、创新孵化等其他行业也在逐步发展中。

从营业收入构成上看，供应链全产业链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7.41%、91.28%、93.78%和 96.40%，另一方面，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城市开发运营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7.85%、5.35%和 2.52%；综合金融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4%、0.52%、0.59%和 0.68%；其他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0%、0.35%、0.38%和 0.40%，综合金融及其他综合金板块占比较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从营业成本构成上看，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38%、92.98%、95.35%和 97.09%，与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一致性。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城市开发运营板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4%、6.71%、4.24%和 2.48%；综合金融板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4%、0.04%和 0.07%；其他板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5%、0.27%、0.36 和 0.36%。

营业毛利润方面，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0.39

亿元、139.43 亿元、193.78 亿元和 50.31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是毛利的主要收入来源，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占比分别为 61.87%、42.42%、57.67%和 81.76%。

营业毛利率方面，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66%、3.35%、4.18%和 4.48%。分板块来看，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69%、1.56%、2.57%和 3.80%。供应链全产业链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行业总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上下游市场的波动影响、物流供应链业务的市场行情波动、外部不利市场环境导致，现公司已通过转型升级，整合资源、创新模式，逐步改变传统业务毛利率走低、竞争力减弱的局面。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城市开发运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9.81%、17.35%、22.57%和 5.87%，城市开发运营板块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不同区域房地产项目毛利率不同及交房确认时点波动所致。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金融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92.97%、92.34%、92.93%和 90.81%，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6.40%、24.27%、8.81%和 13.00%，呈现波动趋势。

图表5.7：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收入</b>	<b>1,122.78</b>	<b>100.00</b>	<b>4,638.74</b>	<b>100.00</b>	<b>4,164.15</b>	<b>100.00</b>	<b>4,904.98</b>	<b>100.00</b>
供应链全产业链	1,082.40	96.40	4,350.06	93.78	3,801.16	91.28	4,777.84	97.41
城市开发运营	28.29	2.52	243.44	5.25	326.86	7.85	90.83	1.85
综合金融	7.64	0.68	27.45	0.59	21.72	0.52	21.79	0.44
其他	4.45	0.40	17.79	0.38	14.41	0.35	14.52	0.30
<b>营业成本</b>	<b>1,072.47</b>	<b>100.00</b>	<b>4,444.95</b>	<b>100.00</b>	<b>4,024.72</b>	<b>100.00</b>	<b>4,774.59</b>	<b>100.00</b>
供应链全产业链	1,041.27	97.09	4,238.30	95.35	3,742.01	92.98	4,697.17	98.38
城市开发运营	26.63	2.48	188.49	4.24	270.13	6.71	63.76	1.34
综合金融	0.70	0.07	1.94	0.04	1.66	0.04	1.53	0.03
其他	3.87	0.36	16.22	0.36	10.91	0.27	12.14	0.25
<b>毛利润</b>	<b>50.31</b>	<b>100.00</b>	<b>193.78</b>	<b>100.00</b>	<b>139.43</b>	<b>100.00</b>	<b>130.39</b>	<b>100.00</b>
供应链全产业链	41.13	81.76	111.77	57.67	59.15	42.42	80.67	61.87
城市开发运营	1.66	3.30	54.94	28.35	56.72	40.68	27.07	20.76
综合金融	6.94	13.79	25.51	13.16	20.06	14.39	20.26	15.54
其他	0.58	1.15	1.57	0.81	3.50	2.51	2.38	1.83

毛利率	4.48	4.18	3.35	2.66
供应链全产业链	3.80	2.57	1.56	1.69
城市开发运营	5.87	22.57	17.35	29.81
综合金融	90.81	92.93	92.34	92.97
其他	13.00	8.81	24.27	16.40

### (三)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

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板块，近三年占比均超过 90%。其中，2025 年该板块收入为 4,350.0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3.87%。发行人的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涉及大宗商品经营服务、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及其他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 (1) 大宗商品经营服务

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一直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发行人最早从事的产业之一，服务对象主要是供应链条上的产业型客户。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发行人已与国内外诸多大中型企业建立了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以厦门、上海、广州、天津、青岛、大连等城市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

厦门象屿从事大宗供应链服务，以制造业企业为核心客户，为其提供大宗原辅材料采购供应、产成品分销、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供应链服务企业。

##### 1) 营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392.25 亿元、3,452.78 亿元、3,852.00 亿元和 930.66 亿元，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该业务核心经营产品有能源化工、金属矿产、农产品、新能源四大类。

图表5.8：近三年及一期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产品分类销售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化工	2,140,159.02	23.00	10,306,173.23	26.76	8,005,653.42	23.19	8,681,218.14	19.76
金属矿产	5,525,615.27	59.37	21,412,721.26	55.59	21,491,336.77	62.24	27,150,485.90	61.81
农产品	1,043,727.36	11.21	4,715,301.27	12.24	4,019,724.58	11.64	6,065,290.83	13.81
新能源	526,961.94	5.66	1,812,673.42	4.71	925,185.08	2.68	1,924,426.50	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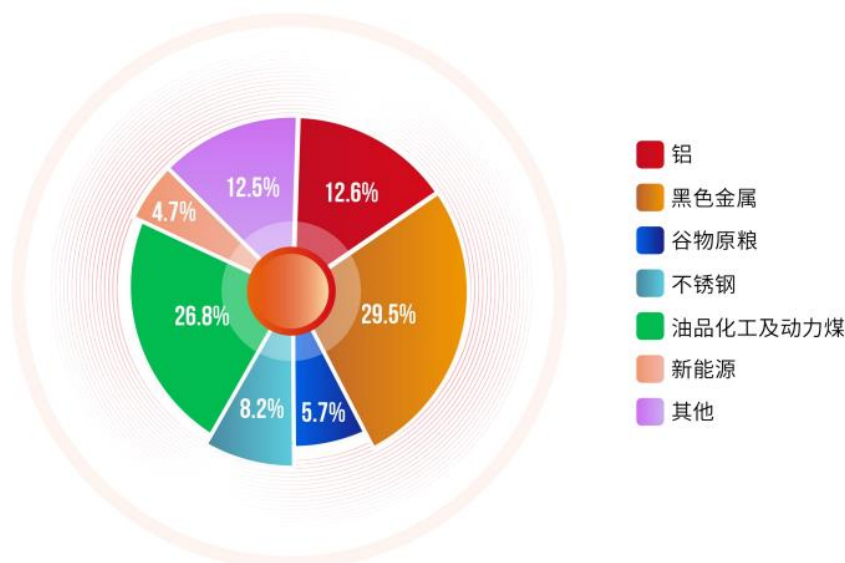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70,183.69	0.75	273,139.39	0.71	85,883.62	0.25	101,031.41	0.23
合计	9,306,647.28	100.00	38,520,008.58	100.00	34,527,783.48	100.00	43,922,452.77	100.00

## 2) 商品组合

从客户需求和自身经营理念出发，公司选择商品的标准是：①流通性强，易变现；②标准化程度高，易存储；③需求量大，产业链条长，能够提供多环节综合服务。公司目前主要经营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新能源等大宗商品，涵盖“黑色金属、铝、不锈钢、新能源、煤炭、油品、谷物原粮”七大核心品类。

公司结合行业周期变化，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及模式横向复制，不断丰富和优化商品组合，在重要细分品类上精耕细作，形成规模优势，锻造大宗商品一揽子组合供应能力。

图表5.9：公司2025年经营商品期现毛利构成



## 3) 客户结构

公司聚焦制造业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客户结构。2025 年公司制造业客户服务量占比超 60%；其中，新能源、黑色金属、不锈钢供应链超 70%，铝、煤炭、谷物原粮供应链 60%以上，油品化工供应链 50%以上。

供应商方面，公司各类经营品种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重不高，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8,283,456.89 万

元、3,223,996.28 万元、5,294,406.67 万元和 1,017,438.70 万元，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7%、9.03%、13.00%和 9.92%。

图表5.10：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第一名	否	5,024,131.93	11.20
	第二名	否	1,246,454.87	2.78
	第三名	否	915,630.66	2.04
	第四名	否	560,314.59	1.25
	第五名	是	536,924.84	1.20
合计		-	8,283,456.89	18.47
2024 年	第一名	否	981,258.38	2.75
	第二名	否	713,859.13	2.00
	第三名	是	647,222.39	1.81
	第四名	否	453,333.22	1.27
	第五名	否	428,323.16	1.20
合计		-	3,223,996.28	9.03
2025 年	第一名	否	2,416,358.41	5.93
	第二名	是	1,382,718.12	3.39
	第三名	否	557,666.68	1.37
	第四名	否	511,498.74	1.26
	第五名	否	426,164.71	1.05
合计		-	5,294,406.67	13.00
2026 年 1-3 月	第一名	否	274,925.73	2.68
	第二名	是	229,843.03	2.24
	第三名	否	190,580.99	1.86
	第四名	否	175,307.28	1.71
	第五名	否	146,781.67	1.43
合计		-	1,017,438.70	9.92

客户方面，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686,217.01 万元、2,670,908.64 万元、4,917,822.40 万元和 750,547.72 万元，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3%、7.28%、11.99%和 7.56%。

图表5.11：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23 年	第一名	否	1,257,509.29	2.74
	第二名	否	714,733.07	1.56
	第三名	否	574,406.53	1.25
	第四名	否	569,966.27	1.24
	第五名	否	569,601.85	1.24
合计		-	3,686,217.01	8.03
2024 年	第一名	否	635,806.89	1.73
	第二名	是	556,849.71	1.52
	第三名	否	550,389.31	1.50
	第四名	否	510,683.51	1.39
	第五名	否	417,179.23	1.14
合计		-	2,670,908.64	7.28
2025 年	第一名	否	2,520,681.54	6.14
	第二名	是	725,956.91	1.77
	第三名	否	609,414.96	1.49
	第四名	否	603,164.24	1.47
	第五名	否	458,604.75	1.12
合计		-	4,917,822.40	11.99
2026 年 1-3 月	第一名	是	252,708.74	2.55
	第二名	否	132,136.08	1.33
	第三名	否	123,273.48	1.24
	第四名	否	122,237.84	1.23
	第五名	否	120,191.59	1.21
合计		-	750,547.72	7.56

报告期内，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的情况：2023-2024 年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德龙”）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江苏德龙为不锈钢行业龙头企业，拥有超过 900 万吨不锈钢产能和 68 万吨的镍铁产能，其中镍铁是不锈钢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和江苏德龙的合作模式为：江苏德龙以生产为主，实现技术优化及管理效率的提升，象屿股份作为供应链行业龙头企业，基于上下游渠道、物流以及信息等综合能力优势，在原辅材料组合供应、产成品快速分销等方面为江苏德龙提供供应链服务。因此，公司与江苏德龙的合作基于各自优势形成的，具有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及其他异常情形。

#### 4) 业务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的战略思维，以客户为中心，沿产业链上扩资源、下展渠道，提供的服务内容从单一环节服务，升级为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分销、库存管理、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具有公司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

在全产业链形成服务优势后，顺势切入有赋能价值的生产制造环节，形成“供应链服务+生产制造”的产业链运营模式，提高综合收益水平，缓冲产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随着行业进入新时代，面对新产业格局和国际化新趋势，公司将以供应链服务驱动产业链运营，坚持产业链站位，构建资产管理思维，发展多要素经营模式，培育不同产业环节的核心资产，逐步向涵盖“资源、贸易、物流、服务、加工”以及“投资”的多元化产业链运营模式升级，进一步拓宽价值实现通道，推动产业链综合收益获取更加多元化。

图表5.12：公司业务模式



#### 5) 盈利模式

公司以服务收益和规模集拼收益为核心，辅以价差收益，收益构成及释义详见下表。

图表5.13：公司盈利结构及释义

盈利类型		释义
服务收益		依托平台化优势，规模化运作，为客户提供采销、加工、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赚取服务费。
交易收益	规模集拼收益	依托庞大的业务体量，通过集中采购及专业化运营获得成本优势，降低各环节运营成本，赚取交易收益。
	价差收益	依托产研能力，通过分析商品价格变动趋势（时间维度）和区域价格差异（空间维度）进行交易从而获取收益。
产业运营收益		坚持产业链站位，介入更高附加值环节，以资产管理思维获取资源、生产性服务、产业投资、全球化套利等方面收益。

### 6) 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包括流通型客户和产业型客户。近年来，公司主动进行客户结构调整，逐步提升产业型客户的比重，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增加长约业务的比重，通过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的调整，提升了销售数量、质量和渠道的稳定性。

图表5.14：主要业务品种的销售渠道分布情况

业务品种	主要产品	销售渠道分布	销售方式
能源化工	塑料原料（PE、PP、PVC 等）； 有机化学品（甲醇、甲苯等）； 聚酯原料（PTA 等）； 原油及油品； 煤炭	石油化工产品国内市场以江浙、福建、广东、上海等地区为核心，依托各地分公司搭建起比较完整的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及西南全国销售网络；海外市场主要辐射东南亚区域。 原油及油品国内市场主要围绕山东、新疆、广东、浙江等炼厂集中分布地区，向华东、西北、华南区域辐射。海外市场主要依托新加坡，向周边港口城市辐射。 煤炭产品国内市场围绕鄂尔多斯、秦皇岛、榆林、昌吉等口岸及物流集散地，向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地区辐射；海外市场主要辐射东亚、南亚区域。	直接销售给下游工厂型客户为主，客户包括生产企业、加工企业、电厂、光伏电站等，小部分产品向经销商销售作为备用渠道。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产品（铁矿、钢铁等）； 有色金属产品（铝、铜、铅、锌等）	黑色产品国内市场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东北、华中、西南和华南区域。华东地区以江、浙、沪为主，上海作为分销中心；华北地区以天津、河北、内蒙、山西、山东为主；华中地区以河南为主，向周边区域延伸；华南地区以广东为主，向周边区域延伸。海外市场主要覆盖美洲、中亚及非洲区域。 有色产品国内主要围绕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区域开展相关业务，海外市场主要覆盖美洲、中东、东南亚区域。	
农林产品	粮食谷物（玉米、水稻、大豆等）、 食品原料（油脂、油料、白糖、奶粉等）； 饲料原料（粕类、鱼粉、乳清粉等）； 林产品（原木、锯材、木浆等）	玉米等粮谷产品以黑龙江总部为中心整合黑吉辽蒙四省的种植资源，通过在渤海湾建立销售中心，为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等下游区域销售提供优质粮食资源。 食品原料类产品以山东、广州、天津、张家港、厦门等港口为核心，分别向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市场进行全方位辐射，市场遍布全国主要油脂消费大省。 饲料原料类以上海、天津、广州各分公司为依托，辐射华南、华中、华东、东北、华南、西南各地市场。 林产品类销售区域主要围绕上海、山东、厦门，向华东及华南区域延伸。	

业务品种	主要产品	销售渠道分布	销售方式
新能源	新能源电池原料（镍、钴、锂产品）、光伏产品	镍、钴、锂产品主要围绕华东、华北、华中、东南、西南地区的新能源电池厂开展相关区域的业务。 光伏产品国内主要围绕光伏电站，在全国范围开展相关业务；海外主要以土耳其、荷兰等大型港口国家为中心，辐射欧洲、中亚市场。	

### 7) 采购模式

在主要经营产品行业领域，公司都与相应的业内知名的生产商建立长期的、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成为其重要的采购分销商，不仅保证了货源品质的优质，还维持货源的持续稳定。

在采购定价上，除了随行就市的一对一谈判外，公司还大力推动长约形式的合作，并与供应商在结价模式上进行协商和探讨，通过公式定价、二次定价、到港前报价等方式控制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订购量相对较大，公司在与供应商的议价中常能掌握相对的主动权，价格都会低于或持平于同行业的优势价格，实现稳定盈利。

### 8) 结算模式

在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结算模式上，公司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在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方面，主要包括款到发货、银行承兑汇票和预付款方式。预付款对象主要为规模较大的国营企业和全程供应链管理客户。

在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方面，主要包括款到发货、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少量通过风险评估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公司要求客户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且如果交易货物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要求下游客户补交保证金。同时，公司为确保控制货权，对所采购的货物均要求储存在指定的仓库，下游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

### 9) 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的供应链业务主要包括自营和代理两种业务模式，自营模式下，公司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总额法核算；代理业务模式下，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适用净额法核算。公司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用于核算，同时结转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另设置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核算非主营产品或服务。经营过程中相关费用分别计入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

产品采购过程中设置库存商品、在途商品等科目核算存货。纯代理业务仅将代理费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 10) 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从事大宗供应链服务，以制造业企业为核心客户，为其提供大宗原辅材料采购供应、产成品分销、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致力成为以供应链服务驱动产业链运营的全球领航者。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沿产业链上扩资源、下拓渠道，提供的服务内容从单一环节服务，升级为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分销、库存管理、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在全产业链形成服务优势后，顺势切入有赋能价值的生产制造环节，形成“供应链服务+生产制造”的产业链运营模式，提高综合收益水平，缓冲产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 11) 市场波动风险管理措施

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除了利用二次定价、公式结价、提供保证金、进行市场行业行情研判外，还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对抵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因价格剧烈变动产生的风险。套期保值主要分为买入套期保值和卖出套期保值。

①买入套期保值：发行人签订了远期销售合同后，如预期远期价格上涨，则首先在期货市场上买入等同的商品期货合约，规避价格上涨的风险。

②卖出套期保值：发行人在买入现货的同时，如此时期货价格较高，而远期现货价格可能走低，则在期货市场卖出等同的商品期货合约，保有利润。

#### 12) 创新升维

公司聚焦制造业企业需求，依托象屿数智供应链综合服务系统参与其更多的服务环节，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公司针对供应链领域长期存在的“痛点”，运用数智化手段，提出象屿的解决方案：①针对制造业企业客户在寻求金融支持方面存在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公司通过引入外部金融生态，构建“屿链通”数字供应链服务系统，解决大宗供应链金融行业长期存在的信用鸿沟问题；②针对农业领域长期存在的信息不

对称、流通环节多、效率不高等问题，公司引入智慧科技进行互联网改造，打造了象屿农业产业级供应链服务系统。

### ① “屿链通” 数字供应链服务系统

“屿链通”服务系统基于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智化技术，构建安全物流体系，实现在途、仓储环节的持续可视化和数字资产凭证的不可篡改，破除资金供给方与需求方之间的信用鸿沟，实现资金方与客户需求的有效对接。

“屿链通”平台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将数据资产转化为融资信用，释放数据要素协同价值，2025 年完成核心产品迭代并拓展屿数融，入选厦门数据管理局评选的“2025 年度数字厦门建设成果”，并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智运平台深化智能技术应用，落地在途异常预警、车货匹配大模型与智能调度等环节的智能化升级，斩获多项行业认定与知识产权成果。

随着“屿链通”服务系统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收益水平有望持续改善，供应链金融行业生态有望得到重塑。

图表5.15: “屿链通” 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



### ② 象屿农业产业级供应链服务系统

我国农业数字化进程相对滞后，粮食产业链长期存在信息不对称、流通环节多、效率不高等问题。公司联合阿里团队合作打造“象屿农业产业级供应链服务系统”，实现粮食种植环节、仓储环节、流通环节、加工环节等全链条数字化，形成集农资服务、农业种植、农业金融、粮食收储、物流运输、原粮供应、原粮加工等于一体的服务布局，在“一手粮、多元粮、高速网、全产业链”等方面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

前段打造粮食种植产业联盟，通过“兴兴象农”APP为种植户提供农资采销服务、农技咨询服务以及农产品收储服务，解决行业普遍存在的渠道原始、贸易环节多、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强化对一手粮源的掌控和品种拓展的能力。

中段构建粮食仓点联盟，整合其他区域的第三方仓储节点，使得公司的收储网络密度更大、覆盖更广、下沉更深，将服务范围由黑龙江向吉林、辽宁等地区拓展，并有效解决行业卖粮难、储粮难问题。

后段构建粮食流通产业联盟，通过北粮南运物流服务体系实现不同品质原粮的跨区域调剂，满足不同地域饲料、养殖和深加工企业的需求，解决行业生产与消费存在时间与空间的错配的问题。公司为温氏股份、双胞胎、海大集团、益海嘉里等企业客户年供应原粮超千万吨，是目前A股最大的玉米全产业链服务商。

在全产业链形成完善的服务和渠道能力后，公司切入生产制造环节，布局大豆压榨厂，提升产业链运营能力。

## **(2) 大宗商品物流服务**

公司以资源整合为基、产品升级为脉、产业深耕为核、数智创新为翼，构筑起全域贯通的物流生态体系，形成环环相扣、动态进化的物流服务范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稳定、韧性强劲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

公司践行“卡点-连线-筑面-构网”战略路径，全域整合公路、铁路、水运及仓储等核心物流要素，于行业内率先构建以“公、铁、水、仓”为枢纽、贯通海内外市场的立体化物流资源网络的高效多式联运体系。

公司为客户定制高品质、全链条、场景化的产业物流解决方案，强效支撑产业供应链韧性运转，实现物流服务价值的高效转化。

公司已构建并逐步完善的物流网络体系包括：综合物流服务体系、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铁路物流服务体系。

### **1) 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公司基于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仓库、堆场、专业物流园区），通过多年经营逐渐培植起集仓储、运输配送、内贸海运、国际货运代理、进口清关、堆场服务、港口服务、园区运营服务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 **① 营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物流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4,062.41 万元、632,777.72 万元、544,638.36 万元和 130,500.05 万元。公司综合物流业务种类丰富，物流链条较为完整，在业务发展中结合市场行情和内部管理调整资源投放方向，不同物流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有所波动。

②基础设施

公司在厦门、福州拥有自营堆场 38.72 万平方米，可以全年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集装箱堆存及吊卸服务。同时公司拥有目前华南地区最大的修箱棚，并拥有现代化发泡房，配备先进的冻柜检测和维修设备，储备充足的各种冻柜机组配件和箱体维修材料，可提供冷冻箱 PTI、冻柜商检，以及 24 小时码头不间断跟踪、监管及维修等各项服务。

图表5.16：2026年3月末发行人自营堆场分布情况

单位：平方米、个

地理位置	厦门	福州
堆场总面积	283,521	103,630
场装面积	67,987	5,033
修箱场面积	40,879	3,000
冷藏箱插座	390	56

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自营仓库面积 228.60 万平方米，主要分布于厦门、上海、广东、山东、天津、唐山等。

图表5.17：2026年3月末发行人自营仓库分布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地理位置	福建	上海	广东	天津	山东	山西	宁波	唐山	其它地区	总计
仓储面积	8.99	8.53	4.10	17.14	42.21	46.99	3.87	58.13	38.64	228.60

公司在区域核心城市厦门、福州、唐山等地开发建设并经营专业物流园区，包括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厦门象屿配送中心、厦门象屿五金机电物流集散中心、福州象屿物流园区、唐山象屿正丰物流园区等。

图表5.18：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专业物流园区分布情况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服务能力	项目所在城市	目前项目进展
五金机电物流集散中心	63,615 m <sup>2</sup>	中心总建筑栋数为 13 幢，总建筑面积为 66,529 m <sup>2</sup>	厦门	2012 年投入使用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服务能力	项目所在城市	目前项目进展
福州江阴物流园区	132,105 m <sup>2</sup>	7-2#地块为 24,934 m <sup>2</sup> 的堆场, 9#地块有 3 座仓库共计 8,528 m <sup>2</sup> 。8#地已建成仓库面积 9,516 m <sup>2</sup>	福州	2014 年投入使用
保税区一期物流中心	34,560 m <sup>2</sup>	一栋三层仓库, 建筑面积 24,278 m <sup>2</sup> , 两栋单层厂房, 建筑面积 11,047 m <sup>2</sup> , 用于生产、加工、仓储	厦门	2007 年投入使用。
唐山象屿正丰物流园区	436,822 m <sup>2</sup>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10,238 m <sup>2</sup> , 钢构仓库及室外仓储面积共 426,584 m <sup>2</sup>	唐山	2010 年陆续投入使用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42,188 m <sup>2</sup>	项目总建筑栋数为 3 栋商务写字楼, 总建筑面积 92,719 m <sup>2</sup>	厦门	2010 年投入使用
象屿物流配送中心	118,647 m <sup>2</sup>	两栋单层仓库及八栋两层建筑(建筑面积 53,624 m <sup>2</sup> )	厦门	2024 年转型改造已竣工, 已投入使用
象屿物流配送中心	118,646.79 m <sup>2</sup>	两栋单层仓库及八栋两层建筑(建筑面积 53623.94 m <sup>2</sup> );	厦门	2024 年 8 月份转型改造已竣工, 已投入使用

### ③业务模式

a.港口装卸: 发行人拥有拖车 100 余辆, 主要分布在厦门及福州口岸, 在厦门口岸集装箱运输市场的占有率名列前茅, 此外, 发行人与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和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港口装卸服务。

b.堆场服务: 发行人可以全年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集装箱堆存及吊卸服务, 可提供冷冻箱 PTI、冻柜商检, 以及 24 小时码头不间断跟踪、监管及维修等各项服务。

c.仓储服务: 发行人在全国各地通过自营和包租等形式管理仓库, 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

d. 清关服务：发行人在全国 17 个口岸拥有自己的报关代理服务机构，提供遍及全国的通关服务。公司在厦门口岸自有两个报关行，即象屿报关行和速传报关行，在东渡、海沧、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都有设点，基本覆盖了厦门市的主要海运关区，一般贸易清关不超出 3 个工作日。

e. 运输配送服务：发行人与国内各大口岸的物流供方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搭建了自己的网络货运系统，与国内多家内贸散货、集装箱船公司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国际知名海运企业均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拥有完善的海外代理网络，获得主营航线上的仓位保障，为客户提供大体量、长距离、低成本的水运服务；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是厦门第一个以城市城际配送和货运站功能于一体的大型配送项目，包括 23,000 平方米的仓库、32,000 平方米的货运站及 6,000 平方米的配套停车场，聚集了近 200 家大中型物流专线及配送企业，整合了厦门始发至国内 90% 的陆运网络，是福建省规模最大的道路运输型配送中心，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陆运服务。

f. 专业物流园区运营服务：在厦门、晋江、福州、唐山等区域核心城市经营专业物流园区，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园区网络，有效聚合物流、贸易、加工、金融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效应，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运营平台。

#### ④ 盈利模式

a. 港口装卸及堆场服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港口装卸及堆场服务，获取港杂费、吊卸费、修理费、仓储费、堆存费、操作服务费等。

b. 仓储服务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仓储保管、装卸、加工、租赁服务等，获取仓储管理费用、初加工费用和租赁费用。

c. 进口清关服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从全球各主要口岸到国内各主要口岸高效、快捷的进口海运、清关服务，获取服务收入。

d. 运输配送服务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运输、装卸、汽车短驳、铁路运输服务代理等，获取运输费或服务代理费。

e. 专业物流园区运营服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综合性运营平台，获取租金收入、物业费、广告费、停车费和其他服务费。

#### ⑤ 结算模式

综合物流服务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现结，即完成服务后以现金或银行汇款结算；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则在一定信用额度内采用按月结算。

## 2) 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

在农产品业务领域，发行人通过不断延长产业链条，整合生产、流通、消费三大业务环节，依次打造了综合化种植服务平台、网络化物流服务平台、多元化采购与分销平台。在产业链上游，提供土地流转、种肥农机服务、合作种植服务；在产业链中游，提供粮食收购、烘干、仓储、运输各环节流通服务；直至产业链下游，为深加工企业、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提供农产品采购供应服务，构筑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

针对物流环节的痛点，在粮食产区，发行人持续投入建设了 5 大粮食收购平台，配备烘干、铁路专用线及其他运输资源；在北方粮食港区，发行人打通产区与港区的铁路物流瓶颈，配备港区库容，整合航线资源；在销区，完善分销和集散渠道。发行人已形成了强大的收储、运输和集散能力，构建了一条连贯产区、港区与销区的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

### ① 营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农产品物流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24.55 万元、24,919.73 万元、58,841.43 万元和 18,766.70 万元。

### ② 基础设施

公司依托 5 大粮食收购平台和北粮南运物流服务体系，配备烘干、铁路专用线等资源，自有仓容超过 1,200 万吨，配备 20 条铁路专用线。通过“公铁海”多式联运，发行人构建了一条连贯产区与销区的物流通路，完善北粮南运物流体系。

### ③ 业务模式

公司依托完善的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强大的农产品收储、运输和集散能力，为公司农产品采购分销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粮食装卸、烘干、仓储、“公铁海”多式联运、集散等多项物流服务，实现粮食产区与销区的贯通，满足上游农户售粮、下游粮食深加工企业、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用粮的需求。

此外，发行人还开展了粮食国家临储业务，即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收储价格向农民收购粮食（目前主要是水稻），之后经过烘干、仓储，再运输交给国家指定粮库，一般粮食入库后 3 年内逐渐出仓。

#### ④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粮食装卸、烘干、仓储、“公铁海”多式联运、集散等物流服务，收取相应的装卸费、仓储费及运输费。

公司经营粮食国储临储业务，可获得收粮费用补贴、烘干补贴、保管费用补贴、出库费用补贴等收益。

#### ⑤结算模式

农产品物流服务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现结，即完成服务后以现金或银行汇款结算，其中国储补贴由政府相关部门按月以银行汇款结算给公司。

### 3) 铁路物流服务体系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与厦门五店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象道物流（发行人持股 40%），正式进入铁路物流领域，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对象道物流 20% 股权收购实现控股，获得了铁路物流网络核心资产。

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大宗商品集散区域，拥有沿铁路线枢纽的配备铁路专用线的铁路货场，在铁路货场外围布局业务网点，形成铁路货运业务辐射能力，为公司构筑从北到南、自东向西、从沿海到内陆的海运、河运、铁运、汽运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①营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铁路物流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25,404.92 万元、284,538.59 万元、326,017.27 万元和 45,965.20 万元。

#### ②基础设施

公司在陕西咸阳、河南三门峡、河南巩义、河南安阳、江西高安、湖南澧县、青海湟源、贵州息烽等大宗商品集散区域建设了沿铁路枢纽干线的铁路货场（配备铁路专用线），12 个铁路货运场站（自有 10 个、托管 2 个），覆盖中西部大宗商品集散枢纽，配套 87 条铁路专用线、约 380 万平方米集装箱堆场和仓库、超 3 万个自备集装箱，年发运能力超 5,700 万吨，位居行业前列，并形成“山东、河南-新疆”“陕西-云贵川”等优质煤炭、铝产品运输线路；国际段围绕亚欧大陆板块打造来回程循环线路，合作网络覆盖全国区域超 80% 中欧班列运营平台，投入使用自备箱资源，持续提升中欧、中亚国际班列运营能力，前瞻性布局跨里海物流通道，构建国际多式联运物流能力。

### ③业务模式

公司结合大宗物资供应链流通服务需要,依托现有各大场站的区位优势、先发优势、网络化优势与集装箱和专线资源优势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门到门、门到站、站到站等全程多式联运服务业务与节点场站中转综合服务。

### ④盈利模式

铁路物流服务采取一票收费的方式(针对一笔货物收取一揽子费用),收费环节主要包括:集装箱运输、装卸、仓储、汽车短驳配送、铁路运输服务等。

### ⑤结算模式

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种:非长期合作客户款到发货,长期合作客户允许有一定的账期,账期一般为 30 天左右,并通过动态调整发货节奏,降低回款风险,其中长期合作客户占比约 60%。

## (3) 印尼 250 万吨不锈钢一体化冶炼项目

印尼 250 万吨不锈钢一体化冶炼项目是发行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抢抓先机,跨洋出海“走出去”的标志性项目,是发行人“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的又一成功案例,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作为供应链运营服务商,在不锈钢产业链上,通过建立不锈钢冶炼加工工厂、深度介入不锈钢坯一体化制造环节,以此为依托向两端整合供应链服务,有利于发行人提高产业链上的话语权,带动供应链盈利能力的提升、最终推动全价值链升级。该项目已入选过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更作为首批唯一一家中资企业获得印尼财政部 10 年全额+2 年减半的所得税免税优惠。

项目运营主体为子公司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项目位于印尼东南苏拉威西省 VDNIP 工业园区,是集矿产资源开发、生产冶炼、精深加工和港口物流为一体的对外经贸合作项目,项目采用国际最先进的技术 RKEF 工艺,年产 250 万吨 300 系不锈钢,可供应国际国内市场。

项目于 2020 年一季度开始逐步建成、逐步投产,并已于 2021 年底全部完工。2025 年,在不锈钢行业景气度偏弱、产品价格承压及原料成本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公司坚持以精益运营和结构优化为主线,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85 亿元,净利润 0.52 亿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明显修复;生产端持续提效,镍金属产量达 21.28 万吨,同比增长 12.47%,产能运行效率创投产以来新高;同时公司主动

优化产品结构，聚焦镍铁主业，带动产量同比增长 29.22%；叠加费用压降成效显著，整体实现“盈利改善、效率提升与资产优化”的协同推进，经营韧性和抗周期能力持续增强。

2026 年，预计在全球不锈钢产业链逐步修复、基础设施需求持续释放的带动下，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望改善，公司经营预计将延续改善态势并进一步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印尼资源与成本优势，叠加前期产线稳定性提升，预计全年产量及运营效率仍有提升空间；同时，随着前期降本增效措施的持续深化，能源结构优化及物流体系提效的边际贡献将进一步释放，单位成本有望继续下降。综合来看预计 2026 年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现金流状况进一步改善，整体经营有望实现由“修复性增长”向“内生性增长”的转变，抗周期能力和盈利稳定性持续增强。

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3 月，项目收入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8.85	157.80	171.85	42.46
毛利润	-5.48	-20.08	11.67	2.58
净利润	-23.46	-29.66	0.52	0.08

### 1) 项目主要亮点优势

#### ①成本优势

公司依靠在地丰富的原料资源、自身物流优势、先进生产模式、逐步精进管理优化成本等方面，推动自身生产成本位于全球前 30%分位内，拥有绝对的生存空间，在未来需求仍保持较高增速（5%-6%）的情况下，供需将逐步回归平衡，形成利润逐渐攀升的前景可期。

#### ②供应链一体化优势

目前厦门象屿已打通印尼与中国的不锈钢供应链渠道，为国内不锈钢精深加工行业获得优质粗钢供应，推动国内不锈钢冶炼行业产能升级，也为我国不锈钢产业获得了稀缺性红土镍矿资源，实现中长期稳定保障。同时，项目为发行人打造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大宗商品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提供基础。发行人已在印尼合资成立多家航运公司，

为 OSS 公司提供安全高效的原料保供运输服务，极大增强了象屿印尼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 ③安环体系优势

安保是中国企业出海的基础保障，OSS 高度重视安保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印尼的 K3 体系组建安环管理部门，落实安全环保管理主体责任，构建全员事故风险防控体系，坚持以人为本，秉持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印尼政府的环保要求建设和生产，配备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公司各类排放物达标排放。此外，公司配有中印尼安保队伍超 300 人，驻场军人、警察约 70 人，遇突发情况，可快速调动军警警力进驻厂区，为厂区安全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 ④政企良性互动、支持力度大

公司与印尼当地政府互动良好，是第一家获得印尼财政部 10 年全额+2 年减半的所得税免税优惠的中资企业，所在园区取得印尼“国家战略级园区”殊荣，在各类审批中可获得绿色通道支持。

### 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效显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成立至今为当地累计缴纳各类税收超 8 亿美元，为印尼肯达里自然灾害共计捐赠价值超 1000 万元人民币物资，为厂区周边村镇修建水泥公路、新建桥梁，定期慰问园区周边村民，捐赠了一座希望小学。公司修建的通往肯达里机场的一段公路被当地居民亲切地称为“一带一路”。公司被印尼中国商会评选为 2023 年度“优秀社会责任企业”，先后获得印尼国家经济和工业委员会、印尼税务服务局、印尼国防部等部门颁发“特殊贡献”等奖项，被国际投资者盛赞为高质量、有温度的“一带一路”故事。

## 2) 生产经营情况

### ①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印尼项目主要产成品为 300 系不锈钢坯和镍铁。

### ②采购情况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红土镍矿、煤炭和高碳铬铁等。项目生产所需的红土镍矿和煤炭，主要来自印尼等国家，高碳铬铁主要来自南非等国。

项目公司所在的苏拉威西岛及周边可开采的镍矿储量达 16 亿吨，项目公司 200 公里

辐射半径内的镍矿资源约7.2亿吨，可为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矿源保障。项目公司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长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采购渠道较为稳定。

项目公司发电所需煤炭以公司在印尼当地采购的动力煤为主。项目公司发电所需煤炭以印尼当地采购的低卡值3300动力煤为主，搭配少部分进口澳大利亚卡值为3800及5000等的煤炭。

项目公司不锈钢冶炼所需铁合金以公司在南非采购的高碳铬铁为主。其中以50%铬含量的高碳铬铁为主，搭配少部分60%和69%铬含量的高碳铬铁。

在结算方式方面，公司采购结算方式为T/T和少量信用证。

图表5.19：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美元/吨、万吨

原料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红土镍矿	57.62	2,034.73	46.25	2,028.05	50.80	2,289.21	61.49	465.83
高碳铬铁	1,059.09	11.66	1,282.40	21.40	/	/	/	/
低卡煤炭	66.00	693.07	49.95	812.98	46.30	798.28	45.77	211.65

③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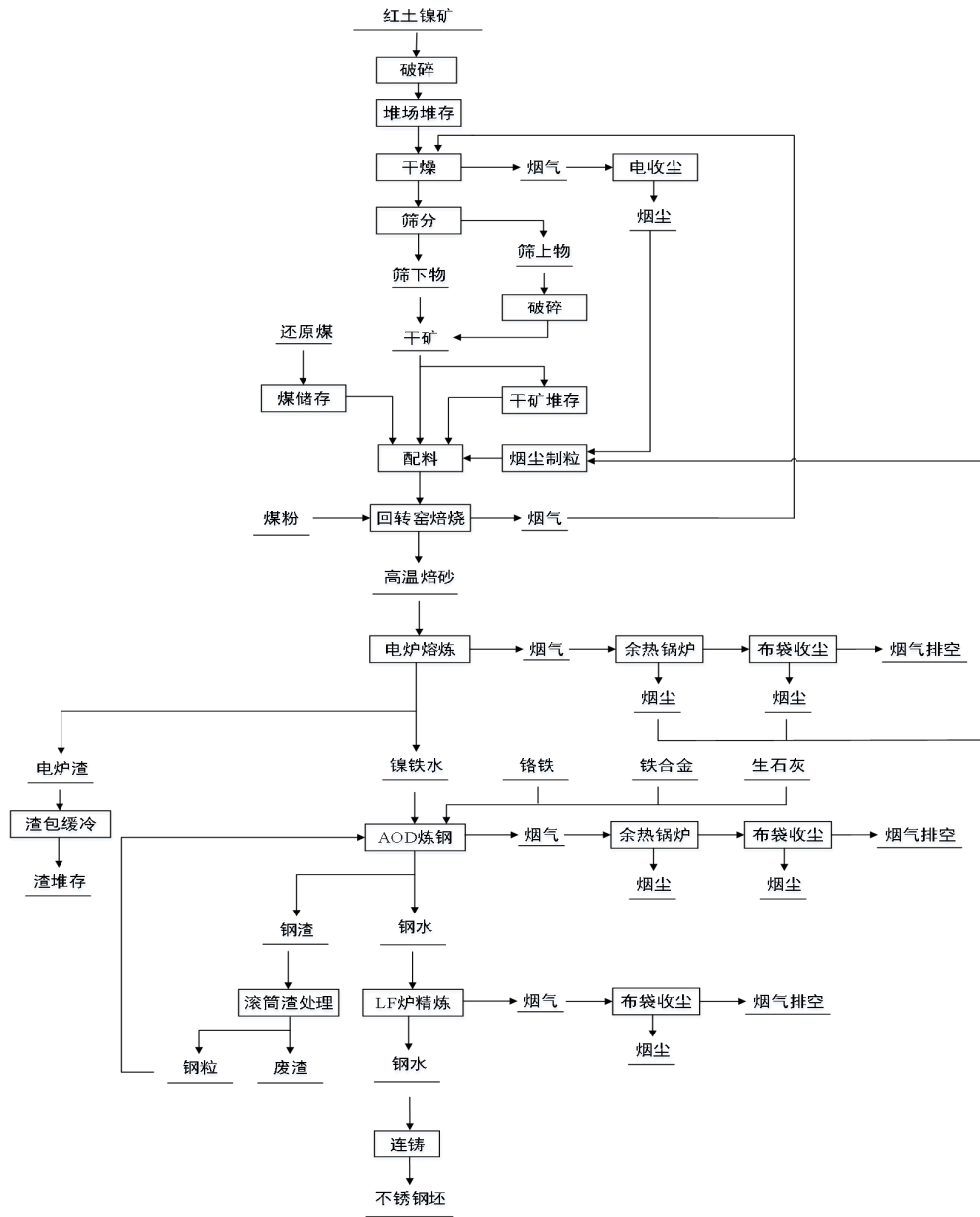
图表5.20：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品种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不锈钢坯	产量（万吨）	51.63	36.94	5.60	-
	销售量（万吨）	58.27	35.58	5.00	0.30
	产销率	113%	96%	89%	-
	单价（元/吨）	13,205	10,389	13,228	20,650
镍铁	产量（万吨）	124.48	138.23	178.20	46.25
	销售量（万吨）	129.62	130.26	172.68	43.03
	产销率	104%	94%	97%	93%
	单价（元/吨）	12,490	9,272	9,557	9,722

3) 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表5.21：主要工艺流程图



#### 4) 经营管理提升措施

2025 年公司降本增效工作已由单点突破逐步转向体系化推进，通过生产、供应链、物流、设备、组织及财务多维度协同发力，实现了由“被动降本”向“主动经营”的转变，成本结构持续优化、运营效率显著提升、资金占用有效压降，降本成果逐步向利润端和现金流端传导。随着相关举措的持续深化及规模效应逐步释放，降本增效已由阶段性措施转变为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在行业周期波动中保持盈利韧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①生产工艺优化与能效提升并举。一方面，通过强化配矿管理、优化布料及电极控制等措施，持续提升冶炼过程稳定性，镍回收率提升至 92% 以上，铸铁成材率稳步提高；

另一方面，推动燃料结构调整，以低卡煤替代高卡煤，优化喷煤及煤气使用方案；同时，强化生产组织与节拍管理，减少非计划停机损失，实现产量与成本的双重优化。

②供应采购优化与库存压降协同推进。在采购端，通过灵活运用长协与现货、指数与固定价等多元策略，系统梳理货源渠道并保持主流供应商稳定合作，类长协占比达 75%。实现量价协同与风险对冲，提升优质资源保障能力；在库存管理方面，强化采购节奏与销售衔接，动态优化库存结构，显著压降产成品库存规模；通过提升码头作业效率、优化船型匹配及运输调度，降低综合物流成本。

③设备稳定运行与成本压降同步实现。公司以设备稳定性提升和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为抓手，一方面，关键机组连续稳定运行周期延长，设备可开动率提升至 99.89%，有效减少故障对生产的影响；另一方面，全年维修费用下降明显；引入电动装载机等新能源设备，为中长期持续降本提供有力支撑。

④物流效率提升与成本压降同步突破。一方面，码头作业能力显著提升，全年吞吐量同比增长 13.26%，船舶作业及时率保持 100%，通过船型结构优化及靠泊组织优化，标准泊位月均装卸量分别提升 15 万吨和 23 万吨；另一方面，强化运输组织与资源调度，通过驳船周转优化、拖轮固定调配及大小船型匹配，显著提升装卸效率与周转效率；同时，持续优化堆场及运输路径管理，提升双程载货比例，自有车队运输量同比增长 18%，在降低外协成本的同时提升整体运输效率。

⑤组织增效与人效提升并行。一方面，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实现成本节约；另一方面，通过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强化岗位职责与价值导向，人均镍金属产量同比提升 26.67%，人效水平显著提升；同时，持续推进本土化建设与人才梯队培养，提升印尼本地员工占比和管理能力，班长及以上印尼籍管理人员占比达 60.9%，在降低用工成本的同时增强组织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⑥财务管理系统性控费与数字化赋能。公司以资金效率提升和管理精细化为导向，一方面，公司针对印尼外汇监管政策趋严及 DHE 等资金回流要求，持续强化汇率风险管理及跨境资金统筹，通过优化收付汇结构、合理匹配币种资产负债、灵活运用远期及套保工具，有效对冲汇率波动影响；同时，统筹境内外融资资源，优化融资结构与期限配置、压降融资成本，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稳健性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全面推进费用预算管控，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均显著低于预算水平，形成利润的重要支撑；同

时，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 ERP 及产供销一体化系统落地应用，实现业务流程线上化与数据协同，显著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 **(4) 铝产业制造板块**

发行人铝产业制造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铝业”)负责开展运营。象屿铝业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辽阳市，注册资本 20 亿元。象屿铝业定位为象屿集团旗下核心铝产业平台，拥有辽阳、天津、营口、芜湖四大铝加工生产制造中心，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和工业铝压延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电解铝、工业铝挤压型材、工业铝压延型材及其他相关产品等，其轻量化铝型材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绿色建造、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多个领域。

#####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主要从事铝压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为大规格、高强度、高损伤容限、综合性能优良的铝合金板带材。天津铝业拥有生产和制造高端铝压延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掌握熔铸、热轧、冷轧及深加工等多项制造高端铝压延产品的核心技术；可为航空航天、国防军工、船舶、汽车、轨道交通、包装、化工、工程机械、模具、城市建设等领域的制造及生产提供高强度、高精度、超厚、超宽的高端铝压延产品，也可提供特殊应用及特殊性能产品的定制及相关的技术支持。

辽阳象屿铝业有限公司，位于辽阳市宏伟区，主要从事铝挤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以区域化、专业化设置产品规划和产线布局，研发出一系列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水平的铝挤压产品。铝挤压生产线可生产各种复杂大截面的一体化铝型材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船舶海工、工业产品和装配建筑等领域。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位于营口市西市区，主要从事预焙阳极、电解铝、铝合金扁锭等铝产品原材料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拥有 75.2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可为下游铝加工板块持续提供低价格的原材料。公司包括采用 500KA 电解槽，炉内温度达 960 摄氏度，生产效率可达 92.5%以上，铝液含量超过 99%。

安徽象屿铝业有限公司，位于芜湖市弋江区，主要从事汽车型材精深加工业务，处长三角核心区汽车产业集群密集区，定位为象屿铝业新能源精深加工中心，具备机加

工制造能力、冷链接制造能力、热链接制造能力，公司聚焦汽车加新能源方向的主要产品，包括车身结构、电池托盘零件、门槛梁、液冷电机壳类等。

## 2) 运营模式

### ①销售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系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市场订单获取情况将生产的铝挤压型材、铝压延铝板、铝带、铝卷等产品销售给下游轨道交通、工业材、汽车、电子、包装、航天航空、半导体、电池等行业的客户，这是其主要收入来源。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以获取更多利润。

### ②采购模式

为确保各种原辅材料的有效供应及合理库存，加强供应链的整合，优化供应商结构，完善供应集中统一管理的业务流程和制度建设，公司推进大宗原辅材料的市场化的集中采购模式，有效降低和控制了采购成本。

### ③生产模式

电解铝：主要原料为氧化铝，阳极材料通常采用预焙阳极炭块，由石油焦、残极和煤沥青等经过混捏、成型、焙烧而成。将准备好的原料加入电解槽，通过向电解槽通入直流电，使电解质发生电化学反应。在 950°C-970°C 下，铝离子在阴极得到电子还原成铝金属。随着反应进行，需不断向电解质熔体中添加氧化铝，并补充阳极炭块。电解出的铝液经真空抬包从槽内抽出，送往铸造车间。在保温炉内经净化澄清后，可浇注成铝锭，或直接铸造成铝加工用的圆铸锭、扁铸锭等，供下游铝加工环节使用。目前我国约 4,500 万吨电解铝产能天花板的政策背景下，电解铝指标具有一定稀缺性，公司拥有 75.2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铝挤压型材：铝挤压型材的生产以“定制化模具”为核心纽带，不同截面、性能的型材需匹配专属模具。原料主要采用纯度 99.5% 以上的工业纯铝（如 1 系）或铝合金（如 6 系“铝-镁-硅合金”、7 系“铝-锌-镁合金”），根据型材用途进行原料选择。将铝锭通过“熔炼-除气-过滤-铸造”制成圆柱形“挤压坯料”。根据合金类型，将均匀化后的坯料预热，使坯料软化，便于进入挤压机。将预热后的铝坯料推入挤压机料筒，通过挤压杆施加高压，迫使铝坯料通过模具型腔，从模具出口挤出连续的型材。

铝板带：铝板带的生产模式以“连续化、高精度、规模化”为核心特征，围绕“原料熔炼-铸轧/热轧-冷轧-精整-表面处理”构建全流程体系，需匹配下游行业（如包装、建筑、电子、航空航天）对板材厚度、精度、性能的差异化需求，同时融合自动化控制与绿色生产技术。

根据产品用途选择原料，以电解铝液（占比 70%-90%，成本低、纯度高）或工业纯铝锭（如 1050、1060）、铝合金锭（如 3 系“铝-锰合金”、5 系“铝-镁合金”、6 系“铝-镁-硅合金”）为原料，通过热轧将厚铸锭轧制成中厚板或冷轧用坯料，通过冷轧将热轧卷或连续铸轧卷进一步轧制成薄板或带材，冷轧后的板材需通过精整环节消除缺陷、稳定性能，确保符合下游使用要求。

### 3)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主要产成品	2025 年产能/万吨		原材料
炭素	产能	50	石油焦、沥青
电解铝	产能	75	炭素、氧化铝
铝扁锭	产能	90	电解铝
铝型材	产能	23	铸棒、铸锭
铝板带	产能	120	铝扁锭
铝型材车身等	产能	1	铝型材

### (5) 其他供应链业务

发行人其他供应链业务主要有造船业务、矿石选矿及粮食加工等业务，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 (6) 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板块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2、城市开发运营板块

发行人城市开发运营板块主要由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业务板块从成功开发建设象屿保税区起步，经过多年的发展，业态涵盖住宅、商办、养老、长租公寓、旧改等；在厦门及项目所在城市建设、城市更新、片区开发和产业平台搭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发挥国有企业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柱作用。

象屿地产成立于 1997 年，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秉持长期主义的发展

战略，践行国企担当、推动经济发展、共筑幸福人居、赋能城市美好，以“值得一生信赖”为企业责任，构建高质量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卓越品牌力的综合型城市运营服务商。经过多年稳健发展，象屿地产在“一体两翼”战略框架下，以住宅为核心，商发、物业为两翼，发挥业务链协同效应，聚焦地产开发、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工程代建四大板块，涉足商办、长租、养老等丰富业态，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生命力，持续深化“有实力、有品质、有温度、有信赖”的目标，为社会贡献价值。象屿地产深耕长三角核心都市圈，业务覆盖上海、江苏、浙江、福建、重庆、天津、河北等省市。

象屿产发成立于 2017 年，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象屿产发承担着省市重点平台的开发运营任务，围绕“一园一链”发展模式、立足“四平台三供应链”架构，发挥国企担当，深耕产业领域，整合政府、社会、行业资源，以产业园和供应链平台服务为抓手，延伸产业链条，以专业能力、高效服务，为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引领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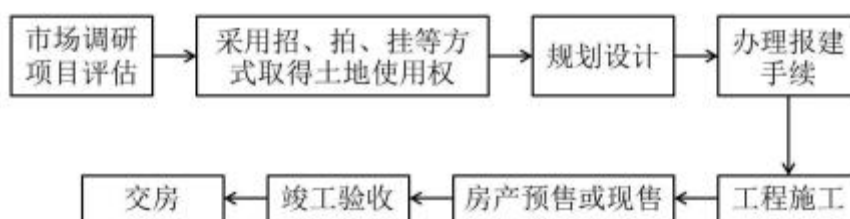
### (1) 开发业务

象屿地产匠心营造居住空间，从“幸福生活细节”出发，持续迭代升级产品，致力于为客户营造更加安全、舒适、健康、智能的好房子，让幸福的家空间拥有更多的可能性，在核心城市落地了多个深受客户喜爱的城市标杆产品。

#### 1) 业务模式

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流程如下：

图表5.22：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流程图



公司开发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作单位都需通过招投标等公开方式确定。

#### ① 房地产项目开发模式

主要以住宅商品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为主，项目通常由下属项目公司开发，包括独立

开发模式与合作开发模式。

②项目开发资金筹集方式

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预售房款、银行贷款及股东投入等。地产行业每年度编制资金预算，每月、周编制资金计划表，根据自有资金情况、预售房款回笼计划、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的资金来源，以及工程进度支付计划，来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剩余的资金缺口由股东投入来弥补。

③房地产项目销售模式

公司商品住宅通过预售和现售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在项目取得预售许可之后，采取预售模式销售；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后，采取现售模式销售。公司在上海、江苏、重庆、福建等地组建了自有销售团队进行销售。

④房地产项目定价模式

公司房地产项目定价采用市场定价结合产品差异化定价等模式，在参照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公司所开发产品的优势，体现产品差异化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所带来的产品附加价值。

⑤房地产项目采用的物业管理模式

项目开发完成后，象屿物业为社区提供配套的物业服务，后续随着社区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将由业主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选聘物业公司。

2) 业务资质

图表 5.23: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证
1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建开企[2026]2671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2847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	上海磐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开第 03481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4	上海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自贸临管）第 0001886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5	上海招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青浦）第 0001047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6	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宝山）第 0000537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7	苏州致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30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8	苏州致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50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9	苏州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01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0	昆山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15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1	上海象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闵行）第 0000797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2	上海象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2371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3	苏州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09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4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05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5	张家港恒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85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6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442548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7	象融合（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4221087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8	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21098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9	福州象兴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Z-7031000093600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0	福州象荣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Z-6294000000000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1	厦门象鑫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DCA35020198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2	苏州象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747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3	南京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南京 KF1575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4	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3360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5	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771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6	苏州象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777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7	上海象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3464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8	厦门象盛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DCA350201006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9	上海象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3679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0	上海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3733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1	厦门象瑞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DCA350201008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2	上海象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3789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3	苏州象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795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4	上海象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3808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5	南京象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南京 KF1604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6	厦门象恒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DCA350201011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7	上海象茂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4213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3) 业务运营情况

图表5.2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全口径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30.17	227.31	68.23	34.54
房屋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14.59	74.22	61.46	14.27
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万平方米)	33.32	32.11	32.50	3.50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平方米)	3.52	3.32	3.58	3.05
实际销售额 (亿元)	403.40	246.50	220.03	43.56

象屿地产始终坚持专业化运作，稳健经营、精耕细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信任与尊重。连续多年获评“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中国房地产开发稳健十强”、“中国华东房地产品牌价值 TOP10”。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3 月，象屿地产累计房屋竣工面积为 460.25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为 264.55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 913.50 亿元。

象屿地产主要采取市场化招拍挂方式在各业务城市拿地，拿地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公司整体房地产投入规模适中，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为 238.13 亿元、227.72 亿元、185.45 亿元和 81.03 亿元。2023-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分别新增土地储备（占地面积）33.32 万平方米、32.11 万平方米、32.50 万平方米和 3.50 万平方米。

①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 56 个已完工项目，合计总可售面积达 764.49 万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达 726.91 万平方米，累计销售金额达 1,786.33 亿元，已回款金额达 1,777.13 亿元。

图表5.25：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明细（全口径）

序号	项目名称	城市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总用地面积 (m²)	总建筑面积 (m²)	累计销售金额 (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 (万元)	可售面积 (m²)	已售面积 (m²)	项目批准情况
1	苏州天誉东方	苏州	60%	完工售罄	48,199.88	120,289.96	368,397.47	369,211.13	73,840.42	73,840.42	A+B+C+D+E+F
2	苏州江南云起雅筑	苏州	100%	完工在售	33,815.00	114,142.00	183,489.30	182,304.89	75,750.83	73,416.87	A+B+C+D+E+F
3	南京江宁铂萃云湾	南京	51%	完工在售	31,104.63	93,848.14	204,195.92	173,208.61	64,136.92	62,324.72	A+B+C+D+E+F
4	上海浦东星耀翠湾	上海	50%	完工在售	39,560.00	110,383.50	181,359.77	180,881.08	74,155.27	46,695.36	A+B+C+D+E+F
5	上海普陀中环云悦府	上海	60%	完工在售	33,997.60	131,213.17	345,052.05	326,255.86	80,473.36	45,950.81	A+B+C+D+E+F
6	苏州天悦东方雅苑	苏州	81%	完工售罄	47,930.39	113,783.02	364,589.67	361,634.22	79,639.58	79,639.58	A+B+C+D+E+F
7	上海嘉定都匯云境	上海	55%	完工售罄	30,414.00	103,489.49	303,935.70	303,806.86	68,189.92	68,189.92	A+B+C+D+E+F
8	上海宝山萃湖臻境	上海	50%	完工售罄	30,912.00	83,762.80	263,415.29	263,279.87	52,641.46	52,641.46	A+B+C+D+E+F
9	上海嘉定虹桥嘉悦府	上海	65%	完工在售	50,648.57	172,326.56	549,763.17	538,912.22	105,440.38	98,405.02	A+B+C+D+E+F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城市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累计销售金额 (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 (万元)	可售面积 (m <sup>2</sup> )	已售面积 (m <sup>2</sup> )	项目批准情况
10	上海闵行公园 1872 (北地块)	上海	50%	完工售罄	63,268.70	175,430.40	608,101.29	607,706.06	115,393.08	115,393.08	A+B+C+D+E+F
11	上海青浦蟠龙府二期	上海	50%	完工售罄	60,142.00	175,003.10	747,488.01	747,177.01	119,835.53	119,835.53	A+B+C+D+E+F
12	上海闵行公园 1872 (南地块)	上海	51%	完工售罄	75,542.20	208,932.97	728,986.66	728,959.99	138,197.76	138,197.76	A+B+C+D+E+F
13	厦门同安西溪云境	厦门	95%	完工在售	58,759.66	189,834.12	216,983.86	213,909.28	140,927.82	114,768.07	A+B+C+D+E+F
14	上海宝山西江悦	上海	49%	完工售罄	47,141.10	121,888.20	327,173.94	327,126.54	72,965.83	72,965.83	A+B+C+D+E+F
15	上海青浦蟠龙府	上海	68%	完工售罄	38,844.60	131,310.86	556,128.63	556,056.87	91,766.52	91,766.52	A+B+C+D+E+F
16	上海临港星璟原	上海	40%	完工售罄	40,722.00	151,548.32	326,087.64	326,065.58	98,565.99	98,565.99	A+B+C+D+E+F
17	上海青浦虹桥璀璨公馆	上海	34%	完工售罄	77,369.00	247,576.40	1,049,177.23	1,049,152.00	173,563.15	173,563.15	A+B+C+D+E+F
18	福州仓山星璟原	福州	51%	完工售罄	61,747.00	188,514.26	210,247.84	208,082.69	143,095.97	141,087.30	A+B+C+D+E+F
19	上海崇明岛上的院子	上海	51%	完工售罄	78,319.00	134,675.01	237,356.97	237,552.75	73,348.07	73,348.07	A+B+C+D+E+F
20	绍兴越城观澜云庭	绍兴	50%	完工在售	117,390.70	299,987.38	174,215.31	165,930.00	215,578.84	107,265.93	A+B+C+D+E+F
21	苏州昆山明月璟宸苑	苏州	51%	完工在售	54,279.70	196,493.57	289,109.76	288,202.17	132,582.44	130,833.22	A+B+C+D+E+F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城市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累计销售金额 (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 (万元)	可售面积 (m <sup>2</sup> )	已售面积 (m <sup>2</sup> )	项目批准情况
22	福州闽侯公园天下	福州	49%	完工售罄	22,130.00	51,836.00	48,182.96	47,860.00	37,313.36	37,313.36	A+B+C+D+E+F
23	苏州太仓和悦新宸 (北地块)	苏州	100%	完工售罄	28,307.50	77,234.90	75,023.14	74,934.22	54,337.04	53,020.51	A+B+C+D+E+F
24	苏州太仓和悦新宸 (南地块)	苏州	100%	完工在售	62,345.80	170,093.23	97,854.95	96,647.84	121,256.64	76,491.03	A+B+C+D+E+F
25	南京江北都会江来府	南京	33%	完工售罄	56,193.45	167,860.99	228,111.96	227,810.01	115,417.17	114,102.00	A+B+C+D+E+F
26	福州马尾世界江湾	福州	49%	完工售罄	20,062.21	65,078.00	58,824.14	56,906.50	46,114.98	46,114.98	A+B+C+D+E+F
27	重庆渝北光海	重庆	100%	完工在售	49,280.00	105,299.15	85,878.99	83,322.35	72,980.57	57,013.84	A+B+C+D+E+F
28	苏州张家港江悦风华	苏州	51%	完工在售	29,606.65	79,222.00	26,727.09	26,749.30	58,075.57	30,272.43	A+B+C+D+E+F
29	唐山丰润润唐瑞府	唐山	40%	完工在售	100,421.00	198,655.38	92,716.58	92,170.66	158,241.69	119,345.05	A+B+C+D+E+F
30	上海松江光星华府	上海	45%	完工售罄	32,063.70	75,863.00	195,694.82	195,694.82	39,331.62	39,331.62	A+B+C+D+E+F
31	苏州吴中逸品澜岸	苏州	49%	完工售罄	88,002.40	209,235.40	416,134.60	416,655.71	155,203.01	155,203.01	A+B+C+D+E+F
32	苏州吴中观澜逸品	苏州	100%	完工售罄	62,204.30	137,805.98	210,829.96	206,369.36	98,946.12	98,946.12	A+B+C+D+E+F
33	苏州常熟澜山悦庭	苏州	100%	完工售罄	69,346.00	133,298.00	233,426.26	233,426.38	88,527.14	88,527.14	A+B+C+D+E+F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城市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累计销售金额 (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 (万元)	可售面积 (m <sup>2</sup> )	已售面积 (m <sup>2</sup> )	项目批准情况
34	苏州常熟玉兰臻园	苏州	70%	完工售罄	61,953.00	129,746.00	172,083.52	172,083.52	90,188.10	90,188.10	A+B+C+D+E+F
35	重庆渝北观悦府	重庆	95%	完工售罄	29,749.00	166,223.25	216,359.81	216,363.81	125,709.57	123,677.49	A+B+C+D+E+F
36	重庆高新公园悦府	重庆	95%	完工售罄	14,815.00	67,304.84	71,693.90	71,693.90	51,261.12	51,261.12	A+B+C+D+E+F
37	苏州太仓公园华府	苏州	100%	完工售罄	59,025.50	149,946.75	153,924.93	153,924.94	107,833.67	107,833.67	A+B+C+D+E+F
38	苏州昆山浦西玫瑰园	苏州	50%	完工售罄	100,841.30	337,987.25	654,418.39	654,188.24	245,842.60	244,771.46	A+B+C+D+E+F
39	上海奉贤滨江悦府	上海	100%	完工售罄	36,594.80	117,328.13	302,151.20	302,115.32	80,024.63	80,024.63	A+B+C+D+E+F
40	上海奉贤公园悦府	上海	50%	完工售罄	52,792.80	148,851.81	362,991.27	362,991.27	93,395.60	93,395.60	A+B+C+D+E+F
41	上海松江上海年华	上海	100%	完工售罄	128,090.50	208,189.00	678,934.87	678,934.87	172,640.69	172,640.69	A+B+C+D+E+F
42	苏州昆山德馨嘉苑	苏州	50%	完工售罄	65,122.30	213,231.00	348,755.63	348,740.13	164,070.38	164,070.38	A+B+C+D+E+F
43	苏州昆山西郊御府	苏州	100%	完工售罄	55,373.60	178,526.00	305,113.96	305,112.26	134,347.40	134,347.40	A+B+C+D+E+F
44	苏州昆山都城怡园	苏州	50%	完工售罄	100,959.00	325,438.00	514,501.78	514,600.08	249,230.95	249,230.95	A+B+C+D+E+F
45	苏州昆山都城嘉园	苏州	100%	完工售罄	146,236.40	460,314.42	627,453.28	627,455.34	359,791.83	359,791.83	A+B+C+D+E+F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城市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累计销售金额 (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 (万元)	可售面积 (m <sup>2</sup> )	已售面积 (m <sup>2</sup> )	项目批准情况
46	上海静安大宁悦府	上海	100%	完工售罄	45,683.30	119,952.00	503,376.94	503,374.94	87,219.93	87,219.93	A+B+C+D+E+F
47	苏州昆山珑庭花园、象屿两岸贸易中心	苏州	100%	完工售罄	87,865.00	393,284.00	300,372.16	300,372.16	251,816.84	251,816.84	A+B+C+D+E+F
48	上海松江品城	上海	100%	完工售罄	120,663.00	226,569.00	439,321.07	439,321.07	177,230.24	177,230.24	A+B+C+D+E+F
49	重庆渝北两江公元	重庆	100%	完工售罄	206,356.00	568,377.00	424,424.29	424,412.83	442,148.20	442,148.20	A+B+C+D+E+F
50	上海浦东鼎城	上海	100%	完工售罄	56,570.00	125,367.00	233,721.00	233,721.00	85,771.00	85,771.00	A+B+C+D+E+F
51	上海宝山郦庭	上海	100%	完工售罄	41,423.50	77,577.00	150,749.70	150,749.70	71,038.11	71,038.11	A+B+C+D+E+F
52	上海松江象屿都城	上海	77%	完工售罄	138,666.00	274,041.00	289,267.00	289,267.00	220,433.69	220,433.69	A+B+C+D+E+F
53	长沙雨花优山美地家园	长沙	100%	完工售罄	43,964.75	112,735.09	65,969.65	65,969.65	94,982.54	94,982.54	A+B+C+D+E+F
54	上海松江虹桥悦府	上海	95%	完工售罄	81,857.00	163,916.00	482,182.28	482,176.05	147,531.98	147,531.98	A+B+C+D+E+F
55	南平延平郦庭	南平	50%	完工售罄	396,584.00	669,153.69	252,220.14	251,421.79	514,531.81	501,336.56	A+B+C+D+E+F
56	南平延平云岭等	南平	50%	完工在售	206,848.00	508,448.68	308,671.14	308,298.94	442,015.84	423,963.55	A+B+C+D+E+F

序号	项目名称	城市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累计销售金额 (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 (万元)	可售面积 (m <sup>2</sup> )	已售面积 (m <sup>2</sup> )	项目批准情况
合计					4,018,104.49	10,478,422.17	17,863,318.85	17,771,251.68	7,644,890.77	7,269,081.66	

注1: 长沙雨花优山美地家园、上海浦东鼎城、上海宝山郦庭项目开发已完成, 对应项目公司已注销; 苏州昆山珑庭花园项目公司股权已转让。

注2: 项目批准情况六证明: A、《国有土地使用证》; B、《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 C、《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D、《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E、《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F、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 ②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总建筑面积 416.52 万平方米, 主要位于上海、苏州、厦门、福州等地, 总可售面积达 262.03 万平米, 总投资金额 730.07 亿元。

图表5.26: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明细 (全口径)

序号	项目名称	城市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投资 (万元)	累计投资 (万元)	可售面积 (m <sup>2</sup> )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万元)	项目批准情况
1	集美兰亭雅颂	厦门	95%	在建在售	42,057.67	156,874.00	338,753.11	251,403.84	110,186.00	53,456.14	A+B+C+D+E
2	南京天誉东方府	南京	100%	在建未售	26,856.72	67,699.83	183,231.72	134,409.61	43,158.65	42,804.30	A+B+C+D+E
3	上海奉贤天誉原著	上海	24%	在建在售	25,690.60	60,707.66	123,172.94	96,293.27	29,879.73	26,114.23	A+B+C+D+E
4	昆山玉湖项目	苏州	20%	在建未售	82,947.87	193,308.08	266,332.10	162,232.46	113,921.00	75,928.19	A+B+C+D
5	天誉兰香	上海	100%	在建在售	147,494.35	295,086.76	1,200,000.00	754,456.65	149,969.83	269,395.14	A+B+C+D+E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城市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投资 (万元)	累计投资 (万元)	可售面积 (m <sup>2</sup> )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万元)	项目批准情况
6	国贸象屿海上雅颂	厦门	40%	在建在售	40,357.47	144,757.36	215,789.66	162,482.93	103,985.50	52,592.49	A+B+C+D+E
7	天熠东方雅苑	苏州	51%	在建在售	34,441.11	88,213.86	224,426.67	191,676.94	54,730.41	27,087.58	A+B+C+D+E
8	建发象屿观云	厦门	30%	在建在售	24,175.22	86,133.08	290,007.24	255,651.08	61,415.00	31,559.19	A+B+C+D+E
9	象屿天宸雅颂	上海	100%	在建在售	69,492.56	236,674.82	633,129.28	506,727.99	132,763.00	113,347.44	A+B+C+D+E
10	苏州太湖天誉	苏州	10%	在建在售	42,014.12	105,693.55	152,293.80	123,473.34	53,436.00	25,545.04	A+B+C+D+E
11	翔安凤鸣雅颂	厦门	100%	在建在售	19,316.61	88,661.50	168,743.00	128,865.17	61,781.92	27,222.17	A+B+C+D+E
12	上海浦东金海汀云台	上海	51%	在建售罄	47,645.54	114,425.66	333,838.83	297,818.31	69,396.62	35,471.52	A+B+C+D+E
13	苏州时光青澄	苏州	30%	在建在售	36,384.60	84,474.69	157,018.00	143,405.46	54,148.54	13,612.77	A+B+C+D+E
14	上海苏河栒庐	上海	100%	在建在售	7,289.66	32,870.00	210,783.34	176,673.64	16,864.11	24,693.49	A+B+C+D+E
15	厦门海沧自在海	厦门	100%	在建在售	26,610.93	95,844.74	232,800.00	162,889.86	64,205.80	6,474.33	A+B+C+D+E
16	上海嘉定远香湖畔	上海	100%	在建售罄	73,271.00	224,100.30	630,000.00	489,108.51	125,921.04	18,183.60	A+B+C+D+E

序号	项目名称	城市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投资 (万元)	累计投资 (万元)	可售面积 (m <sup>2</sup> )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万元)	项目批准情况
17	上海江湾悦府	上海	100%	在建在售	46,646.70	139,894.14	255,587.64	206,980.83	84,389.76	10,015.65	A+B+C+D+E
18	重庆高新未来宸光	重庆	100%	在建在售	97,604.00	175,697.00	239,712.92	190,183.79	125,960.94	41,118.58	A+B+C+D+E
19	天津东丽智慧城	天津	50%	在建在售	187,779.10	507,058.83	616,251.63	184,307.97	387,108.96	81,339.86	A+B+C+D+E
20	福州晋安登云湖	福州	50%	在建在售	540,332.00	926,327.93	511,806.06	224,207.06	533,071.71	104,903.63	A+B+C+D+E
21	南平恒荣	南平	50%	未建未售	217,828.00	237,495.00	11,973.74	11,721.36	185,865.00	126.00	A+B
22	上海象屿金茂满嘉	上海	40%	未建未售	35,034.25	103,166.71	305,000.00	72,959.00	58,147.90	172,469.00	-
合计					1,871,270.08	4,165,165.50	7,300,651.68	4,927,929.06	2,620,307.42	1,253,460.32	

注：项目批准情况五证明细：A、《国有土地使用证》；B、《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C、《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D、《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E、《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③土地储备情况及拿地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房地产项目未售面积（全口径）合计 205.57 万平方米，按未售面积计算，发行人存量房地产项目分布在上海（19.16%）、福州（19.35%）、厦门（15.98%）、苏州（14.65%）、重庆（5.98%）、天津（5.61%）、绍兴（5.27%）、南平（2.19%）、南京（2.19%）、唐山（1.89%）共 10 个城市，主要位于一线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或经济较发达城市。发行人主要采取市场化招拍挂方式在各业务城市拿地。

图表 5.2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土地性质	象屿权益占比	进度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已付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后续出让资金来源	未售面积 (m <sup>2</sup> )
1	厦门集美亭北地块	集美兰亭雅颂	厦门	招拍挂	95%	在建在售	42,057.67	233,763.73	233,763.73	-	102,178.13
2	南京秦淮区南部新城 NO. 2025G42 地块	南京天誉东方府	南京	招拍挂	100%	在建未售	26,856.72	120,092.00	120,092.00	-	43,158.65
3	上海奉贤新城 04 单元 14-04 地块	上海奉贤天誉原墅	上海	招拍挂	24%	在建在售	25,690.60	78,098.72	78,098.72	-	22,578.62
4	昆山高新区中环西线西侧、规划茂通路南侧	昆山玉湖项目	苏州	招拍挂	20%	在建未售	82,947.87	158,368.00	158,368.00	-	113,921.00
5	闵行区 MHP0-1005 单元 02-09 地块、03-04 地块	天誉兰香	上海	招拍挂	100%	在建在售	147,494.35	687,910.22	687,910.22	-	131,129.67
6	翔安区东界北路与凤鸣路交叉口南侧	国贸象屿海上雅颂	厦门	招拍挂	40%	在建在售	40,357.47	137,000.00	137,000.00	-	97,744.50
7	工业园区星湖街西、创苑路南	天熠东方雅苑	苏州	招拍挂	51%	在建在售	34,441.11	154,297.00	154,297.00	-	47,367.39
8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和旭南路以南	建发象屿观雲	厦门	招拍挂	30%	在建在售	24,175.22	221,000.00	221,000.00	-	29,901.28
9	闵行区浦江社区 MHP0-1316 单元 01-02、01-03、03-02 地块	象屿天宸雅颂	上海	招拍挂	100%	在建在售	69,492.56	410,639.00	410,639.00	-	80,310.24
10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规七路北侧、	苏州太湖天誉	苏州	招拍挂	10%	在建在售	42,014.12	94,490.00	94,490.00	-	51,478.04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土地性质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已付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后续出让资金来源	未售面积 (m <sup>2</sup> )
	夏蓉街东侧										
11	厦门市翔安区 13-15 东山片区金泉路与浦滨西二路交叉口西南侧	翔安凤鸣雅颂	厦门	招拍挂	100%	在建在售	19,316.61	105,000.00	105,000.00	-	40,638.41
12	苏地 2024-WG-Z02 号	苏州时光青澄	苏州	招拍挂	30%	在建在售	36,384.60	106,843.00	106,843.00	-	11,745.60
13	静安区中兴社区 C070202 单元 283-22 地块	上海苏河隼庐	上海	招拍挂	100%	在建在售	7,289.66	159,935.31	159,935.31	-	3,095.25
14	海沧区马銮湾片区 2023HP02 地块	厦门海沧自在海	厦门	招拍挂	100%	在建在售	26,610.93	127,000.00	127,000.00	-	31,844.02
15	奉贤区奉贤新城 15 单元 12A-01A 地块	上海江湾悦府	上海	招拍挂	100%	在建在售	46,646.70	174,407.84	174,407.84	-	29,688.64
16	苏地 2022-WG-70 号地块	苏州江南云起雅筑	苏州	收并购	100%	完工在售	33,815.00	115,862.00	115,862.00	-	2,333.96
17	南京市 NO. 2023G16 号	南京江宁铂萃云湾	南京	招拍挂	51%	完工在售	31,104.63	139,000.00	139,000.00	-	1,812.20
18	浦东新区新场镇 PDXC-02 单元 02-02 地块	上海浦东星耀翠湾	上海	招拍挂	50%	完工在售	39,560.00	162,443.00	162,443.00	-	27,459.91
19	普陀区桃浦社区 H6 街坊 H6-5 地块	上海普陀中环云悦府	上海	招拍挂	60%	完工在售	33,997.60	377,800.00	377,800.00	-	34,522.55
20	嘉定区南翔镇 JDC2-0201 单元 14-02、14-	上海嘉定虹桥嘉悦府	上海	招拍挂	65%	完工在售	50,648.57	294,378.00	294,378.00	-	7,035.36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土地性质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已付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后续出让资金来源	未售面积 (m <sup>2</sup> )
	03 地块										
21	厦门同安区城北片区汀溪西路与溪岸路交叉口西北侧 T2022P01 地块	厦门同安西溪云境	厦门	招拍挂	95%	完工在售	58,759.66	163,000.00	163,000.00	-	26,159.75
22	越城区 PJ-07-1-13、PJ-07-1-21 地块 (西安村地块)	绍兴越城观澜云庭	绍兴	招拍挂	50%	完工在售	117,390.70	223,600.00	223,600.00	-	108,312.91
23	昆山市昆地网 2021 挂字 9 号	苏州昆山明月璟辰苑	苏州	招拍挂	51%	完工在售	54,279.70	177,495.00	177,495.00	-	1,749.22
24	太仓市浏河镇 2021-WG-18-2 号地块	苏州太仓和悦新宸 (南地块)	苏州	招拍挂	100%	完工在售	62,345.80	73,742.44	73,742.44	-	44,765.61
25	S37-3/03 (东侧部分)、S37-5/03	重庆渝北光海	重庆	招拍挂	100%	完工在售	49,280.00	100,000.00	100,000.00	-	15,966.73
26	高新区西永组团 U 分区 U9-6-1/05、U9-7-1/04 地块	重庆高新未来宸光	重庆	招拍挂	100%	在建在售	97,604.00	154,000.00	154,000.00	-	106,867.81
27	张家港 2020B48 号	苏州张家港江悦风华	苏州	招拍挂	51%	完工在售	29,606.65	22,939.00	22,939.00	-	27,803.14
28	丰润区刘庄子 A 地块	唐山丰润润唐瑞府	唐山	招拍挂	40%	完工在售	100,421.00	47,600.00	47,600.00	-	38,896.64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土地性质	象屿系权益占比	进度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已付土地出让金额 (万元)	后续出让资金来源	未售面积 (m <sup>2</sup> )
29	津丽 (挂) 2011-01 (A1 地块)、津丽 (挂) 2011-01 (A2 地块)、津丽 (挂) 2011-02 (B1 地块)、津丽 (挂) 2011-02 (B2 地块)、津丽 (挂) 2011-03 (C1 地块)、津丽 (挂) 2011-03 (C2 地块)	天津东丽智慧城	天津	收并购	50%	在建在售	187,779.10	54,649.65	54,649.65	-	115,408.55
30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登云路 388 号	福州晋安登云湖	福州	收并购	50%	在建在售	540,332.00	418,228.00	418,228.00	-	397,741.34
31	南平瑞峰	南平延平云岭等	南平	招拍挂	50%	完工在售	206,848.00	8,035.70	8,035.70	-	18,052.29
32	南平恒荣	南平恒荣	南平	招拍挂	50%	未建未售	217,828.00	8,463.13	4,762.16	自有资金	185,865.00
33	嘉定区 JDC1-1703 单元 B06-01 地块	上海象屿金茂满嘉	上海	招拍挂	40%	未建未售	35,034.25	150,295.54	72,959.00	自有资金 (截止 4 月末全部土地款已缴付)	58,147.90
合计							2,618,410.85	5,660,376.28	5,579,338.77	-	2,055,680.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拿地情况如下：

图表5.28：报告期内发行人拿地情况

地块名称	地块所在地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时间	出让金额 (全口径) (亿元)	报告期末已交 出让金(全口 径)(亿元)	后续出让 金计划及 资金来源	新建项目类 别
浦东新区新场镇 PDXC-02 单元 02-02 地 块	上海	39,560.00	2023 年 4 月 18 日	16.24	16.24	-	住宅
普陀区桃浦社区 H6 街坊 H6-5 地块	上海	33,997.60	2023 年 4 月 18 日	37.78	37.78	-	住宅
南京市 NO. 2023G16 号	南京	31,104.63	2023 年 5 月 10 日	13.90	13.90	-	住宅
苏地 2022-WG-70 号地块	苏州	33,815.00	2023 年 8 月 1 日	11.59	11.59	-	住宅、商业
奉贤区奉贤新城 15 单元 12A-01A 地块	上海	46,646.70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7.44	17.44	-	住宅
嘉定新城 G03-09、G04-10、G04-10、 G05A-06 地块	上海	73,271.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	34.63	34.63	-	住宅
苏地 2023-WG-76 地块	苏州	48,199.88	2023 年 11 月 1 日	22.62	22.62	-	住宅
海沧区马銮湾片区 2023HP02 地块	厦门	26,610.93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2.70	12.70	-	住宅、商业
静安区中兴社区 C070202 单元 283-22 地块	上海	7,289.66	2024 年 3 月 15 日	15.99	15.99	-	住宅
苏地 2024-WG-Z02 号	苏州	36,384.60	2024 年 4 月 1 日	10.68	10.68	-	住宅
浦东新区曹路科教园区单元(PDPO- 0306)C1B-1 地块	上海	47,645.54	2024 年 4 月 16 日	24.34	24.34	-	住宅
厦门市翔安区 13-15 东山片区金泉路与 浦滨西二路交叉口西南侧	厦门	19,316.61	2024 年 6 月 7 日	10.50	10.50	-	住宅、商业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规七路北 侧、夏蓉街东侧	苏州	42,014.12	2024 年 10 月 24 日	9.45	9.45	-	住宅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地块名称	地块所在地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时间	出让金额 (全口径) (亿元)	报告期末已交 出让金(全口 径)(亿元)	后续出让 金计划及 资金来源	新建项目类 别
闵行区浦江社区 MHP0-1316 单元 01-02、01-03、03-02 地块	上海	69,492.56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1.06	41.06	-	住宅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和旭南路以南 工业园区星湖街西、创苑路南	厦门	24,175.22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2.10	22.10	-	住宅、商业
翔安区东界北路与凤鸣路交叉口南侧	厦门	40,357.47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3.70	13.70	-	住宅、商业
闵行区 MHP0-1005 单元 02-09 地块、 03-04 地块	上海	147,494.35	2025 年 3 月 28 日	68.79	68.79	-	住宅
昆山高新区中环西线西侧、规划茂通路 南侧	苏州	82,947.87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84	15.84	-	住宅
上海奉贤新城 04 单元 14-04 地块	上海	25,690.60	2025 年 7 月 24 日	7.81	7.81	-	住宅
南京秦淮区南部新城 NO.2025G42 地块	南京	26,856.72	2025 年 7 月 30 日	12.01	12.01	-	住宅
厦门集美亭北地块	厦门	42,057.67	2025 年 9 月 23 日	23.38	23.38	-	住宅、商业
嘉定区 JDC1-1703 单元 B06-01 地块	上海	35,034.25	2026 年 3 月 13 日	15.03	7.30	自有资金 (截止 4 月末全部 土地款已 全部缴 付)	住宅

#### ④ 发行人库存去化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达到销售状态的项目主要位于上海、苏州、重庆、厦门、福州等一二线城市。

图表 5.2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口径房地产项目销售金额情况（按区域划分）

区域划分	地区	已售金额		剩余货值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二线城市	上海	11,805,887.65	56.00	2,605,799.89	42.23
	福州	741,318.26	3.52	956,857.82	15.51
	苏州	5,520,412.68	26.19	809,450.52	13.12
	厦门	581,463.66	2.76	1,001,750.29	16.24
	重庆	820,651.81	3.89	175,945.25	2.85
	南京	432,307.88	2.05	219,382.79	3.56
	天津	284,871.79	1.35	90,018.67	1.46
	长沙	65,969.65	0.31	-	-
其他城市	南平	560,891.28	2.66	134,111.34	2.17
	绍兴	174,215.31	0.83	146,203.34	2.37
	唐山	92,716.58	0.44	30,594.07	0.50
合计		<b>21,080,706.55</b>	<b>100.00</b>	<b>6,170,113.98</b>	<b>100.00</b>

注：上述剩余货值不含车位及部分商铺 394,737.59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房地产项目可售面积为 4,166,605.93 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为 2,110,925.62 平方米，待售面积 2,055,680.31 平方米。

图表 5.3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售及待售房地产项目销售面积情况表  
(按区域划分)

区域划分	地区	总可售面积 (m <sup>2</sup> )	已取得预售证面积 (m <sup>2</sup> )	累计销售面积 (m <sup>2</sup> )	待售面积 (m <sup>2</sup> )
一二线城市	上海	732,083.34	524,659.65	338,115.20	393,968.14
	苏州	663,901.43	485,192.53	362,737.47	301,163.96
	福州	533,071.71	181,805.61	135,330.37	397,741.34
	厦门	542,502.04	379,228.34	214,035.95	328,466.09
	重庆	198,941.51	101,832.99	76,106.97	122,834.54
	天津	387,108.96	282,954.80	271,700.41	115,408.55
	南京	107,295.57	75,637.35	62,324.72	44,970.85
其他城市	南平	627,880.84	442,015.84	423,963.55	203,917.29
	绍兴	215,578.84	215,578.84	107,265.93	108,312.91
	唐山	158,241.69	155,715.15	119,345.05	38,896.64
合计		<b>4,166,605.93</b>	<b>2,844,621.10</b>	<b>2,110,925.62</b>	<b>2,055,680.31</b>

#### ⑤ 房地产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合法合规，证书齐全，不存在未按规定开工、闲置土地的情况。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

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企业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务院关于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的要求，执行国家“保自住、抑投资”的政策，进行自住商品房建设。发行人开发普通商品住房户型符合政府规定的普通商品房标准，并能形成有效供应。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以中小户型普通商品房为主，满足市场刚性需求；未来开发住房户型顺应市场需求和变化，瞄准品质刚性需求产品、改善型产品或涉足高端产品。发行人及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主要子公司具备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应资质。

发行人作为国有公司，信息披露记录透明详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A、发行人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

B、发行人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的规定，依法取得项目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C、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争议问题；

D、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

E、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

F、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动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也未因此受到相关国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G、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H、发行人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

面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出现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I、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中提到的不正当经营行为：a、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b、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c、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d、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e、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f、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g、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h、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i、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

J、发行人遵纪守法，近期发行人未受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重大行政处罚或被列入违规名单。

## （2）资产运营

象屿地产旗下资产运营板块——象屿商发坚持“精筑城市未来”的品牌理念，聚焦商办运营、长租公寓、康养产业、城市更新等多元业务赛道，涵盖商务、居住、商业、养老四大服务场景，致力于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全国领先资管平台。布局厦门、上海、天津、江苏等重点城市，为城市赋能，服务于城市的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象屿商发将持续为客户提供卓越体验、为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为城市发展贡献力量。

### 1) 商办运营

发行人在厦门、上海等地均持有办公物业，成功运营厦门自贸中央商务区、上海象屿大厦等项目，择机发展新型业态，拓展上海杨浦尚浦汇、厦门禾祥鑫天地等商办综合体运营项目，提供全链路全周期服务，推动轻重资产运营科学配比，发挥与住宅板块的协同优势，为住宅业务板块中远期提供新的增长点。

①厦门自贸金融中心是发行人在厦门自贸区岛内核心区域开发的甲级写字楼项目。项目紧邻海沧大桥、杏林大桥、厦门大桥等城市主干道；与厦门市政府、SM商业广场、滨北商务区、高崎机场顺畅通达，交通便捷。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19 万 $\text{m}^2$ ，可租面积约 6.24 万 $\text{m}^2$ ，形成自贸区金融机构聚集的核心承载区。项目自 2017 年 2 月启用，2026 年 3 月末，已出租面积约 6.02 万平方米，出租率 96.46%。

②上海象屿大厦主要作为象屿集团上海总部大厦，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毗邻苏州河滨河绿色廊道，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地下 2 层，地上 10 层，是一幢核心区域高级办公商务楼。大楼建筑外立面为巴洛克风格，古典端庄，稳重大气。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8 万 m<sup>2</sup>，可租面积约 0.96 万 m<sup>2</sup>，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出租约 0.83 万 m<sup>2</sup>，出租率 86.89%。

③昆山两岸贸易中心位于昆山高铁附近，交通方便，可租可售。自持部分可租面积 5.37 万 m<sup>2</sup>，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出租面积为 4.75 万 m<sup>2</sup>，出租率 88.54%。

## 2) 长租公寓

在长租公寓板块，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租购并举”号召及经营多元化战略要求，打造“屿果公寓”长租品牌，在上海、厦门、天津等地开展长租公寓业务，累计开业近 1 万间。凭借“美好租住生活”品牌理念，屿果公寓为城市成长型青年提供高标空间和服务。公司先后荣获第五届中国住房租赁企业家领袖峰会“2024 年度中国住房租赁行业信用百强企业”&“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奖”、“2024 年睿和智库全国保租房品牌 30 强”、“2025 中国好租住·综合实力 30 强”、“2025 中国好租住·匠心产品力企业”等荣誉。作为品牌升级 3.0 产品体系的首个服务式公寓，屿果公寓·厦门创新园店荣获 2025 年美国缪斯设计奖景观设计金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象屿长租公寓合计可出租面积 23.57 万平方米，出租率和租户满意度均处于较高水平。

图表 5.3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长租公寓出租情况

项目	来源	取得时间	开业时间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可出租面积 (m <sup>2</sup> )	已出租面积 (m <sup>2</sup> )	出租率
屿果公寓上海松江醉白池店	招拍挂	2019/3/21	2023/3/1	109,970.51	77,227.51	72,303.38	66,934.70	92.57%
屿果公寓厦门马垵阳光店-DHF 栋	运营	2021/7/7	2021/8/1	27,879.50	27,879.50	27,879.50	25,896.28	92.89%
屿果公寓厦门马垵阳光店-ABEG 栋	运营	2019/5/21	2020/9/1	27,563.00	27,563.00	27,563.00	25,813.72	93.65%
屿果公寓厦门古塘垵店	运营	2020/1/1	2020/3/1	1,335.00	1,335.00	1,335.00	1,161.94	87.04%
屿果公寓厦门兴泓店	运营	2020/7/1	2021/3/1	12,441.00	12,441.00	12,441.00	12,441.00	100.00%
屿果公寓厦门后埔店	运营	2020/3/10	2022/3/12	46,493.06	46,493.06	46,493.06	40,514.16	87.14%
屿果公寓厦门湖里创新园地块	招拍挂	2022/5/24	2024/11/28	29,918.90	24,278.90	22,013.37	21,082.18	95.77%
屿果公寓上海松江大学城店	运营	2023/6/1	2023/6/1	7,662.00	7,662.00	7,662.00	7,108.63	92.78%
屿果公寓天安智慧城店	运营	2017/1/1	2020/1/1	18,009.80	18,009.80	18,009.80	9,914.19	55.05%
合计				281,272.77	242,889.77	235,700.11	210,866.80	-

除上述商办运营、长租公寓板块外，发行人在康养产业，创新打造“医、养、教”

一体的暖心养老品牌“象屿慈爱”，获评“最受市民喜爱的厦门养老机构品牌”、民政厅“五星级养老机构”等多项荣誉；在城市更新方面，通过多元的业态改造，将原老厂房改造为集“文创+社交+体验”的全新空间象屿·龙山汇，打造厦门“主理人共享社群”标杆；在商业赛道，打造“屿悦时光”、“屿悦天地”、“屿悦荟”三大商业产品线，引领城市商业高质量发展。

### (3) 物业服务

象屿物业以“创造至美生活”为品牌理念，专注成为区域领先、客户首选的特色物业服务商，业务覆盖住宅、写字楼、商业、文旅、产业园区等多业态物业管理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全场景服务经验。象屿物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小象幸福家+”社区增值服务与“十大暖心”两大服务体系，提供管家式增值服务，为业主打造全维度、高品质的专业化物业服务体验。每年持续推动开展“全国邻里季”“家园生长计划”及“维拉荟”社群运营，营造幸福社区文化氛围，并为业主资产增值保值而全维服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象屿物业板块合同管理面积 643.52 万平方米。

图表5.32：象屿物业合同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

业态	公司	业态	象屿持股比例	位置	项目	合同管理面积
住宅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住宅	100%	苏州	公园华府	15.35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	100%	上海	大宁悦府	12.00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	100%	上海	云润新苑	18.66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	100%	上海	象屿上海年华	20.80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	100%	上海	滨江悦府	12.61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	100%	上海	西江悦庭	12.24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	100%	上海	蟠龙名邸	13.19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	100%	上海	璀璨名苑	17.59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	100%	上海	星宸名苑	11.06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	100%	上海	美罗家园悦逸雅苑	8.42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	住宅	100%	上海	练祁佳城云汇佳苑	10.35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	住宅	100%	上海	南翔秀城嘉虹名邸	16.54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住宅	100%	苏州	明月璟辰苑	19.65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住宅	100%	苏州	和悦雅苑	7.72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住宅	100%	苏州	昕璐花苑	17.01
	重庆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100%	重庆	两江公园	15.62
	重庆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100%	重庆	公园悦府	6.88
	重庆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100%	重庆	观悦府	16.89
	江苏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	100%	苏州	天悦东方雅苑	11.36
	江苏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	100%	苏州	江南云起雅筑	11.40
重庆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100%	重庆	光海住宅	10.53	

业态	公司	业态	象屿持股比例	位置	项目	合同管理面积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50%	南平	江南第一城 A 组团	6.46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50%	南平	江南第一城 F 组团	1.56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50%	南平	江南第一城·B 组团	12.75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50%	南平	江南第一城·C 组团	15.55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50%	南平	江南第一城·D 组团	2.86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50%	南平	江南第一城领郡	6.69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50%	南平	江南第一城雅郡	2.19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50%	南平	江南第一城云岭	7.64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50%	南平	江南第一城骏岭	18.54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50%	南平	江南第一城御岭	23.37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	50%	南平	江南第一城郦庭	3.61	
	福州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宅	100%	福州	闽侯公园天下	5.18	
	福州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马尾分公司	住宅	100%	福州	马尾世界江湾	6.51	
	福州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	住宅	100%	厦门	厦门同安西溪云境	19.01	
	商业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宅	50%	天津	天安象屿都城一期高层	7.60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宅	50%	天津	天安象屿都城二期高层	9.99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宅	50%	天津	天安象屿都城二期洋房	9.50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宅	50%	天津	天安象屿都城三期洋房	5.10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50%	天津	天安象屿智慧港-SOHO	8.88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50%	天津	天安象屿智慧港-办公	11.05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50%	天津	天安象屿智慧港-商业	1.61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住	100%	天津	象屿天津物流中心	17.14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100%	厦门	国际航运中心	10.70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100%	厦门	管委会 AC	4.28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100%	厦门	自贸金融中心	8.36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100%	厦门	自贸时代广场	5.17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100%	厦门	龙山汇	0.73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100%	厦门	马垵阳光公寓	8.72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100%	厦门	后埔公寓	6.11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100%	厦门	象屿集团总部大厦	9.73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100%	厦门	创新园	2.97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100%	厦门	法务大楼	0.71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100%	厦门	经保大队	0.50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100%	厦门	屿见时光	8.68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100%	厦门	禾祥鑫天地	12.70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住	100%	厦门	登云湖中央公园	22.03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住	100%	上海	屿果公寓	10.99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住	100%	上海	上海象屿大厦	1.08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住	100%	上海	尚浦汇	15.76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住	100%	上海	美兰西湖蜂巢艺术中心	1.30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住	100%	上海	仙乐斯大厦	9.50	
案场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案场	100%	上海	上海嘉定虹桥嘉悦府	0.50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案场	100%	上海	上海普陀中环云悦府	1.80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案场	100%	上海	上海浦东星耀翠湾	0.56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案场	100%	上海	上海奉贤江湾悦府	0.50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案场	100%	上海	静安苏河栎庐案场	0.06	

业态	公司	业态	象屿持股比例	位置	项目	合同管理面积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案场	100%	上海	天宸雅颂	0.55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案场	100%	上海	天誉兰香	0.30
	江苏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案场	100%	苏州	昆山明月璟辰苑	0.06
	江苏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案场	100%	苏州	太仓和悦新宸	0.30
	江苏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案场	100%	苏州	苏州天誉东方雅苑	
	江苏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案场	100%	苏州	苏州江南云起雅筑	-
	江苏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案场	100%	苏州	时光青澄雅苑	0.43
	江苏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案场	100%	苏州	苏州天熠东方	0.76
	重庆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案场	100%	重庆	重庆渝北光海	0.30
	重庆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案场	100%	重庆	象屿未来宸光	1.17
	福州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	案场	100%	厦门	厦门同安西溪云境	0.84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翔安分公司	案场	100%	厦门	厦门翔安凤鸣雅颂	0.91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分公司	案场	100%	厦门	厦门集美兰亭雅颂	0.10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案场	50%	南平	南平江南第一城	0.13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海沧分公司	案场	100%	厦门	厦门海沧自在海	0.82
	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案场	100%	厦门	福州登云生态城案场	3.28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案场	50%	天津	天津东丽智慧城	0.56
	江苏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案场	100%	苏州	苏州吴江太湖天誉	0.60
	上海象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案场	100%	南京	南京天誉东方府	0.30
<b>合计</b>						<b>643.52</b>

#### (4) 工程代建

在城市土地成片开发及代建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经营主体为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港湾”）系厦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主招标邀请单位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单位。象屿港湾成立于 2005 年，具有房建、港工甲类，路桥、海洋乙类代建资格，取得房建、路桥、海洋专业工程代建管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厦门市政配套项目建设中，特别是填海造地、市政道路、水工工程等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并发挥着重要作用。发行人受委托先后开发建设了象屿保税区一期、二期、现代码头、保税区市政配套项目及厂房、仓库、办公写字楼、水产交易中心等大量保税区内配套项目，为保税区的建立和发展起到较大的推进作用。近年公司承担了厦门象屿集团大厦、厦门市心血管病医院、象屿慈爱老年养护中心、国际航运中心等项目代建工程，先后荣获“鲁班奖”、“闽江杯省优工程”、“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等殊荣。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2025 年发行人升级代建业务，正式推出专业代建品牌“象屿建管”，构建“前期定位-设计咨询-工程施工-代理销售”一体化全服务链条，全面输出标准化、精细化的代建管理能力。目前，业务版图布局长三角核心区域，成功落地

苏州、南京、昆山、安徽等省市，为美好城市贡献专业力量。

1) 土地开发业务模式：发行人子公司是专业工程管理代建单位，由公司承建的土地开发业务均是财政性投融资项目，由政府下达任务委托代建，负责完成项目从可研、设计、招标、开发、验收等全过程建设管理，根据当地财政投融资项目的相关规定获取管理费收入。代建项目均会跟业主签订代建协议，协议中会有列明代建单位的权利及义务，受《厦门市市级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约束。

2) 土地出让及返还模式：公司承建的土地开发业务是属于政府、代建单位移交工程，不存在土地出让及返还模式。

3) 会计记账方式：代建中的工程款由业主支付，发行人并不承担项目的融资职能，仅承担代收代付的工作，因此工程不需要发行人垫资，代建成本不计入发行人报表，而是按财政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设计专用台账，定期上报项目业主管理单位。公司代建工程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并以实际总投资额的 0.4%~3%收取代建费用，政府按工程进度拨付代建费。代建费用收入记入代建单位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以代建工程投资额的 0.4%-3%收取代建费，虽然代建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但已成为较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之一，对利润有一定的贡献度。发行人代建项目有灌中路延伸段、集美北路、灌六路延伸段、厦门东通道配套水工工程、厦门港东渡航道高崎航段、闽台中心渔港 260 码头、厦门国际物流中心等。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代建项目明细表：

图表 5.3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代建项目明细表（未竣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付金额	资金来源
1	海沧航道四期工程	疏浚	34,084.00	19,110.00	财政资金
2	厦门市中医院康复楼项目	房建	59,279.74	36,147.97	财政资金
3	福厦高铁配套综合开发区域天水路（圣岩路-孙霞路）综合管廊（电力舱）工程	市政设施	13,489.00	9,280.19	财政资金
4	福厦高铁配套综合开发区域仑上东路南段、锦珩路、锦垵路工程	市政道路	6,054.00	4,015.62	财政资金
5	湖边学校	房建	28,056.03	3,539.01	财政资金
合计			140,962.77	72,092.79	-

发行人是按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不是融资平台企业也从未被列入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内，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不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国办发〔2018〕101 号文和“六真”原则等要求。

### 3、综合金融板块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金象”）于 2015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43.80 亿元，象屿金象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象屿金象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象屿金象作为象屿集团产业金融及新金融的平台，致力于打造立体低成本融资平台，一方面服务象屿集团各产业发展，推动象屿集团产资结合、产融结合，并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增值服务；另一方面通过合资、合作、引进、嫁接等多种形式，逐步向金融全业态迈进，获取金融全牌照，为服务自贸区金融创新，对接国内外两个金融市场创造条件，努力成为富有特色的金融服务集团。产业金融业务主要服务于全国产业类客户，消费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在福建省内开展。象屿金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视业务的具体情况，担保措施涵盖存货、房产、产能指标、土地、股权、股票等。

#### (1) 业务情况

##### 1) 产业金融

产业金融是通过专注产业链，形成经验优势，通过以融助产，以产促融的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来获取综合收益，互动发展，同时增加客户粘性。产业金融基于产融结合，是服务实体经济最有效方式。象屿金象依靠象屿集团丰富而强大的产业背景，通过产融深度结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初步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业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商业保理、产业金融-租赁业务、产业金融-委托贷款等业务。

##### ①商业保理

发行人保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获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签发的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14〕122号），于2022年6月13日及2022年12月23日分别获得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同意注册商业保理企业汇总表（设立〔2022〕43号、注册设立〔2022〕139号），批准其开展商业保理业务。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1,627,175.08万元、1,243,169.22万元、1,433,731.41万元和295,937.37万元；期末保理业务余额分别为400,350.30万元、558,877.78万元、610,445.58万元和592,956.87万元。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保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895.90万元、46,510.47万元、52,969.43万元和15,287.54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图表 5.34：2025 年度商业保理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保理项目	保理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名	应收账款	127,200.00	否
第二名	应收账款	60,000.00	否
第三名	应收账款	49,901.23	否
第四名	应收账款	42,948.23	否
第五名	应收账款	40,000.00	否
合计	-	320,049.46	-

图表 5.35：2026 年 1-3 月商业保理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保理项目	保理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名	应收账款	22,080.00	否
第二名	应收账款	16,954.02	否
第三名	应收账款	15,000.00	否
第四名	应收账款	13,168.80	否
第五名	应收账款	10,400.00	否
合计	-	77,602.82	-

②产业金融-租赁业务

2018年开始，发行人开始深耕航运板块租赁业务，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融资租赁”）、天津象屿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象屿融租”）开展。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象屿融资租赁于2016年8月12日获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签发的编号为“闽厦门自贸资备201601066”的企业备案证明，批准其开展融资租赁服务。天津象屿融租于2022年11月12日获得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出具的文号为“津金审批〔2022〕129号”的

批复，同意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

2025 年开始，发行人聚焦开拓经营性租赁业务，该部分业务主要由公司下设 SPV 公司体承载与运营，以实现风险隔离与专业化管理。此项战略拓展，系基于发行人在持续深化船舶融资租赁服务的同时，敏锐洞察到市场对船舶资产运营灵活性需求的显著需求，而开展的创新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模式下，客户以较低的成本获得资产的使用权，使客户能够以更灵活的方式获取船舶运力，有效匹配短期或中期的市场机会，优化自身现金流与资产结构，发行人则可在该模式下与客户分享市场上涨时带来的超额收益。为此，发行人着力拓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旨在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船舶解决方案，满足其不同市场环境及运营阶段下的差异化需求，帮助客户降低初期投入、增强运营弹性、更敏捷地响应市场变化，从而与客户构建更为紧密、长期、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产业金融-租赁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 15,400.00 万元、79,401.24 万元、292,061.24 万元和 47,102.86 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7,086.83 万元、8,336.16 万元、23,193.82 万元和 8,934.87 万元，近年来业务规模及收入增长较快。

### ③产业金融-委托贷款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象屿金象和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资产”）等负责运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服务产业金融板块，围绕象屿集团产业并购开展业务。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产业金融中的委托贷款开展金额分别为 232,520.03 万元、355,316.59 万元、344,249.13 万元和 71,389.99 万元，期末余额分别为 467,548.63 万元、527,816.98 万元、759,265.79 万元和 743,505.25 万元。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产业金融中的委托贷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69,062.52 万元、51,067.94 万元、64,192.92 万元和 18,701.16 万元。

图表 5.36：2025 年末委贷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产业）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委贷项目	委贷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名	产业	132,155.20	否
第二名	产业	71,328.99	否
第三名	产业	62,240.00	否
第四名	产业	50,000.00	否
第五名	产业	46,066.77	否
合计	-	361,790.96	

图表 5.37：2026 年 3 月末委贷业务开展前五名客户情况（产业）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委贷项目	委贷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名	产业	132,155.20	否
第二名	产业	71,328.99	否
第三名	产业	57,480.00	否
第四名	产业	45,000.00	否
第五名	产业	41,071.45	否
合计	-	347,035.64	

## 2) 消费金融

发行人抓住市场消费金融发展政策机遇，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象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和风控理念优势，主要围绕二手房和二手车等场景，有序整合布局外部渠道资源，初步建立“场景+流量”的消费金融运作模式。

### ①小贷业务

发行人小贷业务主要由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小贷”）、北京顺欣恒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晟小贷”）进行，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颁发的《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厦经审批〔2014〕28号）的文件，象屿小贷自2014年6月开始展业。根据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出具的《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关于设立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京金融〔2014〕160号）的文件，广联达小贷自2014年11月开始展业，发行人于2024年收购其80%股权，同年4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更名为恒晟小贷进行实际控制运营。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以布局消费场景和拓展消费金融业务链为发展方向，小贷业务期限较短，以1年以内为主。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小贷业务贷款发生额分别为127,317.87万元、123,639.00万元、233,196.00万元和55,299.50万元；实现利息收入1,405.71万元、1,271.13万元、1,551.08万元和337.68万元。

### ②汽车金融

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主要由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象屿金象发挥国企品牌、资金以及规范化管理的优势，结合民营市场化的运作模式，紧抓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发展政策机遇，整合外部渠道资源，加大内部精英团队打造。公司在精耕本地直营业务的基础上构建布局沿海发达城市的渠道网络，采取直营、轻直营、渠道代理三种方式并行，已形成

覆盖福建全省、延伸国内各经济核心城市的多点式业务布局。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开展金额分别为 160,301.03 万元、151,542.50 万元、193,195.18 万元和 51,437.67 万元，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分别为 238,151.50 万元、219,803.94 万元、254,554.41 万元和 266,994.8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38.25 万元、48,432.07 万元、44,991.98 万元和 12,549.26 万元。

### 3) 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象屿资产运营，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象屿资产自 2003 年开始涉足金融类不良债权业务，实现了从企业托管业务为主到不良债权为主的经营结构转型，是福建省最早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国有企业之一，象屿资产通过银行渠道在市场上寻找不良资产处置包，之后通过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等通道获得后续资产处置权，主要处置方式包括司法程序拍卖及再次转让。公司购买的不良债权均为银行不良资产。借助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的资产包团队，在福建省不良资产经营行业中已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品牌与口碑。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量合计分别为 344,244.00 万元、456,990.42 万元、463,649.57 万元和 48,680.98 万元，实现业务收入 42,242.38 万元、51,775.07 万元、75,189.37 万元和 16,888.43 万元，累计回收金额 1,251,628.14 万元、1,422,315.53 万元、2,108,862.06 万元和 2,177,454.47 万元。

图表 5.38：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资产包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包名称	收购成本	来源
第一名	63,850.00	银行不良资产
第二名	43,000.00	银行不良资产
第三名	23,300.00	银行不良资产
第四名	131,500.00	银行不良资产
第五名	69,000.00	银行不良资产
合计	330,650.00	-

图表 5.3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资产包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包名称	收购成本	来源
第一名	63,850.00	银行不良资产
第二名	69,000.00	银行不良资产
第三名	131,500.00	银行不良资产
第四名	44,200.00	银行不良资产
第五名	19,350.00	银行不良资产

资产包名称	收购成本	来源
合计	327,900.00	-

## (2) 风险管理制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象屿金象商业保理业务、产业金融-租赁业务、产业金融-委贷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汽车金融业务的不良率分别为 2.19%、0.00%、0.00%、0.20%、0.00%。风险管控方面，象屿金象制定《业务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管理层负责对风险管理评价的实施要求、奖惩实施进行决策；审计部负责对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按季度进行考核，对于相关暴露问题进行处理优化。此外，公司建立风险预警体系，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的应急工作小组，指导监督各重大预警及出险项目的具体处置方法和进度；规定风险预警和出险项目处理机制。内控建设方面，公司采取风险控制关口前移，高管前置参与项目前期调查和论证工作；业务操作中实施 AB 角制度及四级评审管理；风险控制部门全过程参与项目决策、跟踪和监督等。针对发生逾期项目，公司将同步进行起诉和清收工作。

根据《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务风险准备金计提办法》，公司合理估计业务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时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包括一般准备金和专项准备金）。一般准备金根据业务品种不同分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50%计提）、短期赔偿准备金（根据业务品种按照年末增量的 1%-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等（担保、典当按照年末税后净利的 30%计提）；专项准备金是指业务项目出险异常状况后，根据业务情况进行分类，按每笔业务的风险程度计提用于弥补缺出险损失的准备金。专项准备金在年末提取，年末由风控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于逾期及出险项目的抵质押物及保全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金控项目评审会评审并出具评审决议。结合决议结果将逾期及出险项目进行五级分类。若以贷款本金余额为计提基数，关注类按照 2%-5%计提专项准备金；次级类按照 5%-10%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可疑类按照 10%-20%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损失类按照清算比例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若抵押物及保全资产的评估值的 80%无法覆盖贷款本金余额，则按差异数全额计提专项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业务按上述办法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 6.91 亿元。

## (3) 业务开展合规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4、其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0%、0.35%、0.38%和 0.40%，占比很小，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有港口航运及创新孵化等业务，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在海洋经济规划的指引下，发行人将积极主动参与厦门市港口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港口与制造、贸易、金融、物流等产业有机结合，提升港口服务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拓展港口产业链，提高港航服务、海上旅游等对城市经济的带动作用。一方面，通过打造区域性邮轮母港，形成国际知名的邮轮品牌和邮轮服务产业链，并作为厦门市新一轮港区开发的主体，推动港口功能布局优化、港城空间关系重构和港产城互促和谐发展，助力厦门市打造港产城高度融合、经济高效、绿色安全的海港新城；另一方面，通过大力推动港航建设，助力厦门市提高综合交通运输能力，推进重点港区建设，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继续深化“丝路海运”建设。

发行人还涉足其他服务业等股权投资，主要为参股兴业证券、国都证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市象屿泓鼎现代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人股权投资行为参照公司制定的《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其主要投资领域包括金融类股权，如国都证券和兴业证券；与公司主业相关联的公司，如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上下游客户，如太阳电缆等。

## 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规划

### （一）在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除房地产开发项目（明细参见上述图表 5.27）外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图表5.41：2026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投资进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已投资	尚需投资
象屿智慧供应链产业园停车楼、公寓项目	以现代化的经营模式进行运营，打造立足厦门市，服务前场物流产业聚集区及周边区域，解决“生产、生活、生态圈”的一站式服务载体。目前项目已取得厦门住	17,950.00	自有资金比例约 47.45%，已到 8,519.02 万元	62.50%	13,926.67	4,023.33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投资进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已投资	尚需投资
	保局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发行人以上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并均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经过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全部相关批文，合法合规，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

图表5.42：2026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合规性文件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其他
象屿智慧供应链 产业园停车楼、 公寓项目	闽（2023）厦门市不动 产权第 0071590 号	地字第 350200202300231	建字第 350200202300461 号	350205202312070101	-

## （二）拟建项目

### 1、东坪山项目

项目位于厦门岛南部山脉中段，处于厦门市思明区城市中心位置，是少有的位于市中心的山体自然旅游区，隶属于鼓浪屿—万石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项目北至文兴隧道、梧村隧道，南至曾山隧道、金山寨隧道、黄厝隧道，西至文屏路、龙虎山路，东至云顶隧道。项目周边旅游资源丰富，临近厦门著名旅游区域环岛路，周边分布着厦门园林植物园、厦门大学、曾厝垵、南普陀、白城沙滩等旅游景点。项目规划定位为国际生态会客厅及城市生态公园，4A 级旅游风景区。目前项目正在整体景观、支线路网、服务网点、村宅外立面提升改造及市政建设，部分景点、服务点项目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

## 九、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象屿集团“七五”发展愿景：根据新一轮的战略规划目标，“七五”期间象屿集团将继续围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持续对标世界一流、深化国企改革，坚持“计利天下、相与有成”的企业使命和“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以供应链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的企业愿景，并在业务发展上进一步聚焦供应链、产业链、金融、城市运营四大航道。

象屿集团“七五”规划目标：

1、形成“资-贸-物-工-融-投”体系，通过资源、贸易、物流、制造业、金融、投资等多元化业务组合，形成“产业-资产-资本”三圈联动的一套完整体系。

2、聚焦供应链、产业链、金融、城市运营四大航道，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供应链航道构建资产管理思维，发展多要素经营，培育不同产业环节的核心资产，向多元化产业链运营模式升级；产业链航道深化“供应链服务+生产制造”的战略协同，强化研发创新和精益管理，持续提升经营质量；金融航道推动产业金融、资产管理、普惠金融、产业投资“四轮驱动”，构建金融链、产业链、价值链“三链融合”的象屿金融生态圈；城市运营航道持续提升产品力、拓展新赛道，打造高品质理想人居，搭建高能级产业平台，推动港城 文旅融合发展。

3、管理机制及管理效能将大幅优化，着力构建引领、赋能、攻坚、配置、校准的 5 大核心能力，推进总部功能定位升级，并将针对行业单元的能力差异，采取差异化的管控模式。

4、打赢 6 大战役：能力引领的做深做实、主业竞争力的升级释放、产业商业的延伸加速、运营管理的降本增效、全球化新坐标的打造、科技创新的有序推进。

## 十、行业状况

### （一）物流供应链行业

#### 1、大宗供应链行业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大宗供应链企业以货代、清关等代理服务以及简单转手贸易为主要业务模式进行早期的市场拓展。2001 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制造业成为世界经济发展主引擎之一，大宗供应链市场规模迅速提升，业务模式加速迭代，逐渐发展出一批具有全国甚至全球影响力的大宗供应链企业。

1) 产业链深度重塑背景下，供应链龙头市占率进一步提升，深化全产业链运营模式

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叠加部分产业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大宗供应链企业经营难度上升。头部企业依靠资源、客户、服务和风控优势，积极拓展渠道网络，抢占更多市场份额，逆周期扩张能力显著。根据货量口径测算，中国大宗供应链 CR51 市场占有率<sup>2</sup>从 2021 年的 4.81%提高至 2025 年的 6.20%<sup>3</sup>，尽管行业整体仍较为分散，头部企业集中度上升已成为趋势。与此同时，大宗商品龙头公司正从传统的“贸易中间商”加速向“全链条服务商”转型，在巩固流通环节主导地位的同时，逐步向上游资源获取、中游加工环节拓展、下游尝试触达消费端，推动企业运营边界不断拓宽，产业链参与深度持续加深，推升全链条的掌控力。

<sup>1</sup> 具体指：物产中大、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浙商中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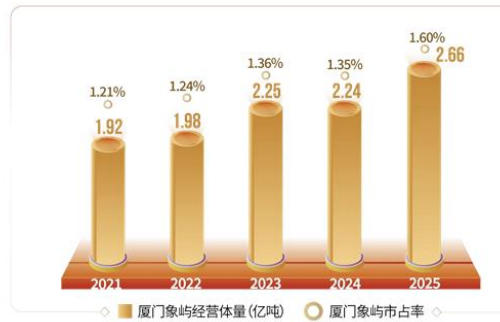
<sup>2</sup> CR5 市场占有率=CR5 业务规模/中国大宗供应链市场规模；其中，CR5 业务规模为其供应链板块经营（或销售）货量之和，中国大宗供应链市场规模为主要大宗商品产量与进口量之和。

<sup>3</sup> CR5 中未公布年度经营/销售货量的，采用其半年度货量数据\*2 估算。

图：中国大宗供应链 CR5 经营体量及市占率



图：公司经营体量及市场占有率



## 2) 制造业客户需求迭代加速，供应链服务加快向一体化与全链条模式演进

在国内产业链“反内卷”导向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制造业客户正由规模扩张的“存量厮杀”转向质量与效益驱动的“价值突围”，客户对供应链服务的综合性、集成化要求显著提升。大宗供应链企业加快从传统贸易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在组合供应、链条协同、渠道整合与定制化服务等方面持续优化。“物贸联动”模式优势不断显现，龙头企业通过加强中上游资源整合能力与中下游物流、仓储、金融等多环节协同，提升整体服务效率与客户粘性。一体化、全链条、多品类协同的供应链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逐渐形成对头部企业规模扩张及盈利成长的有效支撑。

## 3) 全球制造产能重构加快，国际化布局打开行业“第二成长曲线”

受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冲击，全球制造业产能加快区域化重构，国内制造业企业向“一带一路”地区转移，对海外原材料采销、物流周转、跨境金融等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大宗供应链企业紧抓全球资源与市场联通契机，加快海外仓储网络、区域物流中心、国际贸易平台建设，积极布局国际化人才体系与本地化运营能力。在全球地缘风险逐渐上升的背景下，对供应链安全和韧性的需求愈发迫切，具备全链条海外服务能力的供应链企业有望率先脱颖而出，同时围绕关键资源、物流节点、海外加工的产业链投资将推动企业进入新一轮跨周期成长通道。

## 4) 全球关税政策不确定性加剧大宗商品行业震荡，货币政策转向有望带来流动性拐点

当前大宗商品行业正面临政策与市场交织的不确定性挑战，跨境交易成本上升，全球投资与贸易活动受到一定抑制，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率显著提升。随着美联储释放出更偏鸽派的政策信号，强调“数据依赖”与“政策灵活性”；以及在国内更加积极

有为的政策的共同作用下，资金流动性有望改善，供应链企业面临的融资成本高、流动性紧张等经营困难将得到一定缓解，为行业恢复增长提供外部支持。

#### 5) 数智化建设持续深化，技术驱动行业效率提升与价值链延伸

在大宗商品流通效率和安全性要求提升的背景下，供应链数智化升级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重塑的重要抓手。据商务部等八部门《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5）》要求，至 2030 年在重要产业和关键领域要基本建立深度嵌入、智慧高效、自主可控的数智供应链体系。在政策支持引导下，头部供应链企业陆续设立人工智能供应链应用平台，持续深化 AI 技术在供应链数智解决方案、智能风控、产业链协同服务等高阶场景的融合应用，加速推进物流体系数字化、多式联运平台联通、供应链金融系统平台化等工作。AI 等技术正成为提升供应链韧性与价值创造的核心引擎，广泛融入供应链协同管理、风控系统、合同履行与物流监控等关键环节，实现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一体化集成。

## 2、物流行业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信息业的复合型产业，本身就具有跨行业、多环节的特点，加之受限于物流科技水平、管理水平不高以及存在条块分割、部门分割、地区分割等问题，我国物流业较之发达国家存在成本居高不下的现象，日益成为物流业发展的一大制约因素。但是，越来越多的国际经验表明，通过高度信息化、高科技装备以及良好的体系建设，是可以最大限度地对整个供应链进行无缝管理，从而达到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的目的。在此方面，可以进一步预见的是，未来我国一方面会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加大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力度，助推物流业理顺复杂多变的行业关系，另一方面我国也会继续加大对物流业的投资力度，包括信息、交通等在内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将会得以加强和完善，物流布局结构不断优化，物流企业也将在市场细分的基础上向专业化、差异化和科技化的方向发展，总之，从中长期来看，现阶段影响我国物流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将会逐步减弱甚至消失，我国物流总量仍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现代物流业特别是第三方物流、绿色物流将会迎来一个加速成长的新时期。我国物流业的发展将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牢牢把握扩大内需、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创新驱动、开放型经济、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的战略机遇，在有效满足消费需求、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中发挥物流业更大作用，带动制造业服务化、促进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打造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推行绿色物流、循环物流、低碳物流，我国物流业将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物流行业规模与经济增长速度具有直接关系，近十几年的物流行业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内经济的增长，但是与发达国家物流发展水平相比，我国物流业尚处于发展期向成熟期过渡的阶段。一方面物流企业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步伐进一步加快，形成了一批所有制多元化、服务网络化和现代管理的物流企业；一方面物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以“互联网+”带动的物流新业态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逐渐下降，物流产业转型升级态势明显，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率有所提升。但是，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一直远高于发达国家，2025 年中国该比例为 13.9%，美国、日本、德国均不到 10%，因此我国物流产业发展还有较大空间。2007-202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从 75.23 万亿元攀升至 368.2 万亿元，社会物流需求总体上呈增长态势。

202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368.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1%，增速比上年降低 0.7 个百分点。全年社会物流运行保持平稳态势。从构成看，农产品物流总额 5.5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9%；工业品物流总额 324.6 万亿元，增长 5.3%；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8.5 万亿元，增长 0.5%；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5.0 万亿元，增长 13.2%；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14.6 万亿元，增长 5.1%。202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3.9%，比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从构成看，运输费用 10.6 万亿元，增长 3.5%；保管费用 6.5 万亿元，增长 3.1%；管理费用 2.4 万亿元，增长 0.7%。2025 年物流业总收入 1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增速比上年降低 0.8 个百分点。

## （二）房地产行业

### （1）房地产行业概况

房地产业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2021 年，中央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全面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长效机制。在金融政策方面，坚持房地产金融审慎态度，继续落实“三条红线”政策以及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负债规模；在地方政策方面，各地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和住房品质管理，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创历史新高，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销售额增速同比回落。2022 年，政策暖风持续加量，房地产支持性政策不断加码，保交楼、保刚需、保房企（优质型）成为主旋律，尤其是个人首套房贷利率明显下调、政策性银行借款纾困停工项目、金融十六条强力支持房企融资等成为亮点；同时各地纷纷放松调控，限购限价限

贷限售等出现实质性放松。2023 年，“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定调楼市，各级政府部门频繁优化楼市政策力促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但居民收入预期弱、房价下跌预期仍在等因素依然制约着市场修复节奏，新房市场调整态势未改，核心城市政策效果持续性不足。2024 年以来，房地产政策环境总体呈现宽松态势，旨在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未来政策将继续围绕“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推进现房销售试点以及对房企融资层面监管规范等。2025 年，全国房地产政策体系以“稳市场、惠民生、防风险、促转型”为四大核心目标，构建了“需求端激活、供给端优化、风险端防控、长效机制完善”的四维发力框架。全年政策既回应了市场短期止跌的迫切需求，又着眼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底层逻辑，形成了多点突破、协同发力的政策格局。

图表 5.45：过去十年国房景气指数



资料来源：Wind-国房景气指数

在房地产投资方面，受益于宽松的行业政策，2016 年房地产行业全面回暖，良好的销售情况提振了房企信心，当年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所提升，全年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 亿元，同比增长 6.88%，增速较上年上涨 5.89 个百分点。自 2016 年 10 月以来，各地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持续收紧，但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仍维持

在当前水平，2017 年全国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799 亿元，同比增长 7.04%，全年整体增速与上年基本持平。2018 年以来，各线城市调控政策未出现明显放松，加之外部融资环境持续收紧，房企为尽快回笼资金，加快房地产开发建设节奏，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较上年同期增长 9.53% 至 120,264 亿元，增速较上年同期上升 2.49 个百分点，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较上年同期增长 9.92% 至 132,194 亿元，增速较上年同期上升 0.39 个百分点。2020 年受“房住不炒”观念的提出，2020 年全国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同比增长 7.00%，较 2019 年增速有所下降。2021 年度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率继续呈下降趋势，为 4.75%。2022 年度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较 2021 年度出现下降，降幅为 9.96%。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按可比口径计算），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下降 9.3%。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按可比口径计算），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202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278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2%（按可比口径计算），其中，住宅投资 63514 亿元，下降 16.3%。

从销售情况看，2016 年，在宽松的行业政策带动下，我国商品房成交量大幅提升，当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与销售金额分别为 157,349 万平方米和 117,62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2.46% 和 34.77%；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22.36% 和 36.16%。2017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分别为 169,408 万平方米和 133,70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66% 和 13.67%。2018 年以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的影响，房地产销售增速放缓明显，2018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465 万平方米和 149,97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3% 和 12.17%，增速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6.34 个百分点和 1.50 个百分点，2019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558 万平方米和 159,725 亿元，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6.50%。2020 年以来，全国房地产销售较 2019 年有所改善，当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与销售金额分别为 176,086 万平方米和 173,61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64% 和 8.69%；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3.15% 和 10.85%。最近两年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增长率分别出现较大下降趋势，其中 2022 年度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分别为 135,837.00 万平方米和 133,308.00 亿元，较 2021 年度分别下降 24.30% 及 26.53%。2023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8.2%。商品房销售金额 116,622 亿元，下降 6.5%，其中住宅销售金额下降

6.0%。2024 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14.1%。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96750 亿元，下降 17.1%，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17.6%。2025 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8.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9.2%。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83937 亿元，下降 12.6%；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13.0%。

针对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的现象，政府推出的一系列调控政策，将对市场购房心理产生一定的影响，短期内市场不确定性和交易量的波动性可能上升。但从长远看，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不会改变；中国 GDP 持续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及人口结构决定了住房的刚性需求；扩大房屋供给、支持首次和改善型购买、增加保障性住房，以及规范市场等政府政策的出台，将有利于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房地产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2) 房地产行业特点**

### **1) 区域性特征明显**

房地产产品作为不动产，不可移动性使其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地区的消费群体因其地域差异、文化差异、气候差异对于房地产产品的需求不尽相同。房地产产品的区域化特征使得房地产产品的价格很大程度上受当地区域市场供需关系影响。

### **2) 受宏观调控影响明显**

住宅作为一种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其价格波动对民众的生活稳定有着重大的影响。政府历来对房地产市场的关注度较高。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对于国家土地利用、银行信贷、城市规划以及财政税收等宏观调控政策上具有很强的敏感性。

### **3) 资金密集型**

房地产开发具有投资规模大、开发周期长、投入期与回收期不一致等特点，客观上决定了房地产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特点。

### **4) 兼具消费价值和投资价值**

房地产产品不仅是消费品，同时也是投资品，投资性是房地产产品具备的一种固有属性。正是因为房地产产品具有的投资属性，投资性需求也是房地产市场需求的主要构成之一。

### **5) 产业关联度较高**

房地产业的产业链较长、与其它产业关联度较高。与房地产业密切联系的行业有建材工业、建筑业、园林绿化、家电业、家具业，以及商业、文化、教育等配套设施

和其他服务业等。这种高度关联性，使房地产业的发展起到带动其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

### (3) 房地产行业政策

从房地产的发展过程来看，房地产行业是受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行，房价有所下降，随着国家陆续出台救市政策，房价止跌并快速回升。2010 年以来，为了遏制房价快速上涨，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各地纷纷出台相应的细化措施，强化行业政策的执行和监督力度。2011 年，在“调结构，稳物价”的大背景下，中央政府继续加强房地产调控。“国八条”、房产税改革先后落地，“限购”、“限贷”等政策全面升级，限购城市从 2010 年的不足 20 个大幅增加近 50 个。2014 年各地方政府在放松限购、购房落户、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等层面自主出台调整政策；同年，中央政府相继出台“央五条”、定向降准，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从房地产市场供给端和需求端两个层面给予了较为明确的支持。2015 年以来，“去库存”仍是各项政策的主基调，稳定住房消费、支持自住和改善住房需求是房地产政策调整的主要方向。2016 年房地产行业在坚持去库存的整体基调上，继续实施“因城施策”的政策引导。2016 年上半年整体房地产政策较为宽松，进入下半年房地产政策开始收紧。2016 年 8 月，武汉、厦门、苏州率先重启限购政策，9 月杭州、南京、天津亦重启限购政策，十一期间，北京、天津、苏州、郑州、成都、济南、无锡、合肥、武汉、南京、广州、深圳、佛山、厦门、东莞、珠海、福州、上海、杭州、南昌等 21 个城市相继出台了限购限贷政策。

2017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持续收紧，同时在因城施策的导向下仍稳步推进去库存工作。在国家因城施策、分类调控的背景下，部分城市亦相继推出了限售政策以抑制短期性投机需求。值得注意的是，在一线城市政策趋严的情况下，部分购房者需求外溢至环一线周边三四线城市，受此影响，环北京周边县市集中出台调控政策，包括河北省涿州市、河北省保定市涿水县、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河北省保定市主城区、河北省廊坊市等；同时环上海周边嘉兴市、海宁市、南通市、苏州张家港市等及环广州、深圳周边东莞、中山、江门等城市亦加强调控。截至 2017 年末，共有 46 城相继落地限售令，承德、西安、东莞、南宁、长沙、石家庄和扬州 7 城升级限售，海南省则在全省范围内施行限售。

2018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延续了“房住不炒”的主基调，调控类型涵盖限购、限贷、限售、限价等政策，限购城市再次扩容，大连、沈阳、太原等城市相继落地限购令，限售扩容至兰州、长春、大连等二、三线城市，并下沉至阜南、景洪等县级城市，全国约有 50 余城市根据当地市场情况从多维度新增或升级四限政策，实施更为精准化、差异化调控。2018 年 6 月，北京、上海等 30 个城市率先开展为期半年的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对投机炒房、房企和中介公司违规行为等进行严厉打击。2018 年 8 月住建部要求地方政府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主体责任。随后，成都、杭州、福建等多省市纷纷响应。随着楼市调控的不断深入，2018 年年底以来，菏泽、广州等城市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行政策微调，但政策调整均未突破“房住不炒”的底线，且亦是为了落实分类调控、因城施策，提高调控的精准性。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家进行降息、放宽货币政策，导致 2019 年年初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市场预期提高，但部分热点城市房价上涨过快，出现小阳春、土拍热度快速上升等现象，二季度国家重新强调“房住不炒”的战略方针，针对苏州、西安等热点城市加大调控力度，包括限购、限售、限价等政策，这也体现出“一城一策”的精准调控更加深入贯彻落实；四季度房地产行业表现不理想时，部分地方政府进行政策微调，小范围放宽楼市调控。同时，“放松限购”多与“人才引进”挂钩。上海、南京、广州、佛山、天津、青岛等城市均对符合各市要求的人才放宽一定的住房要求，2019 年 10 月天津市对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项目，户籍迁入本市的职工解除购房限制；2019 年 11 月上海针对符合要求的人才放宽购买临港新片区住房的要求。但总体来看，人才松绑一般不针对主城区，宽松力度也不如以往，房地产行业“房住不炒”的大原则依然占主导地位。

政策层面除短期供需调控外，长效机制也处于加速推进阶段。2017 年 7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在《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中指出，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要支持相关国有企业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鼓励民营的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并选取了广州、深圳等 12 个城市作为住房租赁首批试点。2019 年 1 月，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为规范和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制定全国公租房资产管理制度，针对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财务管理、资产报告、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具体条款。同年 4 月，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在税收层面上进一步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单位、将

住房捐赠为公租房的个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实施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政策。同年 7 月，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公示了 2019 年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入围城市名单，包括北京、长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厦门、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共 16 个城市。同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当前，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转型过程中市场恢复尚需时间过程。

总体来看，过去几年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延续“房住不炒”的主基调，各线城市继续落实分类调控，提高调控的精准性，同时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构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制度，短期调控和长效机制的衔接更为紧密。2024 年以来，房地产政策环境总体呈现宽松态势，旨在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未来政策将继续围绕“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推进现房销售试点以及对房企融资层面监管规范等。

图表 5.46：2018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主要相关政策一览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2018 年 1 月	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同意沈阳、南京、杭州、合肥、厦门、郑州、武汉、广州、佛山、肇庆、成都等 11 个城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实施方案，坚持按照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要求，丰富住房用地供应渠道，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2018 年 3 月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要努力抑制居民杠杆率，重点控制居民杠杆率的过快增长，严控个人贷款违规流入股市和房市，继续遏制房地产泡沫化，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房地产融资行为
2018 年 3 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	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进一步强调“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地方主体责任，继续实行差别化调控，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2018 年 4 月	中国证监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支持试点城市住房租赁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盘活住房租赁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我国租赁市场的发展壮大。
2018 年 5 月	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参与长租市	支持保险资金进入长租公寓市场，拓宽长租公寓市场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发挥保险资金长期、稳定的优势，助推国家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的建设，加快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北京、上海等 30 个城市	北京、上海等 30 个城市率先开展为期半年的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对投机炒房、房企和中介公司违规行为等进行严厉打击，表明了政府坚决整治市场秩序，遏制房价上涨的决心。市场监管的方向和重心也从过去的控需求、管供给转向整秩序、治乱象。
2018 年 7 月	中央政治局会议	坚决遏制房价上涨。下决心解决好房地产市场问题，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2018 年 8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座谈会	要求地方政府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主体责任，明确提出两点要求：其一，加快制定住房发展规划，调整住房和用地供应结构，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等。其二，坚决遏制投机炒房，并引入问责机制，对工作不力、市场波动大、未能实现调控目标的城市坚决问责。
2018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强调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2019 年 1 月	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制定全国公租房资产管理制度，针对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财务管理、资产报告、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具体条款。
2019 年 3 月	全国两会	强调一城一策，落实楼市调控主体责任，放宽落户，提高城市人力资源存量，加强金融监管。
2019 年 4 月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等七条优惠政策。
2019 年 5 月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	持续推动重点领域问题整治。在前期乱象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对重点领域重点风险开展深入整治，严查政策执行，严查风险隐患，严查违法违规行为。银行机构从股权与公司治理、宏观政策执行、信贷管理、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风险、重点风险处置等五个方面开展整治工作，非银行领域各类机构按照相关要点开展整治工作。
2019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	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只能用于置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境外债务。此外，房地产企业在外债备案登记申请材料中要列明拟置换境外债务的详细信息。
2019 年 7 月	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9 年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入围城市名单公示	按照竞争性评审得分，排名前 16 位的城市进入 2019 年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范围，名单如下（按行政区划序列排列）：北京、长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厦门、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
2019 年 8 月	银保监会信托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半年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	加强房地产信托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按月监测房地产信托业务变化情况，及时采取监管约谈、现场检查，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撤销高管任职资格等多种措施，坚决遏制房地产信托过快增长、风险过度积累的势头。
2019 年 10 月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结合实际分类处置，推进牌照管理工作妥善结清不持牌机构的存量业务。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2019 年 10 月	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	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以提高农村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在依法维护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和严格规范宅基地管理的基础上，探索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有效途径和政策措施，为激发乡村发展活力、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2019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强调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2020 年 1 月	银保监会	对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2020 年 2 月	住建部	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要有序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分阶段、错峰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要确保在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防控后再逐步有序扩大企业复工复产范围。涉及民生保障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的工程项目应优先复工复产，加快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和建设，禁止搞“一刀切”。
2020 年 3 月	农业农村部	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已有的 15 个整省试点省份要做好检查验收，非整省试点省份要全面推开改革，力争改革覆盖面扩大到所有涉农县(市、区)。指导基层严格按中央要求规范有序开展成员身份确认、折股量化资产、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办理登记赋码等工作，科学制定改革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改革任务。
2020 年 4 月	住建部	为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落实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推进房地产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房屋交易管理服务效能，向各类房地产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捷化的服务，营造稳定、透明、安全可预期的良好市场环境，为建立房地产市场监测体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提供支撑，提出全面采集楼盘信息、提供自动核验服务等意见。
2020 年 7 月	住建部	明确表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一城一策，从各地实际出发，采取差异化调控措施，及时科学精准调控，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通过增加土地供应、安排专项资金、集中建设等办法，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2021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2021 年 7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等 8 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等 8 部门联合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持续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持续加大惩处力度。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创新思路，多措并举，依法依规开展整治。
2021 年 9 月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房地产金融工作座谈会。金融部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准确把握和执行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持续落实好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快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体系。金融机构要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配合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1 年 12 月	中央政治局	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
2021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定调“房住不炒”。坚持“房住不炒”，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品房地产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 发展。
2022 年 2 月	中国银保监会、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类银行保险机构 发挥机构优势，把握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需求特点，提供针对性金融产品和服务。 推动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缓解新市民、青年人住 房困难的重要举措。
2022 年 11 月	中国人民银行、中 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 (1) 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 (2) 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 (3) 稳定建筑企业信贷投放； (4) 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 (5) 保持债券融资基本稳定； (6) 保持信托等资管产品融资稳定； (7) 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 (8)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9) 做好房地产项目并购金融支持； (10) 积极探索市场化支持方式； (11) 鼓励依法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12) 切实保护延期贷款的个人征信权益； (13) 延长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政策过渡期安排； (14) 阶段性优化房地产项目并购融资政策； (15) 优化租房租赁信贷服务； (16) 拓宽租房租赁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
2022 年 11 月	证监会	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5 项措施： (1) 恢复涉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 (2) 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 (3) 调整完善房地产企业境外市场上市政策； (4) 进一步发挥 REITs 盘活房企存量资产作用； (5) 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
2023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 2023 年 1 月新闻发布会提出稳妥处置化解房地产、金融等领 域风险： 稳妥处置化解房地产、金融、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 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培育线上线下融合等新型消费，着 力满足居民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的消费需求。
2023 年 2 月	国资委党委	国资委党委召开扩大会议，结合国资央企实际，研究贯彻落实工作措施。 做好企业债务、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 线。
2023 年 3 月	自然资源部、银保 监会	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 通知》，要求各级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作 为当前加快推动经济运行稳步回升的重要举措之一，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2023 年 4 月	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政策支持基调未改，推动建立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要有效防 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支 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 稳健康发展，推动建立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 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
2023 年 5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 (1) 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长期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2) 引导降低交易费用及规范收费标准，有望降低购房者置业成本。 (3) 多方保障购房者利益，引导经纪机构合规经营。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p>(1) 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p> <p>(2) 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等。</p>
2024 年 5 月	中国人民银行	<p>(1) 设立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激励 21 家全国性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地方国有企业发放贷款，支持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p> <p>(2) 取消全国层面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政策下限。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构自主确定是否设立辖区内各城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及下限水平（如有）。</p> <p>(3) 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p> <p>(4) 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派出机构根据城市政府调控要求，按照因城施策原则，自主确定辖区各城市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下限。</p>
2024 年 7 月	中共中央委员会	<p>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充分赋予各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因城施策，允许有关城市取消或调减住房限购政策、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改革房地产开发融资方式和商品房预售制度。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p>
2024 年 9 月	中国人民银行	<p>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四条新政，包括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延长部分房地产金融政策期限。在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方面，央行指出，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将发布倡议，引导商业银行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开展一次存量房贷利率批量调整。各商业银行将发布有关公告和批量调整细则，统一调降房贷利率在 LPR 基础上的加点幅度，并尽可能为借款人提供便利。同时，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对于贷款购买住房的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15%。在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方面，对于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的比例从贷款本金的 60%提升到 100%。此外，央行决定延长部分房地产金融政策期限。其中，《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 号）中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的适用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银办发〔2024〕8 号）中有关政策有适用期限的，将适用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2024 年 10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	<p>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p> <p>四个取消：充分赋予城市政府调控自主权，城市政府要因城施策，调整或取消各类限制性措施。主要包括限购、限售、限价、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p> <p>四个降低：降低了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降低了首付比例，统一首套、二套房贷最低首付比例到 15%；降低存量贷款利率；降低“卖旧买新”换购住房税费负担。</p> <p>两个增加：一是通过货币化安置等方式，新增实施 100 万套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城中村安全隐患多、居住环境差，群众改造意愿迫切。据调查，全国仅 35 个大城市待改造规模就有 170 万套，其他城市也有改造需求。全国城市需要改造的危旧房还有 50 万套。这次，对条件比较成熟的 100 万套，通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前干、抓紧干。主要采取货币化安置，这更有利于群众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合适的房子，又不用在外过渡，能够直接搬入新居。同时，也有利于消化存量商品房。二是年底前，将“白名单”项目的信贷规模增加到 4 万亿。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要将所有房地产合格项目都纳入“白名单”，应进尽进、应贷尽贷，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p>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2024 年 11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	<p>(1)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p> <p>(2) 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p> <p>(3)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p>
2025 年 3 月	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发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土地利用方式，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在收购主体、价格和用途方面给予城市政府更大自主权。拓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使用范围。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继续做好保交房工作，有效防范房企债务违约风险。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2025 年 3 月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	发布《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运用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工作的多项细则。
2025 年 4 月	中央政治局会议	加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力有序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优化存量商品房收购政策，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
2025 年 6 月	国务院常务会	要扎实有力推进“好房子”建设，纳入城市更新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在规划、土地、财政、金融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现有政策，提升政策实施的系统性有效性，多管齐下稳定预期、激活需求、优化供给、化解风险，更大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2026 年 4 月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通知，开展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 (4) 行业竞争现状

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的竞争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土地资源获取能力竞争

随着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土地资源的稀缺性日益显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于土地资源的竞争愈发激烈。目前，我国土地供应市场的市场化运作机制逐步完善，在土地取得、立项批准、银行信贷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受此影响，资产实力雄厚的全国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资质优越的区域龙头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在土地资源竞争中捷足先登，而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 2) 品牌化与精细化竞争

随着我国房地产供需格局的变化，以及消费者选择能力的显现，房地产开发企业被迫通过优越的品牌和优质的产品来获取市场的青睐。一方面，全国性房地产开发企业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一流的项目管理体系，市场地位较为稳固；另一方面，区域

龙头企业凭借区域资源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基于区域细分市场的产品精细化战略，得以在区域竞争中立于有利地位。

### 3) 资金实力与营运能力竞争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的运转对于资金依赖度极高。在房地产行业库存积压与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面压力日趋提升。一方面，资金实力强大的优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通过多样的融资渠道从容应对资金缺口；另一方面，管理销售体系发达，存货周转率快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 4) 人才队伍竞争

房地产项目的运作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人才对项目产业链上各类资源进行有效整合，由于涉及上下游产业较多，且涉及领域广，项目管理难度较大，在项目各个环节均需要专业性人才以保证项目的有效运作。因此，近年来房地产开发企业均加强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房地产从业人员的就业门槛不断提高，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愈发激烈。

## (5) 行业发展趋势

受益于人口红利、经济增长推动的需求上升以及住房货币化改革等政策红利带来的需求释放，中国房地产市场在过去十几年间经历了高速增长。目前中国城镇化率提升放缓，房地产行业容量总体稳定，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趋势下，龙头企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2025 年，百强房企市场份额为 38.8%，较 2024 年下降 2.4 个百分点。预计到“十四五”期末，全国 TOP10 房企权益销售额的市场占有率将达 35%至 40%，资源进一步向行业头部企业集中。因此，头部房地产开发企业中长期前景依然向好。

### 1) 行业增速将放缓

2021 年以来，政府多次重申“房住不炒”定位，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不断趋严，行业基本面进入下行周期，商品房销售呈现增速放缓趋势。2021 年以来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增速逐月回落；同时，房地产开发投资动力减弱，房价同比涨幅也继续回落。虽然信用端仍有诸多问题尚待解决，整体来看近期国家政策持续发力，鼓励支持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诉求且在需求端部分城市放开限购限贷政策。

### 2) 供需改善保障自住性需求

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房地产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创新意识逐步提高；而政府对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以及行业自律性也将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将更具效率地调节，使市场供需关系日趋合理。随着我国经济以及房地产市场持续快速、健康、稳

定的发展，我国居民自住性房地产将得以保障并逐步增长。同时，由于房贷政策、房屋买卖税收等政策的变化及调整提高了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抑制了投资性需求。在国家鼓励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发展的政策下，住房供应体系将逐步实现多样化。

### 3) 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已经涌现出相当一批具有良好口碑、资金实力雄厚、具备高水平开发能力的企业。同时，土地供应市场日益规范，并愈趋市场化，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行业的进入门槛将越来越高，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规模化、集团化和品牌化将成为主要企业的发展方向，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较大转变，重点市场将进入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逐渐难以在与行业巨头的竞争中取得先机。部分优质房企通过收并购，可以降低成本获取大量土地储备或其他优质资源，资源转而向行业龙头优势企业聚集，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同时，行业领导企业将逐渐明确定位，在房地产细分领域不断提升实力，进行差异化竞争。

### 4) 房地产企业相关多元化发展已成趋势

行业增速放缓背景下，房企逐步加大开拓新业务板块，依托原有的房地产开发资源，通过谋求主业相关多元化发展以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众多房企主要是以地产业务为轴心进行延伸，如目前已初具规模的长租公寓、产业地产、养老地产、物业管理等细分领域。可预见的人口结构、消费结构、居住结构的转变将支撑相关产业成为房企新的利润增长点。

### 5) 结构性市场分化成为常态

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长江中游、成渝五大城市群占据我国房地产市场较大份额，受城市发展阶段、因城施策及城市规划利好等因素影响，其市场行情也显现分化格局。行业去金融化、回归居住属性的背景下，人口、经济发展、教育医疗资源、政策扶持力度等城市基本面是决定市场行情的核心变量，城市分化将成为常态。

## (6) 行业壁垒及上下游关联性

### 1) 行业壁垒

进入房地产行业的主要障碍如下：

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按照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否则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资金实力：房地产开发周期长、投入大、竞争激烈，属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该行业要以强大的资金实力做后盾。

品牌：房地产单位产品价值量高的特性，决定了买方投入的金额大，买方将慎重考虑各种因素，而品牌所代表的产品品质和信誉是买方着重考虑的因素。品牌房地产企业将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资源整合和流程管理能力：房地产开发涉及资源获取、产品定位、产品研发、方案设计、工程管理、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等相当多的环节，对开发企业的资源整合和流程管理能力提出很高的要求。

## 2) 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①上游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的上游行业涵盖：土地市场、为房地产行业提供材料的供应商，提供建筑劳务的建筑公司、装修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的广告公司、运输公司等。

### ②下游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的下游行业包括：为房地产销售提供服务的代理商、经销商，以及为房地产提供服务的物业公司等。代理商与经销商主要以撮合客户交易二手房为主，其有效地活跃了二手房交易市场，提升了房屋的供给量与需求量，营造了良好的房地产市场氛围。物业管理是房地产综合开发的派生物。作为房地产市场的消费环节，物业管理实质上是房地产综合开发的延续和完善，是一种社会化和专业化的服务方式。物业管理对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使用的全过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良好的物业管理能够为房地产企业加强品牌效应，提升房地产企业的销售量，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近些年，物业管理作为房地产行业的重要增长点和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载体，加速融合移动互联等新技术，服务质量和管理模式不断升级创新，受到了社会和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在这样的背景下，物业服务品牌企业紧抓“互联网+”发展机遇，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创新服务模式，以客户为核心改造传统服务业务，并积极探索社区养老、房屋经纪、社区 O2O 等增值服务领域，不断满足业主多维度高品质服务需求，加速行业内整合，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物业服务特色品牌，有效促进了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的全面提升。

##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行业排名情况如下：2025 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 241 位、《财富》中国 500 强第 61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60 名、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29 名、福建省百强企业第 3 位、国家 AAAAA 级物流企业、厦门服务企业 10 强第 3 名、厦门百强企业第 3 名、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第 2 位等。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 1、地域经济优势

公司所在的厦门地处福建省东南部，台湾海峡西岸，与台湾隔海相望。厦门是中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是国家计划单列市，享有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并拥有地方立法权。厦门已成为中国最重要的国际招商口岸和对台贸易口岸，是外商投资的热点城市。良好的经济环境和地理位置，将为以贸易、物流、地产为主业的象屿集团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 2、区域战略优势

2014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福建自贸试验区，范围涵盖厦门、平潭、福州三个片区。其中厦门片区面积最大，总面积 43.78 平方公里，范围涵盖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和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区域。

自贸试验区的核心区域——中央商务区，作为厦门岛内唯一的自由贸易园区，离城市经济、文化、生活圈最近的核心区域，中央商务区将凝聚城市最高价值所在，这里将被打造成现代厦门最具特色、最具活力、最具前景的区域。公司作为核心区龙头企业，将在改革浪潮中先行先试，继续担当区域开发的先行者和体制变革的排头兵，充分发挥象屿集团作为区域开发运营商、平台整合发展商和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的功能作用，在自贸试验区开发建设和区域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寻求自身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3、网络化物流服务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培育出三大物流运营主体（象屿速传、象道物流、象屿农产），拥有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物流服务团队。借助与中远海运、招商局、山东港口等物流核心资源运营商建立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业内率先构建以“公、铁、水、仓”为核心、链接海内外市场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包括贯通东西、串联南北的铁路运输网络，辐射全国的公路运输网络，立足国内主要口岸、延伸至“一带一路”沿线的水路运输网络，覆盖东部沿海、中西部大宗商品集散区域的仓储集群，且链接海外市场的国际租船、国际班列等物流通道及境外属地化物流服务运

营。

公司充分发挥“多式联运”优势，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流程、定制化的大宗商品物流解决方案。国内构建长江黄金水道航运能力，形成“江海联运+干支联动”水运体系，并打造“铝产品跨省流通”“北粮南运”“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等多条精品线路，实现水陆运输高效衔接。国际构建“中欧、中亚”国际班列，“中国-印尼”“中国-越南”“中国-泰国”“中国-非洲”“中国-澳洲”等国际物流通道，形成覆盖全球主要经济区域的立体化运输网络。

#### 4、数智化供应链服务能力

公司聚焦“拓展增量市场，提高服务效率，升维业务模式”三大核心目标，依托海量的业务数据、庞大的客户资源、丰富的应用场景，构建智能化信息科技体系。基于智慧物流系统，公司持续完善数智化服务系统，开发建设“屿链通”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资金方与客户需求的有效对接。

同时，通过构建涵盖财务管控、人力资源管理、客户关系、风险管理、设备与资产管理等模块的一体化保障体系，对业务运营形成全方位支撑；通过企业经营分析系统、客户分析与大数据运营系统，梳理、提取、挖掘海量业务数据，服务经营决策。

#### 5、体系化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牢牢把握风险管控基础，将广大制造业企业作为目标客户，将“流通性强、易变现、标准化程度高且易存储”的大宗商品作为主营产品，结合行业周期变化动态调整商品构成，强化周期对冲能力。

公司始终秉承对市场的敬畏之心，坚持“风险第一、利润第二、规模第三”的经营理念，当前已形成三道风险管理防线（一线业务部门、总部风控部门、总部稽核部门），围绕事前管控体系建设、事中过程管理、事后总结及体系优化等方面实施多部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风险协同处理机制。

#### 6、全球化渠道和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在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新能源等产业链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头部企业客户资源，构建起成熟稳定的全球化业务渠道。公司与国内外上下游客户、资金提供方、技术支持方、物流服务方等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整合丰富的产业资源、信息资源、物流资源、金融资源，为客户输出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资源壁垒日益强化、业务模式日趋成熟，上游议价能力、下游分销能力、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均不断强化。

## 7、多维度产业研究能力

公司搭建起“集团总部研究院、股份产业研究部、一线经营主体研究部门”的三级研究体系，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专职研究团队，从宏观、行业、产品、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等多个维度进行研究赋能，持续迭代各产业链的研究方法论。厦门象屿已完成经营、财务、物流、风控、人力等供应链数据库的搭建，沉淀海量数据，同时加强产业研究与一线业务、运营管理的协同联动效应，赋能厦门象屿业务开展、风险控制、模式升维，助力厦门象屿高质量发展。

## 8、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良好声誉，优势产品如化工原料、农产品和金属材料等产品的经营在国内外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多年来一直稳定地排名于全国进出口 500 强之中，在本地乃至全国都有良好的声誉。另外，公司凭借业务实力与行业口碑，与主流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成为其总行级客户，融资能力较强。

##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无。

##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61Z01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361Z01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361Z04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三份《审计报告》出具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相关签字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具备证券服务业从业许可。

### 二、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应用指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2023 年度：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991,339.10	3,148,907,479.6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104,223.00	741,020,363.55	-	-

#### 4、2024 年度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 A. 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因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八、69 之“（3）供应商融资安排”已按解释 17 号的要求披露 2024 年度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相关信息。

##### 2)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885,032,168.87	2,879,720,597.38		
营业成本	477,453,949,397.30	477,459,260,968.79		

## 5、2025 年度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该项规定，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因执行上述规定，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4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资产 366,143,433.84 元，存货-366,143,433.8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对 2024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合并）		2024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存货	93,703,384,088.89	93,418,464,456.96		
其他流动资产	16,545,257,683.41	16,830,177,315.34		

## 6、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图表 6.1：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层级
1	厦门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2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层级
4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49.05	二级
6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57.04	二级
7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二级
8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51.00	二级
9	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10	香港象屿采颐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11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
12	厦门象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	二级
13	厦门象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	二级
14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51.00	二级
15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16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17	厦门象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4	二级
18	福州象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19	厦门象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二级
20	厦门象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0	二级
21	厦门象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二级
22	厦门象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23	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

##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度，因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0 家，因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 家；新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9 家，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 4 家。

2、2024 年度，因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2 家，因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5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75 家，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 3 家。

3、2025 年度，因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4 家，因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5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01 家，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 19 家。

4、2026 年 1-3 月，因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因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3 家，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 1 家。

各期具体变化原因如图表 6.2 所列示。

图表 6.2：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层级	变更原因
<b>2023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b>			
增加	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原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
增加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增加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其他
减少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减少	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减少	厦门象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注销
<b>2024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b>			
增加	厦门象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新设立
增加	厦门象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增加	福州象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新设立
减少	厦门市象屿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减少	厦门象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b>2025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b>			
增加	厦门象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增加	厦门象铝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增加	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股权划入
减少	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减少	象佳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内部公司股权变更
<b>2026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动情况</b>			
无变化			

#### 四、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的财务数据摘自 2023-202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期末数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期末数。

图表 6.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01,011.64	4,665,732.85	4,339,788.15	3,797,71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3,324.09	1,301,831.27	977,882.23	694,140.28
衍生金融资产	124,644.27	47,270.33	62,720.68	30,508.07
应收票据	131,568.74	119,059.82	72,458.97	80,318.22
应收账款	1,847,305.74	1,866,584.20	1,789,801.29	1,744,714.59
应收款项融资	256,658.44	127,536.86	35,919.03	59,390.71
预付款项	1,991,500.32	1,684,831.80	1,610,083.14	2,524,244.18
其他应收款	3,517,222.77	3,453,226.11	3,411,185.93	2,233,810.05
存货	11,036,442.07	10,196,922.11	9,370,338.41	10,462,848.13
合同资产	70,543.44	71,014.82	79,278.58	65,14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140.47	535,798.75	403,497.54	302,513.23
其他流动资产	2,491,325.78	2,277,521.26	1,654,525.77	1,668,869.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911,687.78</b>	<b>26,347,330.18</b>	<b>23,807,479.71</b>	<b>23,664,215.28</b>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449,513.20	488,726.76	434,438.91	271,76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15.42	45,834.35	8,571.4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7,785.24	1,345,748.00	1,414,959.72	640,358.37
长期应收款	326,713.05	313,335.56	203,006.60	275,132.30
长期股权投资	1,069,127.70	1,104,517.55	1,233,716.68	1,659,749.78
投资性房地产	734,530.22	522,769.15	555,185.10	541,524.75
固定资产	4,336,984.24	4,399,851.89	3,613,719.45	3,747,267.94
在建工程	624,428.68	593,244.81	531,701.85	420,229.39
使用权资产	153,478.77	159,950.96	197,780.50	247,732.31
无形资产	1,235,317.27	1,257,350.36	449,070.42	442,016.67
开发支出	577.80	708.19	1,992.34	1,164.69
商誉	4,060.01	4,060.01	4,902.24	4,365.58
长期待摊费用	53,897.17	52,131.41	50,778.12	51,78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766.85	586,582.95	528,766.63	446,67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992.98	405,365.86	858,155.04	744,830.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442,088.61</b>	<b>11,280,177.81</b>	<b>10,086,745.02</b>	<b>9,494,595.58</b>
<b>资产总计</b>	<b>39,353,776.38</b>	<b>37,627,507.99</b>	<b>33,894,224.73</b>	<b>33,158,810.8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849,203.71	5,830,758.39	5,687,758.15	4,669,982.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10.69	2,788.01	-	-
衍生金融负债	316,887.20	286,873.99	87,452.70	111,142.14
应付票据	3,294,936.83	3,776,670.67	2,810,017.24	2,943,548.45
应付账款	1,608,733.98	1,861,952.28	1,950,760.34	2,129,805.25
预收款项	8,502.58	9,050.54	7,537.02	8,151.10
合同负债	4,363,087.77	3,913,624.37	4,291,012.86	5,394,689.46
应付职工薪酬	122,422.60	194,176.43	179,186.02	168,703.35
应交税费	132,428.48	219,265.17	205,866.40	194,497.90
其他应付款	829,387.20	877,097.14	1,152,200.24	1,174,66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7,729.02	1,702,486.19	2,152,335.99	1,547,483.21
其他流动负债	2,563,810.69	2,104,897.82	2,035,039.18	1,380,091.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031,040.75</b>	<b>20,779,641.00</b>	<b>20,559,166.13</b>	<b>19,722,758.6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423,219.23	4,796,231.42	3,068,631.19	2,610,364.17
应付债券	981,644.94	1,507,391.44	1,105,094.63	1,658,499.85
租赁负债	66,822.17	72,344.54	82,304.77	106,837.02
长期应付款	222,138.02	215,895.11	94,947.53	153,667.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422.16	63,750.88	69,821.11	68,702.26
预计负债	-	-	2,315.40	8,260.91
递延收益	55,138.33	54,064.58	52,170.19	53,90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85.88	32,415.90	32,810.48	22,61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6.85	1,284.71	-	4,157.5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845,217.60</b>	<b>6,743,378.58</b>	<b>4,508,095.30</b>	<b>4,687,007.12</b>
<b>负债合计</b>	<b>28,876,258.35</b>	<b>27,523,019.59</b>	<b>25,067,261.43</b>	<b>24,409,765.7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77,590.83	177,590.83	177,590.83	177,590.83
其他权益工具	1,675,200.00	1,571,200.00	1,115,800.00	821,67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675,200.00	1,571,200.00	1,115,800.00	821,670.00
资本公积	951,480.28	951,385.10	1,064,135.54	1,135,058.90
其他综合收益	38,844.78	43,318.75	56,428.31	-969.48
专项储备	440.48	274.23	100.52	65.95
盈余公积	59,406.43	59,406.43	49,992.20	41,660.21
一般风险准备	2,220.24	2,220.24	2,194.20	2,233.85
未分配利润	772,565.42	760,798.52	723,742.10	780,231.6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77,748.47</b>	<b>3,566,194.09</b>	<b>3,189,983.69</b>	<b>2,957,541.91</b>
少数股东权益	6,799,769.57	6,538,294.32	5,636,979.60	5,791,503.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77,518.04</b>	<b>10,104,488.41</b>	<b>8,826,963.30</b>	<b>8,749,045.1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353,776.38</b>	<b>37,627,507.99</b>	<b>33,894,224.73</b>	<b>33,158,810.87</b>

图表 6.4：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227,758.05</b>	<b>46,387,389.19</b>	<b>41,641,450.68</b>	<b>49,049,815.88</b>
其中：营业收入	11,227,758.05	46,387,389.19	41,641,450.68	49,049,815.88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025,233.34</b>	<b>45,719,837.03</b>	<b>41,385,558.87</b>	<b>48,916,512.99</b>
其中：营业成本	10,724,688.84	44,449,539.55	40,247,150.99	47,745,394.94
税金及附加	28,840.05	140,357.52	86,474.33	110,952.17
销售费用	80,242.74	330,640.74	349,938.93	288,503.22
管理费用	76,577.33	323,669.80	290,797.60	267,409.94
研发费用	3,824.77	12,639.22	12,848.52	16,682.46
财务费用	111,059.60	462,990.20	398,348.49	487,570.26
其中：利息费用	92,786.29	400,373.64	400,043.10	478,283.02
利息收入	7,702.13	46,990.35	62,222.14	68,803.92
加：其他收益	22,186.63	85,133.56	61,926.04	78,21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52.01	-49,732.23	159,518.53	49,91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5.58	-7,282.99	88,649.87	31,743.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3.60	-1,075.34	-2,224.16	-8,718.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61	103,495.26	98,371.39	44,987.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5.52	-95,385.25	-166,141.30	-119,564.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75.93	-184,525.65	-170,993.11	-78,567.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0.56	749.44	-10,248.35	5,112.5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8,416.83</b>	<b>527,287.29</b>	<b>228,325.03</b>	<b>113,395.14</b>
加：营业外收入	16,207.64	43,675.82	28,045.10	36,272.01
减：营业外支出	4,174.31	22,153.75	21,365.07	15,271.5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0,450.16</b>	<b>548,809.36</b>	<b>235,005.06</b>	<b>134,395.58</b>
减：所得税费用	10,823.74	147,289.92	109,313.44	34,875.9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9,626.42</b>	<b>401,519.44</b>	<b>125,691.62</b>	<b>99,519.60</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26.42	401,519.44	125,691.62	99,519.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18.55	86,200.64	17,717.16	10,286.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07.86	315,318.80	107,974.46	89,233.1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65.09</b>	<b>-13,581.71</b>	<b>58,531.45</b>	<b>-22,511.98</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8,961.33</b>	<b>387,937.73</b>	<b>184,223.07</b>	<b>77,007.62</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19.24	79,740.72	60,069.82	-20,159.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42.09	308,197.01	124,153.25	97,167.23

图表 6.5：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10,737.43	49,294,880.03	44,077,008.83	56,925,87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92.39	179,070.46	463,472.84	300,75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733.71	3,763,074.81	3,262,070.16	3,996,075.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548,463.54</b>	<b>53,237,025.30</b>	<b>47,802,551.83</b>	<b>61,222,708.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0,842.70	47,374,557.63	42,621,606.29	53,890,52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132.97	589,832.11	514,452.77	454,41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105.57	627,859.18	525,619.22	844,23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987.43	4,266,738.42	3,773,381.02	5,157,234.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82,068.67</b>	<b>52,858,987.34</b>	<b>47,435,059.29</b>	<b>60,346,406.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3,605.13</b>	<b>378,037.96</b>	<b>367,492.54</b>	<b>876,301.3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46,092.87	3,947,684.38	5,509,510.12	7,687,488.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9.15	55,720.45	98,949.01	81,60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63.71	17,579.15	11,675.55	4,74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9,957.63	8,868.50	466.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42.21	7,231.63	41,381.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6,755.72</b>	<b>4,117,483.82</b>	<b>5,636,234.80</b>	<b>7,815,684.27</b>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48.38	374,020.98	376,208.54	325,43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7,399.63	4,743,847.93	5,845,248.83	7,232,881.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207.35	112,755.50	-	11,738.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4.23	42,211.45	15,012.04	962,428.5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70,409.60</b>	<b>5,272,835.86</b>	<b>6,236,469.40</b>	<b>8,532,478.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3,653.88</b>	<b>-1,155,352.04</b>	<b>-600,234.60</b>	<b>-716,794.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839.49	3,433,442.23	1,234,987.89	1,865,298.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839.49	2,260,782.23	855,147.89	1,443,948.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0,597.70	17,278,154.61	17,824,080.50	15,677,170.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69.30	317,109.89	498,510.54	703,230.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97,706.49</b>	<b>21,028,706.73</b>	<b>19,557,578.94</b>	<b>18,245,699.03</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80,456.96	17,604,642.79	16,160,451.58	15,548,016.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933.93	675,046.97	714,926.33	859,080.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0,227.41	200,630.81	178,706.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74.77	1,916,592.84	1,645,811.29	1,818,121.0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56,565.65</b>	<b>20,196,282.60</b>	<b>18,521,189.21</b>	<b>18,225,218.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1,140.83</b>	<b>832,424.13</b>	<b>1,036,389.73</b>	<b>20,480.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748.18</b>	<b>-34,046.83</b>	<b>-24,094.61</b>	<b>-7,108.4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133.64</b>	<b>21,063.22</b>	<b>779,553.06</b>	<b>172,879.1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4,246.13	4,043,182.91	3,263,629.85	3,090,750.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160,379.77</b>	<b>4,064,246.13</b>	<b>4,043,182.91</b>	<b>3,263,629.85</b>

图表 6.6：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79,414.97	436,510.53	697,489.61	113,64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541.39	454,515.24	199,842.98	162,780.59
应收账款	2,251.70	2,252.85	3,611.43	4,062.81
预付款项	1,989.64	63.82	200.46	151.03
其他应收款	3,701,635.14	3,338,952.08	3,061,513.08	1,900,743.44
其他流动资产	-	-	-	373.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19,832.83</b>	<b>4,232,294.52</b>	<b>3,962,657.57</b>	<b>2,181,758.0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608,924.29	2,609,262.12	2,219,313.35	2,805,558.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5,537.15	1,305,434.51	1,323,518.73	680,659.84
投资性房地产	125,970.08	127,001.63	133,447.63	137,406.42
固定资产	5,191.45	5,330.18	6,193.29	7,131.09
无形资产	5,120.60	5,277.80	4,976.49	4,115.31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5,281.67	5,399.90	5,874.08	6,34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90.90	38,612.41	26,741.26	22,21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42	134.69	782.35	997.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06,213.58</b>	<b>4,096,453.22</b>	<b>3,720,847.18</b>	<b>3,664,426.61</b>
<b>资产总计</b>	<b>8,926,046.41</b>	<b>8,328,747.74</b>	<b>7,683,504.74</b>	<b>5,846,184.6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13,000.00	738,261.12	957,766.28	657,614.53
应付账款	2,417.86	2,417.56	5,343.19	8,572.27
预收款项	254.80	273.93	315.24	344.26
合同负债	35.88	33.78	24.08	27.72
应付职工薪酬	416.07	2,981.88	2,734.77	2,885.02
应交税费	286.12	1,196.77	800.18	500.94
其他应付款	300,089.64	440,624.35	162,754.63	123,41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8,105.78	655,327.33	1,345,082.80	817,738.70
其他流动负债	1,482,352.03	1,284,979.00	1,457,469.51	554,917.4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86,958.17</b>	<b>3,126,095.72</b>	<b>3,932,290.67</b>	<b>2,166,011.5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97,265.00	1,728,340.00	878,140.00	1,035,925.00
应付债券	654,609.40	883,978.46	721,718.49	851,215.87
递延收益	402.97	410.32	439.75	469.1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52,277.36</b>	<b>2,612,728.78</b>	<b>1,600,298.24</b>	<b>1,887,610.06</b>
<b>负债合计</b>	<b>6,239,235.54</b>	<b>5,738,824.50</b>	<b>5,532,588.91</b>	<b>4,053,621.6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77,590.83	177,590.83	177,590.83	177,590.83
其他权益工具	1,675,200.00	1,571,200.00	1,115,800.00	821,67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675,200.00	1,571,200.00	1,115,800.00	821,670.00
资本公积	864,569.55	865,164.35	929,157.39	922,853.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7.87	136.18	324.46	-34,481.87
盈余公积	59,899.45	59,899.45	50,485.22	42,153.24
未分配利润	-90,636.83	-84,067.58	-122,442.07	-137,222.4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86,810.87</b>	<b>2,589,923.24</b>	<b>2,150,915.83</b>	<b>1,792,562.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926,046.41</b>	<b>8,328,747.74</b>	<b>7,683,504.74</b>	<b>5,846,184.61</b>

图表 6.7：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891.43</b>	<b>23,989.00</b>	<b>31,342.91</b>	<b>22,004.60</b>
减：营业成本	1,377.22	6,120.57	6,336.80	6,477.71
税金及附加	306.75	1,242.89	1,062.95	778.58
销售费用	6.28	14.71	15.85	24.62
管理费用	3,312.42	21,008.02	19,409.13	19,395.1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4,768.31	66,445.22	76,531.40	85,671.11
其中：利息费用	39,147.84	178,130.48	163,301.21	171,584.5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24,611.69	116,653.02	91,805.52	90,429.10
加：其他收益	484.19	1,162.72	101.84	556.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18.24	104,906.29	93,615.59	120,498.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9.29	50.86	10,291.51	10,46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0.96	100,693.30	57,763.59	37,587.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53	-53,162.50	-448.45	-358.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0,151.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66	2.97	-1.6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68.31</b>	<b>82,758.07</b>	<b>79,022.32</b>	<b>57,788.35</b>
加：营业外收入	10.24	75.74	58.41	125.12
减：营业外支出	-	562.65	292.00	548.1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178.55</b>	<b>82,271.16</b>	<b>78,788.73</b>	<b>57,365.29</b>
减：所得税费用	-1,478.49	-11,871.15	-4,531.10	-22,210.1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57.05</b>	<b>94,142.31</b>	<b>83,319.83</b>	<b>79,575.4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7.05	94,142.31	83,319.83	79,575.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1.69</b>	<b>-188.28</b>	<b>19,761.21</b>	<b>-35,148.73</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708.74</b>	<b>93,954.03</b>	<b>103,081.04</b>	<b>44,426.72</b>

图表 6.8：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56	31,963.45	28,383.39	21,53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930.91	3,495,486.94	3,494,733.65	4,461,229.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4,327.46</b>	<b>3,527,450.39</b>	<b>3,523,117.04</b>	<b>4,482,760.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1	396.05	746.88	98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1.63	12,745.71	11,214.36	11,18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5.72	2,588.29	2,001.40	69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821.01	2,496,521.71	3,703,115.30	4,734,980.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98,894.36</b>	<b>2,512,251.76</b>	<b>3,717,077.94</b>	<b>4,747,845.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4,566.90</b>	<b>1,015,198.63</b>	<b>-193,960.90</b>	<b>-265,085.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77,563.51	7,587,891.37	7,195,027.80	16,905,633.5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42.71	170,787.14	146,066.42	197,61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	-	1,001.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00,606.22</b>	<b>7,758,681.51</b>	<b>7,346,094.22</b>	<b>17,104,249.6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5	1,524.66	4,333.76	10,09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3,610.00	9,276,688.59	8,073,954.00	16,966,705.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3,679.45</b>	<b>9,278,213.24</b>	<b>8,078,287.76</b>	<b>16,976,805.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926.78</b>	<b>1,519,531.73</b>	<b>-732,193.54</b>	<b>127,444.5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000.00	1,172,660.00	379,840.00	421,3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5,200.00	4,809,884.00	4,017,710.00	3,294,744.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69,200.00</b>	<b>5,982,544.00</b>	<b>4,397,550.00</b>	<b>3,716,094.8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5,055.00	5,526,724.94	2,694,945.00	3,516,55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78.39	207,651.30	185,453.14	244,20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05	7,208.24	7,154.36	5,228.0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8,655.44</b>	<b>5,741,584.48</b>	<b>2,887,552.50</b>	<b>3,765,988.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0,544.56</b>	<b>240,959.52</b>	<b>1,509,997.50</b>	<b>-49,893.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2,904.44</b>	<b>-263,373.58</b>	<b>583,843.06</b>	<b>-187,534.3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116.03	697,489.61	113,646.55	301,180.9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77,020.47</b>	<b>434,116.03</b>	<b>697,489.61</b>	<b>113,646.55</b>

##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9：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911,687.78	70.93	26,347,330.18	70.02	23,807,479.71	70.24	23,664,215.28	71.37
非流动资产	11,442,088.61	29.07	11,280,177.81	29.98	10,086,745.02	29.76	9,494,595.58	28.63
<b>总资产合计</b>	<b>39,353,776.38</b>	<b>100.00</b>	<b>37,627,507.99</b>	<b>100.00</b>	<b>33,894,224.73</b>	<b>100.00</b>	<b>33,158,810.87</b>	<b>100.00</b>

发行人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流动资产总额从 2023 年的 23,664,215.28 万元增长至 2026 年 3 月末的 27,911,687.78 万元。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1.37%、70.24%、70.02%和 70.93%，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的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近年来布局制造业、物流网点等增加非流动资产，导致总资产相应增长。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0：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01,011.64	16.13	4,665,732.85	17.71	4,339,788.15	18.23	3,797,717.68	1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3,324.09	4.92	1,301,831.27	4.95	977,882.23	4.11	694,140.28	2.93
衍生金融资产	124,644.27	0.45	47,270.33	0.18	62,720.68	0.26	30,508.07	0.13
应收票据	131,568.74	0.47	119,059.82	0.45	72,458.97	0.30	80,318.22	0.34
应收账款	1,847,305.74	6.62	1,866,584.20	7.08	1,789,801.29	7.52	1,744,714.59	7.37
应收款项融资	256,658.44	0.92	127,536.86	0.49	35,919.03	0.15	59,390.71	0.25
预付款项	1,991,500.32	7.14	1,684,831.80	6.39	1,610,083.14	6.76	2,524,244.18	10.67
其他应收款	3,517,222.77	12.60	3,453,226.11	13.11	3,411,185.93	14.33	2,233,810.05	9.44
存货	11,036,442.07	39.53	10,196,922.11	38.70	9,370,338.41	39.36	10,462,848.13	44.21
合同资产	70,543.44	0.25	71,014.82	0.27	79,278.58	0.33	65,140.98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140.47	2.04	535,798.75	2.03	403,497.54	1.69	302,513.23	1.28
其他流动资产	2,491,325.78	8.93	2,277,521.26	8.64	1,654,525.77	6.95	1,668,869.17	7.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911,687.78</b>	<b>100.00</b>	<b>26,347,330.18</b>	<b>100.00</b>	<b>23,807,479.71</b>	<b>100.00</b>	<b>23,664,215.28</b>	<b>100.00</b>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六项资产合计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4.79%、93.15%、91.63%和 90.95%。

#### (1) 货币资金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97,717.68 万元、4,339,788.15 万元、4,665,732.85 万元和 4,501,011.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5%、12.80%、12.40%和 11.4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325,944.70 万元，增幅为 7.5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 164,721.21 万元，降幅为 3.53%。

图表 6.11：近一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2.18	0.00	56.89	0.00
银行存款	3,859,983.33	85.76	3,879,631.03	83.15
其他货币资金	640,966.12	14.24	786,044.93	16.85
合计	4,501,011.64	100.00	4,665,732.85	100.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和保证金。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94,140.28 万元、977,882.23 万元、1,301,831.27 万元和 1,373,324.09 万元，主要为资产包、权益工具投资、理财产品及其他等。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23,949.04 万元，增幅为 33.13%，主要系本期末理财产品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71,492.82 万元，增幅为 5.49%，主要系本期末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 衍生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是为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所签订的期货合约，以及为防范汇率风险所签订的 NDF 合约。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0,508.07 万元、62,720.68 万元、47,270.33 万元和 124,644.27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5,450.35 万元，降幅为 24.63%，主要系本期套期保值合约浮盈减少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77,373.94 万元，增幅为 163.68%，主要系本期套期保值合约浮盈增加所致。

### (4) 应收票据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80,318.22 万元、72,458.97 万元、119,059.82 万元和 131,568.74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46,600.85 万元，增幅为 64.3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 12,508.92 万元，增幅为 10.51%，主要系本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5) 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非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货款、服务费等。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4,714.59 万元、1,789,801.29 万元、1,866,584.20 万元和 1,847,305.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5.28%、4.96%和 4.69%。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供应链板块收入占比 90%以上，在该板块的交易过程中，发行人部分采取赊销及信用证结算，但是总体来看其应收账款相对其销售规模比例很小，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45,086.71 万元，增幅为 2.5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76,782.91 万元，增幅为 4.2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减少 19,278.46 万元，降幅为 1.03%。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占比为 92.76%。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有合同纠纷或存在呆账可能的销售货款，发行人已按谨慎原则提取坏账准备。

图表 6.12：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30,570.93	92.76	25,588.04	1,854,801.80	93.18	29,937.97
1-2 年	46,316.23	2.35	22,061.46	43,229.34	2.17	16,783.74
2-3 年	27,817.56	1.41	18,174.86	30,196.68	1.52	23,292.40
3 年以上	68,803.33	3.49	60,377.95	62,405.51	3.13	54,035.03
合计	1,973,508.06	100.00	126,202.31	1,990,633.34	100.00	124,049.13
净值	1,847,305.74			1,866,584.20		

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不高，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26%和 9.81%，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名均非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图表 6.13：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第一名	44,127.75	441.28	43,686.47	1 年以内	2.24
第二名	42,574.87	425.75	42,149.12	1 年以内	2.16

第三名	40,208.44	402.08	39,806.36	1 年以内	2.04
第四名	33,474.01	334.74	33,139.27	1 年以内	1.70
第五名	33,123.38	576.42	32,546.96	1 年以内	1.68
合计	193,508.46	2,180.27	191,328.18	-	9.81

图表 6.14: 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第一名	70,141.34	701.41	69,439.93	1 年以内	3.52
第二名	30,348.46	303.48	30,044.98	1 年以内	1.52
第三名	25,667.13	256.67	25,410.46	1 年以内	1.29
第四名	19,920.33	199.20	19,721.13	1 年以内	1.00
第五名	18,430.46	184.30	18,246.16	1 年以内	0.93
合计	164,507.72	1,645.08	162,862.65	-	8.26

#### (6)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59,390.71 万元、35,919.03 万元、127,536.86 万元和 256,658.4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11%、0.34%和 0.65%。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91,617.83 万元, 增幅 255.07%, 主要系当期新增象屿铝业并表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129,121.58 万元, 增幅 101.24%, 主要系本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7) 预付款项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24,244.18 万元、1,610,083.14 万元、1,684,831.80 万元和 1,991,500.32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754,128.79 万元, 增幅 42.60%, 主要系本期为获取稳定的上游资源, 期末预付实体企业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914,161.03 万元, 降幅为 36.22%, 主要系发行人将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74,748.66 万元, 增幅为 4.64%, 变动较小;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306,668.52 万元, 增幅为 18.20%。

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占比均在 95%以上。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施

工企业的预付工程款，因所施工的项目尚未决算，故未结转成本。

图表 6.15: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13,890.93	96.10	1,652,155.49	98.06
1-2 年	62,296.38	3.13	18,639.85	1.11
2-3 年	4,426.88	0.22	4,173.65	0.25
3 年以上	10,886.13	0.55	9,862.80	0.59
合计	1,991,500.32	100.00	1,684,831.80	100.00

图表 6.16: 202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6,103.72	1 年以内	4.32
第二名	73,672.21	1 年以内: 32,315.73 万元 1-2 年: 41,356.48 万元	3.70
第三名	66,427.61	1 年以内	3.34
第四名	51,222.51	1 年以内	2.57
第五名	45,650.24	1 年以内	2.29
合计	323,076.30	-	16.22

图表 6.17: 2025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9,786.54	1 年以内	5.33
第二名	78,717.58	1 年以内	4.67
第三名	75,782.78	1 年以内	4.50
第四名	73,672.21	1 年以内	4.37
第五名	31,568.46	1 年以内	1.87
合计	349,527.58	-	20.75

#### (8)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厦门象屿贸易往来款、房地产项目合作股东往来款、支付合资公司合作项目营运款、押金及保证金等。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3,810.05 万元、3,411,185.93 万元、3,453,226.11 万

元和 3,517,222.7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77,375.88 万元，增幅 52.71%，主要系发行人将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2,040.18 万元，增幅 1.23%，变动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63,996.66 万元，增幅 1.85%，变动较小。

图表 6.18：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0,696.59	30.40	5,571.34	1,187,872.03	31.12	5,649.71
1-2 年	1,113,710.42	28.67	71,857.44	1,203,093.13	31.52	88,564.23
2-3 年	698,747.10	17.99	57,662.07	751,756.93	19.70	115,685.80
3 年以上	891,333.47	22.95	235,934.23	674,201.70	17.66	157,700.64
合计	3,884,487.58	100.00	371,025.08	3,816,923.79	100.00	367,600.39
净值	3,513,462.50			3,449,323.40		

图表 6.19：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客户一	648,335.55	1 至 2 年 45.51 亿元 2 至 3 年 19.32 亿元	16.69	有财产担保的 重整债权
客户二	240,458.19	1 至 2 年	6.19	有财产担保的 重整债权
客户三	187,285.60	2 至 3 年 0.47 亿元 3 至 4 年 18.25 亿元	4.82	重大存货往来 诉讼或纠纷转 入款
客户四	152,488.00	2 至 3 年 6.96 亿元 3 至 4 年 8.29 亿元	3.93	往来款
客户五	145,630.94	1 年以内	3.75	期货保证金
合计	1,374,198.28	-	35.38	-

图表 6.20：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客户一	648,335.55	1 至 2 年	16.99	有财产担保的 重整债权
客户二	240,458.19	1 至 2 年	6.30	有财产担保的 重整债权

客户三	187,285.60	2至3年: 0.47亿元 3至4年: 18.25亿元	4.91	重大存货往来 诉讼或纠纷转 入款
客户四	152,488.00	2至3年: 11.33亿元 3至4年: 3.92亿元	4.00	往来款
客户五	129,552.60	2至3年	3.39	往来款
合计	1,358,119.94	-	35.58	-

图表 6.21: 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884,487.58	100.00%	3,816,923.79	100.00%
其中: 应收关联公司	1,360,724.44	35.03%	1,363,660.25	35.73%
其他客户	2,523,763.14	64.97%	2,453,263.53	64.27%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 应收关联公司	-	-	-	-
其他客户	-	-	-	-
小计	3,884,487.58	100.00%	3,816,923.79	100.00%
减: 坏账准备	371,025.08	-	367,600.39	-
合计	3,513,462.50	-	3,449,323.40	-

近一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交易决策遵循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定价机制采用公开市场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 (9) 存货

2023年-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462,848.13万元、9,370,338.41万元、10,196,922.11万元和11,036,442.07万元, 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44.21%、39.36%、38.70%和39.53%, 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流动资产。截至2024年末, 发行人存货较2023年末减少1,092,509.72万元, 降幅为10.44%, 主要系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结转所致。截至2025年末, 发行人存货较2024年末增加826,583.70万元, 增幅为8.82%; 截至2026年3月末, 发行人存货较2025年末增加839,519.96万元, 增幅为8.23%。

图表 6.22: 近一年及一期存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1,086,401.81	9.65	1,418.41	1,084,983.39	1,089,035.11	10.43	1,290.00	1,087,745.11
库存商品	4,809,095.30	42.73	29,962.84	4,779,132.47	3,953,444.02	37.88	34,670.71	3,918,773.31
低值易耗品与周转材料	689.54	0.01	-	689.54	609.47	0.01	-	609.4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355.10	0.13	1,460.23	12,894.87	15,104.21	0.14	1,495.74	13,608.47
委托加工物资	12,018.71	0.11	-	12,018.71	8,664.87	0.08	50.11	8,614.76
合同履约成本	156,006.98	1.39	-	156,006.98	160,894.43	1.54	-	160,894.43
开发成本	4,585,246.61	40.74	109,163.41	4,476,083.20	4,323,795.72	41.43	109,163.41	4,214,632.31
开发产品	370,543.86	3.29	75,084.14	295,459.72	637,830.93	6.11	92,788.49	545,042.44
在产品	160,100.53	1.42	931.56	159,168.96	214,856.62	2.06	1,041.48	213,815.14
发出	60,004.24	0.53	-	60,004.24	33,191.72	0.32	5.05	33,186.68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净值
商品								
合计	11,254,462.66	100.00	218,020.59	11,036,442.07	10,437,427.10	100.00	240,504.98	10,196,922.11

发行人存货的构成项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截至 2025 年末，上述四项在存货账面余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0.43%、37.88%、41.43%和 6.11%，占比合计为 95.8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上述四项在存货账面余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65%、42.73%、40.74%和 3.29%，占比合计为 96.42%。其中原材料主要是下属制造业工厂的生产原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发行人的大宗商品；开发成本主要是发行人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随着项目开发的推进，房地产项目销售后该科目将逐步结转至营业成本中。代建项目由委托方支付工程款，发行人只承担代收代付功能，因此代建项目不计入开发成本。

图表 6.23：2026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能源化工	441,100.27
金属矿产	3,037,235.87
农产品	830,063.73
新能源	405,324.37
其他	95,371.06
合计	4,809,095.30

图表 6.24：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开发成本明细（含开发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91.36	1,391.36
2	厦门象瑞置业有限公司	130,909.24	125,133.33
3	上海象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2,938.90	741,707.05
4	厦门瑞廷-钟宅	17.79	-
5	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26,724.82	34,874.31
6	苏州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6.32	2,664.63
7	苏州致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37.75	46,931.15
8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42.99	18,598.56
9	福州象兴置业有限公司	2,126.04	2,126.18
10	厦门象鑫置业有限公司	55,822.49	68,576.68
11	上海象合隽置业有限公司	401.83	401.83
12	上海象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1,890.13	476,373.02
13	厦门象盛置业有限公司	155,107.69	148,079.12
14	上海象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643.28	185,737.74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上海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082.95	299,523.46
16	上海象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7,884.18	501,317.55
17	上海磐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401.16	244,471.49
18	象融合(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92,992.27	91,465.68
19	苏州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8.70	5,288.70
20	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780.35	522,014.33
21	张家港恒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78.22	11,598.92
22	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	9,857.03	181,906.87
23	苏州象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198.23	289,483.84
24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1,245.18	1,257.18
25	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9.78	2,006.86
26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6,306.62	6,553.00
27	上海象屿建设有限公司	405.99	405.99
28	上海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5,089.05	5,109.60
29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82	72.82
30	上海磐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1,386.08	1,386.08
31	昆山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1.43	3,021.43
32	苏州致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5.43	881.62
33	常熟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4	常熟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8.27	1,587.28
35	常熟象屿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0.22	1,650.22
36	上海沐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7	唐山宸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709.85	44,532.76
38	上海隽悦置业有限公司	2,672.39	2,897.62
39	上海隽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47.82	6,950.20
40	上海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40.25	6,157.72
41	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7.05	1,323.32
42	上海招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1.93	2,174.31
43	上海象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0.64	2,844.04
44	江苏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	-
45	上海象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6.15	1,880.42
46	上海屿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161.90	61,593.97
47	上海荟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20	387.50
48	苏州象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83.12	25,168.50
49	南京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324.05	202,669.83
50	苏州象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971.07	186,210.49
51	南京象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368.63	61,483.62
52	厦门象恒置业有限公司	245,968.55	122,052.84
53	福州象荣置业有限公司	-	6,482.01
54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	1,267.72	1,267.72
	<b>合计</b>	<b>4,771,542.92</b>	<b>4,759,674.75</b>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和定期存款等构成。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

为 302,513.23 万元、403,497.54 万元、535,798.75 万元和 570,140.47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32,301.21 万元，增幅为 32.7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业务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34,341.72 万元，增幅为 6.41%，变动较小。

### (11)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包括预缴及待抵扣税费、应收保理款、资产包等。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668,869.17 万元、1,654,525.77 万元、2,277,521.26 万元和 2,491,325.78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22,995.49 万元，增幅为 37.65%，主要系资产包投放增加、预缴及待抵扣税费、被套期项目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以及定期存款等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13,804.52 万元，增幅为 9.39%，变动较小。

图表 6.25：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业务	81,597.49	85,308.01
资产包	519,427.33	505,538.24
预缴及待抵扣税费	743,954.74	695,622.06
应收保理款	523,854.51	533,724.45
合同取得成本	37,170.39	38,437.67
被套期项目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	266,156.27	158,630.43
被套期项目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	338.41	13,130.35
定期存款及其他	345,448.49	211,946.87
标准仓单	-	61,883.76
委托贷款	750.00	-
小计	<b>2,518,697.64</b>	<b>2,304,221.85</b>
减：减值准备	27,371.86	26,700.59
合计	<b>2,491,325.78</b>	<b>2,277,521.26</b>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26：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449,513.20	3.93	488,726.76	4.33	434,438.91	4.31	271,763.35	2.86
长期应收款	326,713.05	2.86	313,335.56	2.78	203,006.60	2.01	275,132.30	2.90
长期股权投资	1,069,127.70	9.34	1,104,517.55	9.79	1,233,716.68	12.23	1,659,749.78	17.48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15.42	0.34	45,834.35	0.41	8,571.43	0.0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7,785.24	11.95	1,345,748.00	11.93	1,414,959.72	14.03	640,358.37	6.74
投资性房地产	734,530.22	6.42	522,769.15	4.63	555,185.10	5.50	541,524.75	5.70
固定资产	4,336,984.24	37.90	4,399,851.89	39.01	3,613,719.45	35.83	3,747,267.94	39.47
在建工程	624,428.68	5.46	593,244.81	5.26	531,701.85	5.27	420,229.39	4.43
使用权资产	153,478.77	1.34	159,950.96	1.42	197,780.50	1.96	247,732.31	2.61
无形资产	1,235,317.27	10.80	1,257,350.36	11.15	449,070.42	4.45	442,016.67	4.66
开发支出	577.8	0.01	708.19	0.01	1,992.34	0.02	1,164.69	0.01
商誉	4,060.01	0.04	4,060.01	0.04	4,902.24	0.05	4,365.58	0.05
长期待摊费用	53,897.17	0.47	52,131.41	0.46	50,778.12	0.50	51,781.60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766.85	5.42	586,582.95	5.20	528,766.63	5.24	446,677.90	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992.98	3.72	405,365.86	3.58	858,155.04	8.51	744,830.96	7.8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442,088.61</b>	<b>100.00</b>	<b>11,280,177.81</b>	<b>100.00</b>	<b>10,086,745.02</b>	<b>100.00</b>	<b>9,494,595.58</b>	<b>100.00</b>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上述五项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68.94%和69.33%。

### (1) 债权投资

2023年-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271,763.35万元、434,438.91万元、488,726.76万元和449,513.20万元，主要为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业务相关资产。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154,991.02万元，降幅36.32%，主要是公司贷款业务回款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162,675.57万元，增幅59.86%，主要系产业金融委贷业务相关资产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54,287.85万元，增幅12.50%，主要系产业金融-委贷业务相关资产增加所致；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25年末减少39,213.56万元，降幅8.02%，变动较小。

### (2) 长期应收款

2023年-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75,132.30万元、203,006.60万元、313,335.56万元和326,713.05万元，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68,774.56万元，增幅33.33%，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量增长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72,125.70万元，降幅26.21%。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110,328.96万元，增幅为54.35%，主要系当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5年末增加13,377.49万元，增幅4.27%，变动较小。

### (3)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联营企业和其他股权的投资。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范围包括物流、房地产、码头等领域的企业。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1,659,749.78 万元、1,233,716.68 万元、1,104,517.55 万元和 1,069,127.7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683,335.64 万元，增幅 69.98%，主要是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426,033.10 万元，降幅为 25.6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129,199.13 万元，降幅为 10.47%，变动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35,389.85 万元，降幅为 3.20%，变动较小。

图表 6.27：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600.00	6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183,763.76	222,758.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897,031.19	893,426.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267.25	12,267.25
合计	1,069,127.70	1,104,517.55

图表 6.28：2026 年 3 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式	账面余额	投资比例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7,530.44	9.89%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91,798.10	50.00%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权益法	84,794.43	3.125%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77,619.50	40.00%
上海招屿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63,670.51	50.00%
合计		435,412.98	

图表 6.29：2025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式	账面余额	投资比例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7,530.44	9.44%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91,827.66	50%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权益法	82,048.43	1.53%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577.77	40.00%
上海招屿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63,723.01	50%
合计	-	433,707.31	-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8,571.43 万元、45,834.35 万元和 38,915.42 万元，主要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8,571.43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37,262.92 万元，增幅 434.73%，主要系当期新增持有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6,918.93 万元，降幅 15.10%，变动较小。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40,358.37 万元、1,414,959.72 万元、1,345,748.00 万元和 1,367,785.24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股权及股票投资。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92,569.12 万元，降幅 43.48%，主要是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74,601.35 万元，增幅为 120.96%，主要是因对参股公司失去重大影响，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69,211.72 万元，降幅为 4.89%，变动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2,037.24 万元，增幅为 1.64%，变动较小。

图表 6.30：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股票明细

单位：股、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数	市场价值
国都证券	38,582,071.00	60,188,030.76
滨海泰达物流	10,000,000.00	3,311,055.65
合计	48,582,071.00	63,499,086.41

#### (6) 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按照成本法计量。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41,524.75 万元、555,185.10 万元、522,769.15 万元和 734,530.22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

房地产较上年末增长 60,307.83 万元，增幅 12.53%，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13,660.35 万元，增幅为 2.5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2,415.95 万元，降幅为 5.84%，变动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11,761.07 万元，增幅为 40.51%，主要是由于当期收购上海仙乐斯大厦。

图表 6.31：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608,690.71	房屋建筑物	415,635.33
2	土地使用权	125,839.51	土地使用权	107,133.83
	合计	734,530.22	合计	522,769.15

### (7) 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构成。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7,267.94 万元、3,613,719.45 万元、4,399,851.89 万元和 4,336,984.24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 58,942.28 万元，降幅 1.5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33,548.50 万元，降幅为 3.5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86,132.44 万元，增幅为 21.7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62,867.65 万元，降幅为 1.43%。

图表 6.32：2025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849,350.1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0,256.01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679,335.54
机器设备	2,875,112.02
运输工具	214,128.77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551.80
其他设备	8,966.0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49,348.6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3,898.83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135,827.71
机器设备	848,390.53
运输工具	39,843.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182.97
其他设备	4,205.2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398.4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机器设备	224.36
运输工具	-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4.04
其他设备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399,603.1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6,357.18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543,507.84
机器设备	2,026,497.12
运输工具	174,111.3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368.83
其他设备	4,760.83

### (8) 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420,229.39 万元、531,701.85 万元、593,244.81 万元和 624,428.6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47,117.59 万元，降幅 10.0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11,472.46 万元，增幅为 26.53%，主要系对镍铁和不锈钢一体化冶炼工厂技术改造工程、启东象屿船厂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61,542.96 万元，增幅为 11.57%，主要系对镍铁和不锈钢一体化冶炼工厂技术改造工程、翔安三期粮库工程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31,183.87 万元，增幅为 5.26%，变动较小。

图表 6.33：发行人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镍铁和不锈钢一体化冶炼工厂技术改造工程	198,049.09	179,657.07
邮轮母港片区 7#地块航站楼	55,226.16	55,166.01
邮轮母港片区 0-4#泊位改建工程	40,211.88	40,181.37
现代物流园区 5000 吨级码头	9,864.25	9,864.25
邮轮中心航站楼片区运营提升（文旅城）项目	15,854.59	14,075.91
东坪山旅游项目	5,317.22	5,329.62
智慧供应链停车楼、公寓配套项目	-	8,747.08
启东象屿海装复工复产	4,079.80	2,305.66
邮轮中心新航站楼通过设施设备及办公配套设施工程	7,647.37	7,517.97
技术改造项目	3,926.52	5,757.72
铝材深加工项目	9,329.00	9,329.00
特大高精铝及铝合金加工材项目	8,378.19	8,378.19
天津 2 号熔铸项目	19,102.39	19,102.39
天津 3 号线项目	25,126.08	25,019.86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口 120 万吨板带箔及其配套原料项目	115,377.04	115,330.29
营口 60 万吨挤压项目	7,581.68	7,581.68
综合检修车间项目	5,306.00	5,306.00
500kA 电解槽大修项目	11,450.39	8,243.17
翔安三期粮库工程	34,820.82	32,808.18
其他	47,780.21	33,491.84
<b>合计</b>	<b>624,428.68</b>	<b>593,193.25</b>

### (9) 使用权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47,732.31 万元、197,780.50 万元、159,950.96 万元和 153,478.77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增加 72,996.09 万元，增幅 41.78%，主要系租赁仓库、宿舍、办公楼等经营场所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减少 49,951.81 万元，降幅 20.1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减少 37,829.94 万元，降幅 19.1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减少 6,471.79 万元，降幅 4.05%。

### (10) 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42,016.67 万元、449,070.42 万元、1,257,350.36 万元和 1,235,317.27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构成。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808,279.94 万元，增幅为 179.99%，主要系本期新增象屿铝业并表影响；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22,033.09 万元，降幅 1.75%，变动较小。

### (11) 商誉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 4,365.58 万元、4,902.24 万元、4,060.01 万元和 4,060.01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商誉保持稳定。发行人近一年商誉明细如下：

图表 6.34：发行人 2025 年末主要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值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316.53	-	316.53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77.22	-	77.22
厦门速传报关行有限公司	16.36	16.36	-
沈阳象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88.94	-	388.94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27	-	269.27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7.51	-	1,617.51
漳州海达航运有限公司	172.76	-	172.7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值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842.23	842.23	-
青岛大美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681.13	-	681.13
北京顺欣恒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36.67	-	536.67
合计	4,918.60	858.59	4,060.01

###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1,781.60 万元、50,778.12 万元、52,131.41 万元和 53,897.17 万元，主要由装修及修理费、工程及设备改造支出等构成。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14,397.71 万元，增幅 38.51%，主要是设备系统改造及维修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减少 1,003.48 万元，降幅 1.9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增加 1,353.29 万元，增幅为 2.67%，变动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5 年末增加 1,765.76 万元，增幅 3.39%，变动较小。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46,677.90 万元、528,766.63 万元、586,582.95 万元和 619,766.85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3,978.76 万元，增幅 47.56%，主要是可抵扣亏损以及房地产业务预收售房款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2,088.73 万元，增幅 18.3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7,816.32 万元，增幅 10.9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3,183.90 万元，增幅 5.66%。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4,830.96 万元、858,155.04 万元、405,365.86 万元和 426,992.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2.53%、1.08%和 1.09%，主要为预缴及待抵扣税费、预付投资款等。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452,789.18 万元，降幅为 52.76%，主要系当期新增象屿铝业并表，预付投资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1,627.12 万元，增幅为 5.34%，变动较小。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5：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031,040.75	76.29	20,779,641.00	75.50	20,559,166.13	82.02	19,722,758.65	80.80
非流动负债	6,845,217.60	23.71	6,743,378.58	24.50	4,508,095.30	17.98	4,687,007.12	19.20
<b>负债合计</b>	<b>28,876,258.35</b>	<b>100.00</b>	<b>27,523,019.59</b>	<b>100.00</b>	<b>25,067,261.43</b>	<b>100.00</b>	<b>24,409,765.77</b>	<b>100.00</b>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4,409,765.77万元、25,067,261.43万元、27,523,019.59万元和28,876,258.35万元。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化，与总资产的变化趋势相一致。

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0.80%、82.02%、75.50%和76.29%。流动负债为发行人主要负债方式，主要是供应链业务经营业务特性导致短期借款占比较大所致。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6：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49,203.71	31.09	5,830,758.39	28.06	5,687,758.15	27.67	4,669,982.03	23.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10.69	0.02	2,788.01	0.01	-	-	-	-
衍生金融负债	316,887.20	1.44	286,873.99	1.38	87,452.70	0.43	111,142.14	0.56
应付票据	3,294,936.83	14.96	3,776,670.67	18.17	2,810,017.24	13.67	2,943,548.45	14.92
应付账款	1,608,733.98	7.30	1,861,952.28	8.97	1,950,760.34	9.49	2,129,805.25	10.80
预收款项	8,502.58	0.04	9,050.54	0.04	7,537.02	0.04	8,151.10	0.04
合同负债	4,363,087.77	19.80	3,913,624.37	18.83	4,291,012.86	20.87	5,394,689.46	27.35
应付职工薪酬	122,422.60	0.56	194,176.43	0.93	179,186.02	0.87	168,703.35	0.86
应交税费	132,428.48	0.60	219,265.17	1.06	205,866.40	1.00	194,497.90	0.99
其他应付款	829,387.20	3.76	877,097.14	4.23	1,152,200.24	5.60	1,174,664.65	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7,729.02	8.80	1,702,486.19	8.19	2,152,335.99	10.46	1,547,483.21	7.85
其他流动负债	2,563,810.69	11.63	2,104,897.82	10.13	2,035,039.18	9.90	1,380,091.11	7.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031,040.75</b>	<b>100.00</b>	<b>20,779,641.00</b>	<b>100.00</b>	<b>20,559,166.13</b>	<b>100.00</b>	<b>19,722,758.65</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上述五项在流动负债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82.22%和81.95%。

#### (1) 短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669,982.03万元、5,687,758.15万元、5,830,758.39万元和6,849,203.71万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275,771.88万元，增幅37.59%；截至2024年末，发行

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17,776.13 万元，增幅为 21.7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43,000.24 万元，增幅为 2.5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018,445.32 万元，增幅 17.47%，主要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 (2) 衍生金融负债

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外汇期货合约和远期美元结售汇合约。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11,142.14 万元、87,452.70 万元、286,873.99 万元和 316,887.20 万元，余额变动系持有的期货、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公允价值浮动盈亏变化所致。

### (3) 应付票据

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主要是发行人在采购环节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943,548.45 万元、2,810,017.24 万元、3,776,670.67 万元和 3,294,936.83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604,356.35 万元，增幅 25.8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采购规模随着业务不断扩大，采用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133,531.21 万元，降幅 4.5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966,653.43 万元，增幅为 34.40%，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减少 481,733.84 万元，降幅为 12.76%，变动较小。

### (4) 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9,805.25 万元、1,950,760.34 万元、1,861,952.28 万元和 1,608,733.98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79,044.91 万元，降幅为 8.4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8,808.06 万元，降幅为 4.55%，变动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53,218.30 万元，降幅为 13.60%，变动较小。

图表 6.37：近一年及一期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91,023.60	92.68	1,741,788.21	93.55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至 2 年 (含 2 年)	70,071.94	4.36	70,836.04	3.8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6,600.64	1.03	16,524.38	0.89
3 年以上	31,037.79	1.93	32,803.65	1.76
合计	<b>1,608,733.98</b>	<b>100.00</b>	<b>1,861,952.28</b>	<b>100.00</b>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以1年以内的为主，其中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3.55%和92.68%。

图表 6.38：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38,217.81	8.59
第二名	关联方	80,830.02	5.0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8,436.69	4.8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43,718.78	2.7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4,000.00	1.49
合计	-	<b>365,203.29</b>	<b>22.70</b>

图表 6.39：202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71,361.01	14.5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52,820.23	2.84
第三名	关联方	45,633.82	2.45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5,679.10	1.9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7,156.00	1.46
合计	-	<b>432,650.15</b>	<b>23.24</b>

### (5)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151.10 万元、7,537.02 万元、9,050.54 万元和 8,502.58 万元。2021 年起，由于会计准则调整，物流供应链相关业务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357.64 万元，主要系本期预收租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614.08 万元，降幅为 7.5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1,513.52 万元，增幅 20.0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5 年末减少 547.96 万元，降幅 6.05%。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394,689.46 万

元、4,291,012.86 万元、3,913,624.37 万元和 4,363,087.77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860,650.52 万元，增长 52.65%，主要系本期地产新项目加推，预收购房款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103,676.60 万元，降幅为 20.46%，主要系本期地产项目交付结转收入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77,388.49 万元，降幅为 8.79%，变动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449,463.40 万元，增幅 11.48%，变动较小。

图表 6.40：近一年及一期末合同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	1,132,420.60	25.95	845,304.47	21.60
预售房款	2,600,931.09	59.61	2,549,428.60	65.14
与造船相关的合同负债	596,237.73	13.67	489,444.49	12.51
综合物流款及其他	33,498.35	0.77	29,446.80	0.75
合计	4,363,087.77	100.00	3,913,624.37	100.00

图表 6.41：2026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账面余额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77,182.26	1 年以内	1.77
第二名	关联方	68,829.13	1 年以内	1.5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59,539.48	1 年以内	1.3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5,119.59	1 年以内	1.2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9,968.42	1 年以内	0.69
合计	-	290,638.88	-	6.66

图表 6.42：2025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账面余额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88,495.58	1 年以内	2.26
第二名	关联方	50,438.94	1 年以内	1.2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3,332.74	1 年以内	1.11
第四名	非关联方	41,721.80	1 年以内	1.0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5,328.73	1 年以内	0.65
合计	-	249,317.78	-	6.37

#### (6)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74,664.65 万元、1,152,200.24 万元、877,097.14 万元和 829,387.2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2,464.42 万元，降幅为 1.9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75,103.10 万元，降幅为 23.88%，主要系当期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往来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47,709.94 万元，降幅为 5.44%，变动较小。

图表 6.43: 近一年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1,243.27	48.90	369,366.74	45.46
1 至 2 年	76,380.44	9.80	129,591.26	15.95
2 至 3 年	48,349.81	6.20	37,554.58	4.62
3 年以上	273,678.37	35.10	276,086.07	33.98
合计	779,651.89	100.00	812,598.65	100.00

图表 6.44: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比例
第一名	关联往来款	67,350.00	8.64
第二名	关联往来款	62,366.63	8.00
第三名	关联往来款	41,350.00	5.30
第四名	往来款	38,165.14	4.90
第五名	往来款	34,000.17	4.36
合计	-	243,231.94	31.20

图表 6.45: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比例
第一名	关联往来款	67,350.00	8.29
第二名	关联往来款	62,399.34	7.68
第三名	关联往来款	51,558.06	6.34
第四名	关联往来款	41,350.00	5.09
第五名	往来款	34,014.98	4.19
合计	-	256,672.38	31.59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47,483.21 万元、2,152,335.99 万元、1,702,486.19 万元和 1,937,729.0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604,852.78 万元，增幅为 39.0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449,849.80 万元，降幅为 20.9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235,242.83 万元，增幅为 13.82%。

### (8) 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0,091.11 万元、2,035,039.18 万元、2,104,897.82 万元和 2,563,810.69 万元，主要为短期债券、待转销项税/税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付信托借款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654,948.07 万元，增幅为 47.46%，主要系发行短期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69,858.64 万元，增幅为 3.43%，变动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458,912.87 万元，增幅为 21.80%，主要系发行短期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新增信托借款所致。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46: 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423,219.23	79.23	4,796,231.42	71.13	3,068,631.19	68.07	2,610,364.17	55.69
应付债券	981,644.94	14.34	1,507,391.44	22.35	1,105,094.63	24.51	1,658,499.85	35.39
租赁负债	66,822.17	0.98	72,344.54	1.07	82,304.77	1.83	106,837.02	2.28
长期应付款	222,138.02	3.25	215,895.11	3.20	94,947.53	2.11	153,667.78	3.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422.16	0.91	63,750.88	0.95	69,821.11	1.55	68,702.26	1.47
预计负债	-	-	-	-	2,315.40	0.05	8,260.91	0.18
递延收益	55,138.33	0.81	54,064.58	0.80	52,170.19	1.16	53,901.75	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85.88	0.46	32,415.90	0.48	32,810.48	0.72	22,615.79	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6.85	0.02	1,284.71	0.02	-	-	4,157.58	0.0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845,217.60</b>	<b>100.00</b>	<b>6,743,378.58</b>	<b>100.00</b>	<b>4,508,095.30</b>	<b>100.00</b>	<b>4,687,007.12</b>	<b>100.00</b>

### (1) 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610,364.17 万元、3,068,631.19 万元、4,796,231.42 万元和 5,423,219.23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58,267.02 万元，增幅为 17.5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626,987.81 万元，增幅为 13.07%，变动较小。

## (2) 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658,499.85 万元、1,105,094.63 万元、1,507,391.44 万元和 981,644.9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553,405.22 万元，降幅为 33.37%，主要系应付债券到期归还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402,296.81 万元，增幅为 36.40%，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债务融资规模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减少 525,746.50 万元，降幅为 34.88%，主要系当期偿还到期债券所致。

## (3) 长期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53,667.78 万元、94,947.53 万元、215,895.11 万元和 222,138.02 万元。主要由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分期款、三丘田码头改建工程专项债和代建工程款与政府拨款结余等构成。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48,584.32 万元，增幅 46.23%，主要是本期融资租赁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8,720.24 万元，降幅为 38.21%，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20,947.58 万元，增幅为 127.38%，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增融资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6,242.91 万元，增幅为 2.89%，变动较小。

## (4) 预计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8,260.91 万元、2,315.4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为确认联营企业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后预计应承担的债务、产品质量保证、未决诉讼等。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343.87 万元，增幅 68.01%，主要是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计提预计亏损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945.51 万元，降幅为 71.97%，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预计亏损实际发生，预计负债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为 0，系当期根据流动性转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 (5) 递延收益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53,901.75 万元、52,170.19 万元、54,064.58 万元和 55,138.33 万元。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2,615.79 万元、32,810.48 万元、32,415.90 万元和 32,285.88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系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引起。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9,294.63 万元，降幅 63.47%，主要是本期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按净额列示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0,194.69 万元，增幅为 45.08%，主要系因预收购房款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同一纳税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94.58 万元，降幅为 1.20%，变动较小；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30.02 万元，降幅为 0.40%，变动较小。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57.58 万元、0.00 万元、1,284.71 万元和 1,546.85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 183,212.82 万元，降幅 97.78%，主要是本期信托借款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到期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 4,157.58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是本期应付保理业务融资款到期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262.14 万元，增幅 20.40%。

##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 6.47：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构成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77,590.83	1.69	177,590.83	1.76	177,590.83	2.01	177,590.83	2.03
其他权益工具	1,675,200.00	15.99	1,571,200.00	15.55	1,115,800.00	12.64	821,670.00	9.39
资本公积	951,480.28	9.08	951,385.10	9.42	1,064,135.54	12.06	1,135,058.90	12.97
其他综合收益	38,844.78	0.37	43,318.75	0.43	56,428.31	0.64	-969.48	-0.01
专项储备	440.48	0.00	274.23	0.00	100.53	0.00	65.95	0.00
盈余公积	59,406.43	0.57	59,406.43	0.59	49,992.20	0.57	41,660.21	0.48
一般风险准备	2,220.24	0.02	2,220.24	0.02	2,194.20	0.02	2,233.85	0.03

未分配利润	772,565.42	7.38	760,798.52	7.52	723,742.10	8.20	780,231.65	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77,748.47	35.10	3,566,194.09	35.29	3,189,983.69	36.14	2,957,541.91	33.80
少数股东权益	6,799,769.57	64.90	6,538,294.32	64.71	5,636,979.60	63.86	5,791,503.19	66.2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77,518.04</b>	<b>100.00</b>	<b>10,104,488.41</b>	<b>100.00</b>	<b>8,826,963.30</b>	<b>100.00</b>	<b>8,749,045.10</b>	<b>100.00</b>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749,045.10 万元、8,826,963.30 万元、10,104,488.41 万元和 10,477,518.04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构成项有所增长；主要是未分配利润积累、其他权益类工具、下属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吸收外部战投及合作方资金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 1、实收资本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77,590.83 万元、177,590.83 万元、177,590.83 万元和 177,590.83 万元。2014 年 7 月 16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厦保税委综[2014]79 号”、“厦保税委综[2014]104 号”、“厦保税委综[2014]134 号”文件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两次认缴新增资本金共计 8,029.74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资至 139,002.87 万元。2015 年 7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厦保税委综[2015]69 号”、“厦保税委综[2016]6 号”、“厦自贸委[2016]8 号”文件与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指[2015]7 号”、“厦财企指[2015]19 号”文件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三次认缴新增资本金共计 17,587.96 万元，系发行人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返还 4,087.96 万元及国有资本金新增投入 1.35 亿元，至此，象屿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资至 156,590.83 万元。根据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厦保税委综[2016]16 号”文件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增资本金共计 1,000 万元，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自贸会纪[2018]45 号”会议纪要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产[2019]76 号”文件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增资本金共计 10,000 万元，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19）第 009 号”的验资报告，象屿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资至 167,590.83 万元。根据“厦国资产[2020]22 号”文件，发行人唯一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增资本金 1 亿元，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20）第 002 号”的验资报告，象屿

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资至 177,590.83 万元。

## 2、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1,135,058.90 万元、1,064,135.54 万元、951,385.10 万元以及 951,480.28 万元。

## 3、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780,231.65 万元、723,742.10 万元、760,798.52 万元和 772,565.42 万元。

## 4、其他权益类工具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821,670.00 万元、1,115,800.00 万元、1,571,200.00 万元和 1,675,20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变动主要由于发行人发行永续中票、可续期公司债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可续期借款融资新增或到期所致。

## 5、少数股东权益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分别为 5,791,503.19 万元、5,636,979.60 万元、6,538,294.32 万元和 6,799,769.57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由于成立合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少数股东所有者投入资本增加。

### (四) 损益表分析

图表 6.48：近三年及一期损益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227,758.05</b>	<b>46,387,389.19</b>	<b>41,641,450.68</b>	<b>49,049,815.88</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025,233.34</b>	<b>45,719,837.03</b>	<b>41,385,558.87</b>	<b>48,916,512.99</b>
减：营业成本	10,724,688.84	44,449,539.55	40,247,150.99	47,745,394.94
税金及附加	28,840.05	140,357.52	86,474.33	110,952.17
销售费用	80,242.74	330,640.74	349,938.93	288,503.22
管理费用	76,577.33	323,669.80	290,797.60	267,409.94
研发费用	3,824.77	12,639.22	12,848.52	16,682.46
财务费用	111,059.60	462,990.20	398,348.49	487,570.26
加：其他收益	22,186.63	85,133.56	61,926.04	78,210.53
投资收益	-118,152.01	-49,732.23	159,518.53	49,913.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1.61	103,495.26	98,371.39	44,987.96
信用减值损失	-4,045.52	-95,385.25	-166,141.30	-119,564.28
资产减值损失	-7,175.93	-184,525.65	-170,993.11	-78,567.95
资产处置收益	4,180.56	749.44	-10,248.35	5,112.51
<b>三、营业利润</b>	<b>98,416.83</b>	<b>527,287.29</b>	<b>228,325.03</b>	<b>113,395.14</b>
加：营业外收入	16,207.64	43,675.82	28,045.10	36,272.01
减：营业外支出	4,174.31	22,153.75	21,365.07	15,271.57
<b>四、利润总额</b>	<b>110,450.16</b>	<b>548,809.36</b>	<b>235,005.06</b>	<b>134,395.58</b>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减：所得税费用	10,823.74	147,289.92	109,313.44	34,875.98
<b>五、净利润</b>	<b>99,626.42</b>	<b>401,519.44</b>	<b>125,691.62</b>	<b>99,519.6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18.55	86,200.64	17,717.16	10,286.43
少数股东损益	79,907.86	315,318.80	107,974.46	89,233.17

### 1、营业收入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904.98亿元、4,164.15亿元、4,638.74亿元和1,122.78亿元，其中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的收入分别为4,782.40亿元、3,801.04亿元、4,350.06亿元和1,082.40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7.50%、91.28%、93.78%和96.40%，主营业务突出。

### 2、营业成本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4,774.54亿元、4,024.72亿元、4,444.95亿元和1,072.47亿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7.34%、96.65%、95.82%和95.52%。各年营业成本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稳定，且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 3、期间费用

图表 6.49：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80,242.74	0.71	330,640.74	0.71	349,938.93	0.84	288,503.22	0.59
管理费用	76,577.33	0.68	323,669.80	0.70	290,797.60	0.70	267,409.94	0.55
研发费用	3,824.77	0.03	12,639.22	0.03	12,848.52	0.03	16,682.46	0.03
财务费用	111,059.60	0.99	462,990.20	1.00	398,348.49	0.96	487,570.26	0.99
<b>合计</b>	<b>271,704.44</b>	<b>2.41</b>	<b>1,129,939.96</b>	<b>2.44</b>	<b>1,051,933.54</b>	<b>2.53</b>	<b>1,060,165.88</b>	<b>2.16</b>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060,165.88万元、1,051,933.54万元、1,129,939.96万元和271,704.44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16%、2.53%、2.44%和2.41%。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发行人合理优化内部经营，加强各项费用控制。

从各项期间费用来看，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销售费用分别为288,503.22万元、349,938.93万元、330,640.74万元和80,242.74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59%、0.84%、0.71%和0.71%，发行人通过自身强大销售网络，使销售费用控制在较低水平。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管理费用率分别为0.55%、0.70%、0.70%和0.68%，近三年管理费用存在波动。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99%、0.96%、1.00%和0.99%。近三年来看，财务费用存在波动，借款利率水平总体稳定，主要由于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高，使得财务费用率维持低位。

#### 4、其他收益

发行人的其他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等。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78,210.53万元、61,926.04万元、85,133.56万元和22,186.63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2022年增加16,839.97万元，增幅27.44%。2024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2023年减少16,284.49万元，降幅20.82%。2025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2024年增加23,207.52万元，增幅37.48%，主要是2025年度储备粮并表所致。

#### 5、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股权投资及处置收益、出售股票收益以及期货合约持有和处置收益、合作种植、理财收益等。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9,913.47万元、159,518.53万元、-49,732.23万元和-118,152.03万元。2023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2年减少64,021.08万元，降幅56.19%，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2024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3年增加109,605.06万元，增幅219.59%，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2025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4年减少209,250.76万元，降幅131.18%，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所致。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5年同期减少151,544.42万元，降幅453.83%，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所致。

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剧烈影响，发行人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对抵本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因价格剧烈变动产生的风险。由于发行人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难以同时满足套期保值会计要求的五个前提条件，因此无法使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法，故在投资收益中的期货合约持有和处置收益反映。期货市场的行情波动以及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现货市场行情波动，直接导致投资收益的波动。此外，发行人农产板块合作种植模式的收益也确认在投资收益中。合作种植模式中由象屿农产为种植大户、合作社提供资金支持，统一组织安排种植、田间管理、农资采购、农机合作等，集约化管理，依托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优势，获取收益。

图表 6.50：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3 月发生额	2025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35.58	-7,282.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0.81	12,573.83
套期损益	-3,133.94	6,63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691.33	39,771.38
合作种植与合作收粮收益	-	-103.3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638.15	8,857.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3.60	-1,07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89.81	-16,286.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918.90	-93,91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38.56
其他		257.91
<b>合计</b>	<b>-118,152.01</b>	<b>-49,732.23</b>

###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4,987.96万元、98,371.39万元、103,495.26万元和-1,101.61万元。2023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2年增加110,744.86万元，增幅168.42%，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浮盈增加所致。2024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3年增加53,383.43万元，增幅118.6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浮盈增加所致。2025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4年增加5,123.87万元，增幅5.21%。2026年1-3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阶段性为负，主要系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浮亏所致。

### 7、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贷款减值损失等。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9,564.28万元、-166,141.30万元、-95,385.25万元和-4,045.52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2022年增加87,880.40万元，增幅277.37%，主要按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2023年增加46,577.02万元，增幅38.96%，主要系按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2024年减少70,756.05万元，降幅42.59%，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历史事项信用减值的影响。

图表 6.51：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第一名	贷款	47,496.04	49.79
第二名	贷款	17,615.59	18.47
第三名	贷款	4,324.88	4.53
第四名	贷款	2,158.13	2.26
第五名	贷款	2,022.04	2.12

### 8、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等。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8,567.95万元、-170,993.11万元、-184,525.65万元和-7,175.93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2022年减少17,785.47万元，降幅18.45%，主要系供应链业务板块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2023年增加92,425.16万元，增幅为117.64%，主要系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开发成本、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2024年增加13,532.54万元，增幅为7.91%。

### 9、利润总额

图表 6.52：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利润（注）	202,524.71	183.36	667,552.16	121.64	255,891.81	108.89	133,302.89	99.19
资产减值损失	-7,175.93	-6.50	-184,525.65	-33.62	-170,993.11	-72.76	-78,567.95	-58.46
信用减值损失	-4,045.52	-3.66	-95,385.25	-17.38	-166,141.30	-70.70	-119,564.28	-88.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1.61	-1.00	103,495.26	18.86	98,371.39	41.86	44,987.96	33.47
投资收益	-118,152.01	-106.97	-49,732.23	-9.06	159,518.53	67.88	49,913.47	37.14
资产处置收益	4,180.56	3.79	749.44	0.14	-10,248.35	-4.36	5,112.51	3.80
其他收益	22,186.63	20.09	85,133.56	15.51	61,926.04	26.35	78,210.53	58.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033.33	10.89	21,522.07	3.91	6,680.05	2.84	21,000.44	15.63
<b>利润总额</b>	<b>110,450.16</b>	<b>100.00</b>	<b>548,809.36</b>	<b>100.00</b>	<b>235,005.06</b>	<b>100.00</b>	<b>134,395.58</b>	<b>100.00</b>

注：经营性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34,395.58万元、235,005.06万元、548,809.36万元和110,450.16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皆保持盈利，近三年盈利逐年增加。

### （五）现金流分析

图表 6.53：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				
流入	13,548,463.54	53,237,025.30	47,802,551.83	61,222,708.20
流出	14,782,068.67	52,858,987.34	47,435,059.29	60,346,406.88

	净额	-1,233,605.13	378,037.96	367,492.54	876,301.32
投资活动 现金流	流入	966,755.72	4,117,483.82	5,636,234.80	7,815,684.27
	流出	1,570,409.60	5,272,835.86	6,236,469.40	8,532,478.47
	净额	-603,653.88	-1,155,352.04	-600,234.60	-716,794.20
筹资活动 现金流	流入	6,297,706.49	21,028,706.73	19,557,578.94	18,245,699.03
	流出	4,356,565.65	20,196,282.60	18,521,189.21	18,225,218.60
	净额	1,941,140.83	832,424.13	1,036,389.73	20,480.43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133.64</b>	<b>21,063.22</b>	<b>779,553.06</b>	<b>172,879.14</b>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160,379.77</b>	<b>4,064,246.13</b>	<b>4,043,182.91</b>	<b>3,263,629.85</b>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72,879.14 万元、779,553.06 万元、21,063.22 万元和 96,133.64 万元。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301.32 万元、367,492.54 万元、378,037.96 万元和 -1,233,605.13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波动。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7,492.54 万元，同比下降 58.06%，主要是金融板块业务扩张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上下游结算周期差异，预付上游制造业企业较多所致，是由于供应链行业的特点，供应链业务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高，经营活动现金流易受上下游回款周期影响，季度性波动明显，每年初供应链采购备货，导致一季度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公司近三年的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数，虽然季节性存在现金流为负的情况，但与供应链行业的特点相关，各同业均呈现同样的现金流表现。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6,794.20 万元、-600,234.60 万元、-1,155,352.04 万元和 -603,653.8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导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480.43 万元、1,036,389.73 万元、832,424.13 万元和 1,941,140.83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控制融资节奏所致，不存在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规模波动增长，另有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所支付现金。

从总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近三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皆为正值且规模较大，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支持与业务匹配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正常开展。

## （六）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图表 6.54：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1,227,758.05	46,387,389.19	41,641,450.68	49,049,815.88
营业成本	10,724,688.84	44,449,539.55	40,247,150.99	47,745,394.94
营业毛利率	4.48%	4.18%	3.35%	2.66%
投资收益	-118,152.01	-49,732.23	159,518.53	49,913.47
利润总额	110,450.16	548,809.36	235,005.06	134,395.58
净利润	99,626.42	401,519.44	125,691.62	99,519.60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0.53%	2.65%	1.89%	1.96%
净资产收益率	0.97%	4.24%	1.43%	1.17%

注：2026年1-3月的指标数据为非年化指标。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66%、3.35%、4.18%和4.48%，呈现上升趋势。

2023-2025年，发行人的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1.96%、1.89%、2.6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7%、1.43%、4.24%。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99,519.60万元、125,691.62万元、401,519.44万元和99,626.42万元，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近年来发行人市场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呈现增加趋势，与此同时发行人落实“提质增效”方针，不断优化业务模式提高盈利能力。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4,848.55万元、166,960.86万元、84,787.12万元和-51,696.20万元。近三年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发行人运用期货工具和外汇合约对冲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产生的处置损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55：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时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率 (%)	73.38	73.15	73.96	73.61
流动比率	1.27	1.27	1.16	1.20
速动比率	0.77	0.78	0.70	0.67
EBIT (亿元)	20.32	94.92	63.50	61.27
EBITDA (亿元)	30.76	132.19	97.61	94.55

项目/时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9	2.80	2.04	1.66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1%、73.96%、73.15%和 73.3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波动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相对稳定水平，发行人为了控制其资产负债率，近年来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借助资本纽带，与行业龙头成立合资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 充分利用资本运作，从资本市场进行融资。(3) 获得厦门市政府增资、资产注入及各级政府相关补贴；(4) 运用相关权益类融资工具、市场化债转股等。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16、1.27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70、0.78 和 0.77。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保持良好的态势。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6、2.04、2.80 和 2.69，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良好。

整体来看，公司的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未偿付的情况，公司付息偿债能力较强。

### 3、营运效率分析

图表 6.56：近三年营运效率分析表

项目/时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5.37	23.56	31.67
存货周转次数	4.54	4.06	4.84
总资产周转次数	1.24	1.24	1.57

发行人对应收款管理严格，其中对其营业收入贡献最大的供应链板块在结算模式上，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对于价格变动较大的大宗商品需预付全款。在贸易过程中，如商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要求下游客户补交保证金。同时公司对货权有着严格把控，要求所采购的货物储存在指定的仓库，客户交付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2023-2025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67、23.56、25.37，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呈一定波动性。

2023-2025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4、4.06、4.54。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增加了存货储备和公司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并逐步提升存货处置效率。

2023-2025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7、1.24、1.24，整体周转率尚可。

## 六、有息债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6,834,243.0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1,877,621.04 万元，长期借款 5,425,731.17 万元。发行人采用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改善融资结构，增加融资渠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500.08 亿元；此外，待偿还公司债券 211.40 亿元，待偿还资产支持证券 35.98 亿元，待偿还境外债 0.88 亿元人民币。

###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图表 6.57：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34,243.01	3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	1,877,621.04	10.79
其他流动负债	2,096,358.24	12.04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184,182.54	1.06
长期借款	5,425,731.17	31.17
应付债券	986,800.00	5.67
<b>合计</b>	<b>17,404,936.01</b>	<b>100.00</b>

注：数值和报表数有差异主要是由于以上借款不含债务的利息调整、承销费摊销部分等。

图表 6.58：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性质分类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质押借款	-	-	-	-	-	-	0.00
抵押借款	-	1,051,220.20	14,698.05	-	-	22,550.00	1,088,468.25
保证借款	4,087,551.31	2,181,139.00	768,211.13	111,500.00	165,000.00	93,867.43	7,407,268.87
信用借款	2,736,691.70	1,643,161.47	890,727.87	1,715,849.40	821,800.00	-	7,808,230.44
抵押加保证借款	-	136,417.06	67,837.26	-	-	53,220.45	257,474.77
抵押加质押借款	-	46,700.00	1,700.00	-	-	-	48,4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0,000.00	267,330.93	27,010.19	269,008.84	-	14,544.66	587,894.62
担保加抵押加质押	-	99,762.51	107,436.55	-	-	-	207,199.06
<b>合计</b>	<b>6,834,243.01</b>	<b>5,425,731.17</b>	<b>1,877,621.04</b>	<b>2,096,358.24</b>	<b>986,800.00</b>	<b>184,182.54</b>	<b>17,404,936.01</b>

注：数值和报表数有差异主要是由于以上借款不含债务的利息调整、承销费摊销部分等。

### （二）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类型

图表 6.59：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分类	一年内到期银行贷款	一年内到期信用债	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	一年内到期资产证券化	一年内到期应收款保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质押借款	-	-	-	-	-	-
抵押借款	2,208.05	-	12,490.00	-	-	14,698.05
保证借款	589,736.66	169,000.00	9,474.47	-	-	768,211.13
信用借款	286,727.87	604,000.00	-	-	-	890,727.87
抵押+保证借款	23,835.63	-	44,001.62	-	-	67,837.25
抵押+质押借款	1,700.00					1,7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5,201.00	-	1,809.19	-	-	27,010.19
担保+抵押+质押	107,436.55	-	-	-	-	107,436.55
<b>合计</b>	<b>1,036,845.76</b>	<b>773,000.00</b>	<b>67,775.28</b>	<b>-</b>	<b>-</b>	<b>1,877,621.04</b>

注：上表中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数值和报表数有差异主要是由于以上借款不含债务的利息调整、承销费摊销部分等。

图表 6.60：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行	贷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金额
邮储	2024/4/26	2026/4/25	2.1%-4.05%	19,700.00
工行	2024/2/29	2027/2/25	2.1%-4.05%	35,500.00
工行	2024/6/27	2027/6/25	2.1%-4.05%	46,500.00
工行	2024/6/28	2027/6/25	2.1%-4.05%	20,500.00
工行	2024/9/14	2027/9/12	2.1%-4.05%	18,500.00
工行	2024/9/25	2027/9/24	2.1%-4.05%	43,500.00
工行	2024/9/30	2027/9/27	2.1%-4.05%	33,500.00
工行	2024/9/30	2027/9/27	2.1%-4.05%	18,500.00
厦门国际	2025/3/25	2028/3/24	2.1%-4.05%	49,000.00
工行	2025/3/26	2028/3/24	2.1%-4.05%	47,040.00
华夏	2025/3/4	2028/3/4	2.1%-4.05%	49,900.00
海峡	2025/3/18	2027/9/30	2.1%-4.05%	18,000.00
民生	2025/3/5	2028/3/5	2.1%-4.05%	54,000.00
农行	2024/3/6	2027/3/6	2.1%-4.05%	24,000.00
建行	2024/3/6	2027/3/6	2.1%-4.05%	16,000.00
农行	2024/8/30	2027/8/27	2.1%-4.05%	23,400.00
中行	2025/2/13	2028/2/13	2.1%-4.05%	45,000.00
集友	2024/12/30	2026/12/30	2.1%-4.05%	19,600.00
国开行	2024/3/28	2027/3/28	2.1%-4.05%	45,000.00
国开行	2024/5/30	2027/5/30	2.1%-4.05%	40,000.00
国开行	2024/5/31	2027/5/31	2.1%-4.05%	24,700.00
国开行	2024/9/10	2027/9/10	2.1%-4.05%	45,000.00
国开行	2024/11/27	2027/7/8	2.1%-4.05%	41,000.00
国开行	2024/12/19	2027/7/8	2.1%-4.05%	11,000.00
国开行	2025/2/26	2028/2/26	2.1%-4.05%	28,300.00

### (三) 融资租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形成的有息负债余额 40.69 亿元，为厦门象屿集

团有限公司、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等售后回租操作形成的融资租赁款。

#### (四)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500.08 亿元；此外，待偿还公司债券 211.40 亿元，待偿还资产支持证券 35.98 亿元，待偿还境外债 0.88 亿元人民币。

图表 6.6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量债券明细表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b>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明细</b>					
1	23 象屿 G3	2023/6/13	2026/6/13	15	3.7
2	23 象屿 G4	2023/7/7	2026/7/7	5.6	3.8
3	23 象屿 G5	2023/9/25	2026/9/25	9.8	3.69
4	24 象屿 G1	2024/1/29	2027/1/29	15	3.15
5	24 象屿 G3	2024/3/11	2029/3/11	2	3
6	24 象屿 G2	2024/3/11	2027/3/11	8	2.78
7	24 象屿 MTN002B	2024/3/28	2027/3/28	5	3.5
8	24 象屿 MTN003	2024/6/24	2027/6/24	10	2.63
9	24 象屿 MTN004	2024/7/4	2029/7/4	10	2.75
10	25 象屿 MTN001	2025/1/9	2027/1/9	17	2.68
11	25 象屿 MTN002	2025/2/24	2028/2/24	15.8	2.7
12	25 象屿 MTN003	2025/3/24	2027/3/24	14	3.15
13	25 象屿 MTN004	2025/4/24	2028/4/24	15	2.77
14	25 象屿 MTN005	2025/6/12	2027/6/12	20	2.72
15	25 象屿 CP003	2025/6/20	2026/6/20	20	2.08
16	25 象屿 CP004	2025/7/4	2026/7/4	12	1.9
17	25 象屿 MTN006B	2025/7/10	2030/7/10	6	2.78
18	25 象屿 MTN006A	2025/7/10	2028/7/10	14	2.4
19	25 象屿 CP005	2025/7/15	2026/7/15	20	1.93
20	象屿集团 3.1520280715	2025/7/15	2028/7/15	0.88	3.15
21	25 象屿 MTN007A	2025/7/21	2027/7/21	13	2.65
22	25 象屿 MTN007B	2025/7/21	2028/7/21	7	2.74
23	25 象集 Y1	2025/8/11	2027/8/11	2	2.6
24	25 象集 Y2	2025/8/11	2028/8/11	13	2.8
25	25 象屿 1A	2025/8/29	2049/12/21	5.6	-
26	25 象屿 GN010	2025/9/25	2030/9/25	3	2.96
27	25 象集 Y4	2025/11/19	2028/11/19	17	2.58
28	25 象屿 SCP003	2025/12/15	2026/8/7	15	1.97
29	26 象屿 MTN001A	2026/1/13	2028/1/13	4	2.55
30	26 象屿 MTN001B	2026/1/13	2029/1/13	11.4	2.74
31	26 象屿 SCP001	2026/1/14	2026/10/10	20	1.95
32	26 象屿 SCP002	2026/2/10	2026/11/6	20	1.91
33	26 象屿 MTN002A	2026/3/10	2028/3/11	3.6	2.4
34	26 象屿 MTN002B	2026/3/10	2029/3/11	16.4	2.7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35	26 象屿 SCP003	2026/3/17	2026/12/11	20	1.75
36	26 象集 01	2026/4/7	2029/4/7	1.6	2.3
37	26 象集 02	2026/4/7	2031/4/7	8.4	2.74
38	26 象屿 SCP004	2026/4/8	2026/9/24	20	1.6
39	26 象屿 MTN003	2026/4/23	2029/4/23	20	2.4
小计				456.08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明细					
1	23 象屿 Y2	2023/12/22	2026/12/22	8	4.45
2	24 象屿 Y1	2024/3/25	2027/3/25	7	3.05
3	25 象屿股份 MTN001	2025/3/17	2027/3/17	15	3.03
4	25 象屿 Y1	2025/3/31	2028/3/31	5	2.45
5	25 象屿 Y2	2025/6/24	2027/6/24	5	2.4
6	25 象屿 Y3	2025/6/24	2028/6/24	15	2.62
7	25 象屿股份 MTN002A	2025/7/29	2027/7/29	2	2.3
8	25 象屿股份 MTN002B	2025/7/29	2028/7/29	18	2.65
9	25 象屿 Y5	2025/11/11	2028/11/11	16	2.62
10	25 象屿 Y4	2025/11/11	2027/11/11	4	2.24
11	26 象屿股份 MTN001	2026/1/19	2029/1/19	10	2.8
12	26 象屿 Y1	2026/2/5	2029/2/5	5	2.72
13	26 象屿股份 MTN002B	2026/3/25	2029/3/26	20	2.64
14	26 象屿股份 SCP003	2026/4/10	2026/7/9	15	1.55
15	26 象屿股份 SCP004	2026/4/14	2026/7/23	10	1.54
16	26 象屿股份 GN005	2026/4/28	2026/10/23	1.5	1.5
小计				156.5	-
厦门金牛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明细					
1	24 金牛象屿 ABN001 优先 (类 REITs)	2024/1/16	2042/1/16	4.76	4
2	24 金牛象屿 ABN001 次 (类 REITs)	2024/1/16	2042/1/16	0.59	-
小计				5.35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明细					
1	23 象地 01	2023/7/5	2026/7/5	1.9	2.43
2	25 象地 01	2025/7/24	2028/7/24	11.5	2.3
3	象屿 9A1	2025/10/29	2026/10/23	1.58	2.05
4	象屿 9 次	2025/10/29	2026/10/23	0.01	-
小计				14.99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明细					
1	23 象金 03	2023/7/25	2026/7/25	10	3.78
2	24 象金 01	2024/1/18	2027/1/18	5	3.3
3	24 象金 02	2024/6/20	2029/6/20	5	2.53
4	24 象屿金象 MTN001	2024/7/26	2026/7/26	5	2.35
5	25 象屿金象 MTN001	2025/3/11	2027/3/11	2	3.5
6	25 象金 Y1	2025/6/5	2028/6/5	5	3.29

7	25 象屿金象 MTN002	2025/6/26	2027/6/26	5	2.6
8	25 象金 Y2	2025/7/14	2027/7/14	5	2.76
9	25 象屿金象 MTN003 (绿色)	2025/8/11	2030/8/11	1	2.5
10	25 象屿金象 MTN004	2025/10/30	2028/10/30	3	3
11	26 象屿金象 MTN001	2026/1/30	2028/1/30	5	2.2
12	26 象屿金象 MTN002 (绿色)	2026/2/27	2029/2/27	4.5	2.25
13	26 象屿金象 CP001	2026/3/12	2027/3/13	5	1.85
14	26 象屿金象 SCP001	2026/3/20	2026/10/20	5	1.75
小计				<b>65.5</b>	-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明细					
1	象金 05 次	2025/9/26	2028/8/18	0.3	-
2	象金 05A1	2025/9/26	2026/8/21	1.9357	1.99
3	象金 06 次	2025/12/2	2029/10/26	0.32	-
4	象金 06A1	2025/12/2	2026/10/28	4.3032	2
5	象金 07A1	2026/4/16	2027/4/16	6	1.79
6	象金 07 次	2026/4/16	2027/4/16	0.32	-
小计				<b>13.1789</b>	-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债券明细					
1	25 象屿保理 ABN002 次	2025/11/7	2026/9/23	0.58	-
2	25 象屿保理 ABN002 优先	2025/11/7	2026/9/23	7.98	2.45
3	象金 YS1C	2026/2/10	2026/12/10	0.29	-
4	象金 YS1A	2026/2/10	2026/12/10	9	2.39
5	26 象屿保理 ABN001 优先	2026/4/29	2027/3/31	6.76	2.1
6	26 象屿保理 ABN001 次	2026/4/29	2027/3/31	0.21	-
小计				<b>24.82</b>	-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债券					
1	招实 05 次	2025/2/28	2026/8/28	0.39	-
2	招实 05 优	2025/2/28	2026/8/28	1.2881	2.5
3	招实 08 次	2025/5/27	2026/11/27	0.41	-
4	招实 08 优	2025/5/27	2026/11/27	4.7	2.09
5	象盛 1C	2026/3/31	2028/3/31	0.43	-
6	象盛 1A	2026/3/31	2028/3/31	4.7	2.04
小计				<b>11.9181</b>	-
合计				<b>748.34</b>	-

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永续债券明细如下：

图表6.6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量永续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行权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清偿顺序
1	26 象屿 MTN00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4/22	2029/4/23	3+N	20.00	2.4	20.00	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同类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如 26 象屿 MTN001A、26 象屿 MTN001B）
2	26 象屿 MTN002A		2026/3/10	2028/3/11	2+N	3.6	2.4	3.6	
3	26 象屿 MTN002B		2026/3/10	2029/3/11	3+N	16.4	2.72	16.4	
4	26 象屿 MTN001A		2026-01-12	2028-01-13	2+N	4.00	2.55	4.00	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同类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如 25 象屿 MTN007A、25 象屿 MTN007B）
5	26 象屿 MTN001B		2026-01-12	2029-01-13	3+N	11.40	2.74	11.40	
6	25 象集 Y4		2025-11-17	2028-11-19	3+N	17.00	2.58	17.00	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7	25 象集 Y2		2025-08-07	2028-08-11	3+N	13.00	2.80	13.00	
8	25 象集 Y1		2025-08-07	2027-08-11	2+N	2.00	2.60	2.00	
9	25 象屿 MTN007B		2025-07-18	2028-07-21	3+N	7.00	2.74	7.00	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同类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如 23 象屿 MTN002）
10	25 象屿 MTN007A		2025-07-18	2027-07-21	2+N	13.00	2.65	13.00	
11	25 象屿 MTN005		2025-06-11	2027-06-12	2+N	20.00	2.72	20.00	劣后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同类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12	25 象屿 MTN003		2025-03-21	2027-03-24	2+N	14.00	3.15	14.00	
13	25 象屿 MTN001		2025-01-08	2027-01-09	2+N	17.00	2.68	17.00	
14	24 象屿 MTN003		2024-06-21	2027-06-24	3+N	10.00	2.63	10.00	
15	24 象屿 MTN002B	2024-03-26	2027-03-28	3+N	5.00	3.50	5.00		
16	26 象屿 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02-04	2029-02-05	3+N	5.00	2.72	5.00	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17	25 象屿 Y5		2025-11-10	2028-11-11	3+N	16.00	2.62	16.00	
18	25 象屿 Y4		2025-11-10	2027-11-11	2+N	4.00	2.24	4.00	
19	25 象屿 Y3		2025-06-20	2028-06-24	3+N	15.00	2.62	15.00	
20	25 象屿 Y2		2025-06-20	2027-06-24	2+N	5.00	2.40	5.00	
21	25 象屿 Y1		2025-03-28	2028-03-31	3+N	5.00	2.45	5.00	
22	24 象屿 Y1		2024-03-22	2027-03-25	3+N	7.00	3.05	7.00	
23	23 象屿 Y2		2023-12-21	2026-12-22	3+N	8.00	4.45	8.00	
24	26 象屿股份 MTN002B		2026/3/25	2029/3/26	3+N	20.00	2.64	20.00	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同类待偿还
25	26 象屿股份 MTN001	2026-01-15	2029-01-19	3+N	10.00	2.8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行权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清偿顺序
26	25 象屿股份 MTN002B		2025-07-25	2028-07-29	3+N	18.00	2.65	18.00	债务融资工具
27	25 象屿股份 MTN002A		2025-07-25	2027-07-29	2+N	2.00	2.30	2.00	
28	25 象屿股份 MTN001		2025-03-13	2027-03-17	2+N	15.00	3.03	15.00	
29	24 象屿金象 MTN00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24	2026-07-26	2+N	5.00	2.35	5.00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30	25 象屿金象 MTN001		2025-03-10	2027-03-11	2+N	2.00	3.50	2.00	
31	25 象屿金象 MTN004		2025-10-29	2028-10-30	3+N	3.00	3.00	3.00	
32	25 象金 Y1		2025-06-03	2028-06-05	3+N	5.00	3.29	5.00	
33	25 象金 Y2		2025-07-10	2027-07-14	2+N	5.00	2.76	5.00	
	合计	-	-	-	-	323.40	-	323.40	-

上述可续期债券会计处理方式均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

## 七、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

#### 2、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图表 6.6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厦门象屿慈爱老年养护中心	董监高关联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湖北国贸鹭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福建有好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大嶓台贸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高安成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PTXiangyuShippingLine（印尼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内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漳州开发区长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大连港屿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宁夏山海饲料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哈尔滨城屿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苏州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苏州恒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昆山高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上海招象惠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南平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招港鹭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象屿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南京旭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市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上海磐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福州象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上海招屿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富锦象屿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深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福建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上海荟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苏州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福州丰顺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晨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象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利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象阳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杭州览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昆山协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河北象屿正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福州象屿若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昆山锦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市象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厦门晨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象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市象屿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成都晨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厦门晨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福州利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福州象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晨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苏州睿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象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深圳中南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市象屿鹏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联营、合营企业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
厦门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12 月及之前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HKXINGYAOSHIPPINGCO.,LIMITED(香港兴耀航运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2025 年 12 月及之前为本公司子公司
PTXingdaTradingIndonesia（兴大印尼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2025 年 1 月及之前为本公司子公司
朔州市远航能源国贸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山西朔州山阴西宜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象屿宝元（徐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建万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华憬丹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AceMissionInvestmentsLimited	联营、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智慧（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厦门兆合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营口象屿精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营口象屿炭素有限公司（曾用名：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辽阳象屿铝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营口象屿精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营口象屿炭素有限公司、辽

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辽阳象屿铝业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8 月起为发行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下关联交易为 2025 年 1-7 月发生额。

## (二) 关联方交易

###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图表 6.64：2025 年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56,930.67
PTXingdaTradingIndonesia（兴大印尼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289.61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545.11
朔州市远航能源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860.06
山西朔州山阴西宜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38.17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7,885.03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03.60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530.87
营口象屿精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23.78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5.51
湖北国贸鹭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2.49
福建有好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0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7
厦门大嶝台贸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97
高安成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PTXiangyuShippingLine（印尼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内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
内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56,069.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4,696.13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4,431.94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26.66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152.42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4.34
PTXiangyuShippingLine（印尼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3.64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33
山西朔州山阴西宜煤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47
漳州开发区长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06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8.52
大连港屿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03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83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营口象屿炭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图表 6.65：2025 年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9,995.46
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597.55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531.75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61.85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20,977.57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8,726.13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72.40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2,708.54
营口象屿精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614.03
高安成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77.09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3.05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4.90
辽阳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9
宁夏山海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1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3
厦门大嶝台贸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3
湖北国贸鹭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营口象屿炭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象屿宝元（徐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哈尔滨城屿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517.56
营口象屿精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437.19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4,782.51
山西朔州山阴西宜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91.19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37.90
苏州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38.77
厦门兆合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10.36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18.29
苏州恒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39.59
昆山高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33.96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30.45
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0.94
上海招象惠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28.83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8.53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2.1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613.76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2.36
辽阳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8.31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343.89
南平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8.82
厦门象屿慈爱老年养护中心	提供劳务	210.34
智慧（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3.95
厦门招港鹭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3.75
哈尔滨城屿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3.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7.57
厦门象屿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94.34
PTXiangyuShippingLine (印尼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8.36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7.49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03
厦门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98
南京旭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63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35
厦门市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48.33
福建有好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02
上海磐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36
厦门大嶝台贸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42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19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51
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5
福州象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6
上海招屿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2
湖北国贸鹭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8
高安成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98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75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4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5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0
富锦象屿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上海建万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漳州开发区长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上海华憬丹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2、关联租赁情况

图表 6.66：2025 年关联租赁情况（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	367.66
厦门深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	101.62
PTXiangyuShippingLine (印尼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	13.39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	-
智慧（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	-
南平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	-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	-
福建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	-

图表 6.67：2025 年关联租赁情况（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上海华憬丹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36.8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5.61
内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4.63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1) 拆入

图表 6.68：2025 年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拆入资金	2025 年归还资金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10,500.00

#### (2) 拆出

图表 6.69：2025 年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拆出资金	2025 年收回资金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87,791.10	93,391.10
昆山高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36.80	-
苏州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17.30	9,817.30
上海荟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98.88	9,098.88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
苏州恒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100.00

### 4、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图表 6.70：2025 年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810.53
苏州恒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82.57
昆山高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25.81
苏州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20.28
上海荟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68.54
上海招象惠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61.38
苏州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3.58
福州丰顺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5、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机制

基于公司不同业务团队之间的业务需求及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根据市场行情及价格，随行就市。

#### (三) 资产收购、出售及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资产收购、出售及重组情况。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应收应付款项及母子公司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已作合并抵销。除此之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

**图表 6.7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5,435.03
预付款项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94.06
预付款项	朔州市远航能源国贸有限公司	458.02
预付款项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5.23
预付款项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
预付款项	山西朔州山阴西宜煤业有限公司	11.75
预付款项	内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2
预付款项	厦门大嶝台贸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34
预付款项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0.02
预付款项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预付款项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预付款项	营口象屿精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预付款项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20.85
应收账款	苏州恒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8.73
应收账款	苏州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5.00
应收账款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7.19
应收账款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154.39
应收账款	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	152.44
应收账款	漳州开发区长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45.09
应收账款	厦门象屿慈爱老年养护中心	107.41
应收账款	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	97.92
应收账款	上海招象惠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61
应收账款	福州象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7.79
应收账款	福建有好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36
应收账款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26.69
应收账款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12.65
应收账款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7
应收账款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3
应收账款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6
应收账款	高安成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0.26
应收账款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营口象屿炭素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PTXiangyuShippingLine（印尼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营口象屿精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辽阳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南京旭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湖北国贸鹭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
应收股利	厦门晨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99
应收股利	厦门象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28
应收股利	厦门利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4
应收股利	PTXiangyuShippingLine（印尼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7,128.02
其他应收款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2,592.50
其他应收款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101,404.56
其他应收款	福州丰顺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131.75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阳投资有限公司	71,812.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64,758.28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1.20
其他应收款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28,097.50
其他应收款	昆山高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67.87
其他应收款	厦门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80.30
其他应收款	HKXINGYAOSHIPPINGCO.,LIMITED(香港兴耀航运有限公司)	4,930.72
其他应收款	上海招象惠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57.12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憬丹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4.76
其他应收款	苏州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92.80
其他应收款	苏州恒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1.83
其他应收款	厦门兆合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0.98
其他应收款	南平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3,029.46
其他应收款	杭州览辉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2,157.95
其他应收款	上海招屿置业有限公司	1,444.89
其他应收款	福建有好货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98.85
其他应收款	南京旭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22
其他应收款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4.12
其他应收款	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	129.89
其他应收款	昆山协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79
其他应收款	智慧（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0.59
其他应收款	上海磐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9
其他应收款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20
其他应收款	河北象屿正丰置业有限公司	25.34
其他应收款	厦门利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其他应收款	福州象屿若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
其他应收款	漳州开发区长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38
其他应收款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9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8.00
其他应收款	昆山锦瑾置业有限公司	3.13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象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
其他应收款	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	2.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晨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
其他应收款	福建象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39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象屿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5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其他应收款	厦门大嶝台贸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屿慈爱老年养护中心	-
其他应收款	营口象屿炭素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PTXiangyuShippingLine（印尼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天津天安智慧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辽阳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成都晨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应收款	厦门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应收款	福州利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流动资产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13,556.57
其他流动资产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20.44
其他流动资产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0.22
其他流动资产	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102.04
合同资产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合同资产	辽阳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图表 6.7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2.25
预收款项	福州象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76
预收款项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633.82
应付账款	内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37.23
应付账款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1,140.26
应付账款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7.05
应付账款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5.16
应付账款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4.09
应付账款	漳州开发区长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78
应付账款	福建有好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1
应付账款	大连港屿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2.46
应付账款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0.06
应付账款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湖北国贸鹭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PTXiangyuShippingLine（印尼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营口象屿炭素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应付票据	内蒙古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316.70
应付票据	朔州市远航能源国贸有限公司	9,600.00
应付票据	山西朔州山阴西宜煤业有限公司	4,391.60
应付票据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40.00
应付票据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应付票据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营口象屿精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应付票据	湖北国贸鹭岛供应链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招屿置业有限公司	67,35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399.34
其他应付款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51,558.06
其他应付款	AceMissionInvestmentsLimited	41,35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晨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象邦置业有限公司	11,366.53
其他应付款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10,612.64
其他应付款	南京旭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623.32
其他应付款	厦门晨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1.89
其他应付款	昆山协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84.1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建万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8.88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8.05
其他应付款	苏州睿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97.94
其他应付款	厦门兆合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其他应付款	昆山锦耀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6
其他应付款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中南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3.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磐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象屿正丰置业有限公司	455.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象屿鹏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22.90
其他应付款	厦门深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46.56
其他应付款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69
其他应付款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50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50
其他应付款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93
其他应付款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87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屿慈爱老年养护中心	0.31
其他应付款	苏州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福州利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应付款	苏州恒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厦门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流动负债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1,504.42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32.99
其他流动负债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15
其他流动负债	山西朔州山阴酉宜煤业有限公司	8.30
其他流动负债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6
其他流动负债	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0.12
其他流动负债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88,495.58
合同负债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453.24
合同负债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52.05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5.45
合同负债	福州象邦置业有限公司	48.36
合同负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56
合同负债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9
合同负债	福州象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20
合同负债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1
合同负债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0.37
合同负债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21
合同负债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厦门象屿君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同负债	厦门市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同负债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五）关联方担保情况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章“八、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中的对内担保和下属子公司互保。

## 八、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 （一）担保情况

#### 1、对外担保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合并对外融资担保（不含房地产阶段性按揭担保及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34.30亿元。

图表 6.73：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融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40.68
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68.26
福州象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20.71
福州象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7.00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26,850.00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228.01
厦门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49.52
厦门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
厦门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厦门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83.46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26,179.00
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	55,500.00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15,169.20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55,650.35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16,305.50
厦门兆合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97.39

厦门兆合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67.60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342,956.68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与被担保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融资担保的情形。

## 2、对内担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32笔担保，担保金额4,472,645.49万元，为同期末净资产的42.69%。

图表 6.74：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1	PTOBSIDIANSTAINLESSSTEEL	子公司	911,826.59
2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972.22
3	福建象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700.00
4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600.00
5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47,800.00
6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620.64
7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00.00
8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6,000.00
9	厦门湾海上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00.00
10	厦门象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7,025.86
11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415.00
12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3,460.77
13	厦门象屿采颐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
14	厦门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5.50
1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5,846.00
16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730.33
17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60.11
18	厦门象屿跨境电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9.41
19	厦门象屿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20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8,500.00
21	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722.84
22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892.64
23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645.00
24	厦门屿见时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712.41
25	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4.12
26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5,000.00
27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3,985.52
28	香港象屿采颐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8.77
29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4,561.76
30	香港象正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500.00
31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000.00
32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9,850.00
	合计	-	<b>4,472,645.49</b>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已经到期的担保事项已经正常兑付。

### 3、下属子公司互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互保情况：

图表6.75：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互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
2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4	黑龙江象屿农产物业有限公司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35,287.61
5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12,944.87
6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工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64.60
7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5,449.40
8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	三门峡象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56,259.09
10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584.24
11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12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湾海上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900.00
13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20,200.00
14	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5	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
16	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7	厦门象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易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27,159.38
1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象阳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13,550.04
2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46,857.34
2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958.42
2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7,523.64
2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自贸区象屿速传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596.91
2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1,379.79
2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541,919.42
2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799.81
2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3,399.81
2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梁山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7,325.68
2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7,127.42
3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船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71.52
3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131.28
3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3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312,667.48
3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259,701.51
3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097.60
3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37,806.56
3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61,388.51
3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4,000.00
3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78,533.54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4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21,524.93
4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0,590.90
4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13.85
4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500.00
4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3,618.39
4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6,320.69
4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5,720.86
4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86,836.75
4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00.00
4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4,132.05
5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金属有限公司	14,861.89
5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45,843.84
5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374.50
5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6,089.65
5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20.00
5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57.79
5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198.40
5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99.24
5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302,092.00
5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12,252.54
6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8,625.67
6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巴彦淖尔市）有限公司	5,000.00
6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达茂旗）有限责任公司	5,050.00
6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额济纳旗）有限公司	200.00
6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73,435.19
6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35,708.56
6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22,360.01
6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820.00
6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46,738.05
6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79.23
7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8,233.33
7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象屿速传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282.29
7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7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95.00
74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7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03.75
76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99.00
77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盈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550.00
78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896.25
79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646.00
8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昌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312.49
8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程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557.64
8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发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554.86
8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海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38.38
84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华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41.36
8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玖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4,519.61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86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盛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38.37
87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通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625.71
88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屿贰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89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屿伍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6,402.86
9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屿壹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9,713.72
9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欣展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625.71
92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明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62,011.58
9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41.63
9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316.84
96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1,900.00
97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98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950.00
99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158,515.47
10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31.06
102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0,744.30
10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环资矿业科技股份公司	1,000.00
10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46,594.04
10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24.67
106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1,000.00
107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胜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8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61.14
109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13,000.00
110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2,600.04
11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350.34
112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易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000.00
11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990.00
11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44,360.90
11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280.85
116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14,282.18
117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869.37
118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350.19
119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24.85
120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1,000.00
12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象屿智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22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联茂贸易有限公司	854.11
12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5,812.30
12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13,388.47
12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26,309.70
126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兴辰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0.00
127	厦门象屿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盈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
128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
129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58.13
130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57,295.21
131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59,832.79
132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青白江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133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高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900.00
134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巩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900.00
135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136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750.00
137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5,300.00
138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3.38
139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象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100.00
140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嘉盛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1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嘉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85.00
142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瑞廷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143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向哲建设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44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恒置业有限公司	64,690.66
145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嘉置业有限公司	21,466.79
146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瑞置业有限公司	50,807.22
147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盛置业有限公司	33,468.38
148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鑫置业有限公司	29,792.00
149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磐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55.00
150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象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000.00
151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象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000.00
152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60.00
153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象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154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	53,000.00
155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象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856.92
156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象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34.40
157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致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25.00
158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象融合（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5,233.69
159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0,805.00
<b>合计</b>			<b>7,914,870.39</b>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到期的担保事项已经正常兑付。

除上述单位外，尚存在：

①本公司子公司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由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关税担保，本公司对其提供关税保证保险反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占用担保金额为471,020,000.00元。

②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关税担保，本公司对其提供关税保证保险反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占用担保金额为454,615,163.90元。

③本公司子公司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由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关税担保，本公司对其提供关税保证保险反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占用担保金额为681,127,007.20元。

##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

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事项主要系买卖合同纠纷、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等案件，公司根据损失情况要求对方提供相应赔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决诉讼涉及的预计可能最大损失为1.85亿元，主要为历史涉诉案件，发行人已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相应计提了足额减值损失，预计对公司财务影响有限。

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事项主要系贷款逾期案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类未决诉讼涉及的预计可能最大损失为4.19亿元，发行人已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相应计提了足额减值损失，预计对公司财务影响有限。

###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

主要案件情况如下：

事项1：2022年4月及5月，厦门龙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龙津”）、福建省龙岩市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国贸”）分别与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铝晟”）签订了《铝锭购销合同》，向象屿铝晟采购铝锭，在象屿铝晟向厦门龙津、龙岩国贸转移了铝锭货权后，对方均向象屿铝晟出具了相关收货收据。2022年9月及11月，厦门龙津、龙岩国贸分别向厦门市湖里人民法院对象屿铝晟提起两项诉讼，诉讼请求为解除原《铝锭购销合同》、返还原支付的采购货款及撤销其向象屿铝晟出具的收货收据，标的金额分别为19,301.03万元（两案合计）及17,614.63万元（两案合计）。象屿铝晟认为，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厦门龙津、龙岩国贸应向其他责任方主张权利。

进展：经一审判决，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为生效判决。

事项 2：2022 年 11 月，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新能源”）根据与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海”）签订的合同向供货商西藏拾柴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轻舟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锂能”）采购锂精矿。重庆天海已向象屿新能源支付货款 1.06 亿元，象屿新能源相应支付给了西藏锂能。2025 年 1 月，象屿新能源收到重庆二中院应诉通知，重庆天海向重庆二中院起诉象屿新能源、西藏锂能、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曾用名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货物质量问题影响产品生产质量为由要求解除上下游合同、返还货款 1.06 亿元及支付违约金约 3500 万元、诉讼及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象屿新能源认为，无论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重庆天海应当向西藏锂能主张权利，而不是向象屿新能源主张。因此，象屿新能源不应承担责任。

进展：象屿新能源就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经管辖权异议及管辖权异议上诉，重庆高院最终裁定本案移送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处理。现案件正在移送中。

事项 3：2022 年 4 月及 5 月，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公司”）分别与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铝晟”）、北京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象屿”）、海南象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象屿”）签订了《铝锭购销合同》，向象屿铝晟、北京象屿、海南象屿销售铝锭，合同约定先货后款。因金财公司经多次催告后仍无法按期交货，象屿铝晟、北京象屿、海南象屿陆续于 2022 年 6 至 8 月期间分别发函解除了与金财公司签订的《铝锭购销合同》。2025 年 9 月 22 日，金财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象屿铝晟、北京象屿、海南象屿、象屿物流、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兴大”）、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象金属”）提起侵权纠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象屿铝晟、北京象屿、海南象屿、象屿物流、闽兴大、领象金属连带赔偿金财公司 38,732.83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象屿铝晟、北京象屿、海南象屿、象屿物流、闽兴大、领象金属认为不存在侵权行为，金财公司应向其他责任方主张权利。

进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一审判决驳回金财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三）其他重大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容诚审字〔2026〕361Z04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根据容诚审字[2025]361Z0137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未决诉讼、担保事项之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存在可能发生销售退回的业务事项，涉及金额为29,689.85万元。截至财务报告董事会批准日，前述业务尚有7,511.24万元未到期，已到期完结的业务未发生销售退回事项。

##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2026年2月5日，本公司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847,920份。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离职而需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73,800股。

## 4、其他重要事项

### (1) 发行人收购破产重整资产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8日，本公司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参与忠旺集团破产重整项目的批复。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收购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以下简称“新忠旺集团”）的无条件批准。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完成了新忠旺集团的生产经营权交接。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完成新忠旺集团的股权交割，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本公司应收破产重整债权的重大债务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响水法院）分别依法裁定受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江苏德龙”）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德龙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保障江苏德龙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实现债务人资产与产业价值的整合与优化，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2025 年 4 月 28 日，响水法院依法裁定对江苏德龙等 30 家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担任江苏德龙等 30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本公司与江苏德龙等 30 家公司及其管理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本公司作为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人参与江苏德龙等 30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将联合合作方共同对相关资产及权益实施重整投资事项。2026 年 1 月 30 日，江苏德龙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6 年 3 月 20 日，《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6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根据江苏德龙等 30 家公司及其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批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重整计划》。

#### （四）其他或有事项

（1）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1 月 15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象屿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6—2030 年）》。

（2）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1 月 17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二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发行人整体受让厦门象屿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受让价格为 897,426.59 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分三期向厦门象屿支付受让价款。2026 年 1 月 15 日，厦门象屿下属子公司收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债权受让款合计 358,970.64 万元。

（3）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2 月 7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象屿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

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2 月 27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厦门象屿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事项。

(4)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23 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由张水利变更为邓启东，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董事长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新任总裁人选，总裁职务暂时空缺。

(5) 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3 月 31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象屿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3 月 31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三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2026 年 3 月 30 日，厦门象屿下属子公司收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提前支付的第三期债权受让款合计 267,855.611 万元；至此，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

(7)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8 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总裁变更为吴捷。

(8) 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4 月 18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及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22 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厦门象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邓启东、齐卫东、林靖、廖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 号），厦门证监局经查认为厦门象屿 2023 年对有关供应商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厦门象屿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厦门象屿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本次教训，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厦门象屿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厦门象屿正常经营活动。

(9) 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4 月 21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

市场化债转股的进展公告》，厦门象屿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于 2022 年 8 月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首次实缴出资满 36 个月后，投资方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延期 3 年，继续持有象屿物流 6.07% 股权。根据厦门象屿《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6-2030）》，厦门象屿各业务板块将陆续成立产业子集团，象屿物流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根据所属业务板块，股权关系将陆续转移至对应的产业子集团内，象屿物流下属业务实体将逐步减少。经沟通协商，交银投资选择提前退出，由厦门象屿向交银投资支付转让价款 10.30 亿元。交银投资退出后，厦门象屿将持有象屿物流 100% 股权。

(10) 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4 月 24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象屿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厦门象屿 2026 年 5 月 23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厦门象屿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图表 6.76: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0,631.87	保证金、定期存单及应计利息等
应收票据	40,990.61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423.09	应收账款保理
存货	108,928.16	抵押借款、售后回购
投资性房地产	175,873.06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431,144.68	抵押借款、售后回租融资受限
在建工程	320,944.2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34,283.19	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382,039.01	质押
长期应收款	126,750.36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41.32	质押
合计	4,722,749.56	-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质押上市公司厦门象屿股票。

除上述限制资产质押外，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质押情况：

①子公司上海沐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44年11月11日持有的屿果公寓·上海松江醉白池店项目的物业全部运营应收账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保障性安居贷款余额为48,400.00万元。

②子公司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因中国（福建）自有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自贸金融中心产生的租金应收账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滨江支行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借款余额为28,500.00万元。

③子公司森隆地产有限公司以其自2023年1月10日至2045年1月16日持有的象屿两岸贸易中心的物业的租赁运营项目在主债权存续期间的收入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取得融资款项51,000.00万元。

④子公司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以香港象屿瀚晟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子公司香港象屿瀚晟有限公司以象屿瀚晟（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PTObsidianStainlessSteel99%股权质押，子公司象屿瀚晟（新加坡）有限公司以PTObsidianStainlessSteel1%股权质押，用于PTObsidianStainlessSteel的银团贷款担保。截至2026年3月末，上述借款余额为207,199.14万元。

⑤子公司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即对应借款项目的邮轮业务、客滚业务及其他收入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借款余额为5,240.64万元，同时由发行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⑥子公司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借款余额为13,380万元，

同时由发行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⑦子公司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大嶝小镇一期A区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余额为19,200万元，同时由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⑧子公司厦门象铝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辽宁省象屿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42.62%股权质押，向银行借款余额为215,000.00万元，同时由发行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 十、金融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 （一）大宗商品期货

发行人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主要系发行人贸易板块所经营的大宗商品。为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除了利用二次定价、公式结价、提供保证金、进行市场行业行情研判外，还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在期货市场采用远期合同提前卖出，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期货市场订购远期货物的方法，以避免后期价格大幅上涨造成的订单利润被侵蚀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对抵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服务业务因价格剧烈变动产生的风险。具体有两种操作方式：a.买入套期保值：厦门象屿签订了远期销售合同后，如预期远期价格上涨，则首先在期货市场上买入等同的商品期货合约，规避价格上涨的风险；b.卖出套期保值：厦门象屿在买入现货的同时，如此时期货价格较高，而远期现货价格可能走低，则在期货市场卖出等同的商品期货合约，保有利润。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商品衍生品账面价值为3,194,200.96万元。

### （二）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十一、海外主要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 6.77：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序号	海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1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7.55 亿港元
2	香港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3	乐高集团有限公司	2,075.10 万纽币
4	林源资产公司	736.61 万纽币
5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3,700 万美元
6	金砖海运有限公司	468 万美元

序号	海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7	PTSuperSupplyChain	580 亿卢比
8	PTObsidianStainlessSteel	109,763.81 亿印尼盾

##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外，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5 亿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202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股份”）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整体受让江苏德龙债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象屿股份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收到发行人《关于拟整体受让厦门象屿及其子公司对江苏德龙及其控股子公司债权的通知》，发行人已获悉江苏德龙及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经发行人多方了解，上述四家公司目前在政府的监管之下，仍正常生产运营，具备滚动交货能力；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拟整体受让象屿股份对江苏德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象屿股份对江苏德龙及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江苏德龙控股子公司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等对应的债权。

2024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分别依法裁定受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德龙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整体受让公司对江苏德龙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拟整体受让象屿股份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受让价格为 897,426.59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象屿股份对江苏德龙债权账面余额为 897,426.59 万元，账面债权评估值为 897,426.59 万元，由于该等债权对应的担保物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市场总价值大于债权账面价值，故以账面价值作为债权评估值。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款实行分期支付，具体地，协议生效之日（含）起 30 日内支付 30%（269,227.98 万元），协议生效一年之日（含）起 30 日内支付 40%（358,970.64 万元），协议生效

二年之日（含）起 30 日内支付 30%（269,227.98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注：202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一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象屿集团下属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债权受让款合计 269,227.98 万元。2026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二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2026 年 1 月 15 日，厦门象屿下属子公司收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债权受让款合计 358,970.64 万元。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三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象屿集团下属子公司提前支付的第三期债权受让款合计 267,855.611 万元；至此，象屿集团已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

为保障江苏德龙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实现债务人资产与产业价值的整合与优化，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目前，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后续执行工作也已启动。

（二）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作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系列企业重整的优选投资人，拟联合其他投资人投资忠旺集团铝主业资产等重整资产，象屿股份拟作为产业投资人共同参与投资。具体地，象屿股份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智慧物流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物流港”）拟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作为象屿方投资主体，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43 亿元，其中，智慧物流港出资 6.9 亿元，持有 16.0465% 股权；由该合资公司与发行人引入的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收购忠旺集团铝主业资产设立的新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铝业”，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股权，成为象屿铝业控股股东。

根据厦门象屿 2024 年 11 月 30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厦门象屿结合最新情况更新了投融资规划安排，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取消本次投资。发行人将继续作为重整投资人，收购并控股象屿铝业。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

行人参与忠旺集团破产重整项目的批复。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收购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的无条件批准。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了象屿铝业的生产经营权交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完成象屿铝业的股权交割，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因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邓启东、齐卫东、林靖、廖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 号）。厦门象屿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本次教训，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厦门象屿的正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资产稳步增长，不存在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未发生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等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上述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总授信额度 3,661.48 亿元，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63.47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图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行	3,600,000	1,633,313	1,966,687
建行	3,200,000	1,189,009	2,010,991
农行	2,300,000	1,800,998	499,002
进出口银行	2,265,850	1,301,089	964,761
兴行	2,200,000	1,347,773	852,227
农发行	2,200,000	824,270	1,375,730
工行	2,110,000	1,219,262	890,738
邮储	1,880,000	1,075,786	804,214
华夏	1,550,000	340,900	1,209,100
交行	1,350,000	1,253,158	96,842
国开行	1,239,269	1,000,193	239,076
中信银行	1,190,710	526,697	664,013
民生	1,100,000	632,234	467,766
浦发	1,053,941	525,829	528,112
渤海银行	962,000	278,132	683,868
光大	700,000	528,183	171,817
厦门国际银行	590,000	567,814	22,186
招行	550,000	62,818	487,182
上海银行	500,000	279,593	220,407
海峡银行	466,000	286,604	179,396
平安	400,000	174,274	225,726
厦门银行	400,000	297,650	102,350
东亚银行	307,557	128,841	178,715
浙商银行	300,000	109,952	190,048
渣打	236,466	115,992	120,474

瑞穗银行	226,264	16,019	210,246
印尼曼地利银行	226,113	55,128	170,985
东方汇理银行	204,814	32,135	172,680
广发	189,000	51,397	137,603
长安银行	153,000	119,850	33,150
恒生	150,952	82,409	68,544
武汉农商行	150,000	5,618	144,382
辽沈银行	150,000	50,000	100,000
哈尔滨银行	145,376	58,317	87,059
厦门农商行	145,000	114,995	30,006
集友银行	136,000	135,040	960
恒丰银行	133,000	55,500	77,500
赣州银行	119,000	98,124	20,876
盛京银行	116,437	106,437	10,000
法国外贸银行	107,251	40,838	66,412
南洋商业银行	101,896	-	101,896
星展银行	82,654	38,536	44,118
三井住友	80,000	596	79,404
华侨银行	79,711	44,575	35,136
汇丰银行	79,573	24,327	55,246
泉州银行	70,000	22,963	47,037
华润银行	70,000	20,000	50,000
哈尔滨农商行	60,000	25,000	35,000
苏州银行	50,400	34,890	15,510
汉口银行	50,000	3,752	46,248
青岛银行	50,000	-	50,000
盘古银行	48,436	-	48,436
大华银行	47,217	5,488	41,729
北京银行	42,000	6,292	35,708
泰国汇商银行	41,516	-	41,516
蒙商银行	40,000	-	40,000
富邦华一	35,000	32,367	2,633
摩根士丹利银行	34,597	-	34,597
中国信托银行	34,218	16,466	17,752
新韩银行	32,000	32,000	-
首都银行	30,900	5,000	25,900
内蒙古银行	30,000	25,800	4,200
绥化农商行	30,000	-	30,000
稠州银行	30,000	6,016	23,984
辽阳农商行	30,000	20,000	10,000
江苏银行	26,000	15,000	11,000

天津农商行	26,000	4,500	21,500
荷兰合作银行	22,951	-	22,951
张家港农商行	22,400	5,990	16,410
南京银行	22,000	9,000	13,000
巴克莱银行	20,758	-	20,758
摩根大通银行	20,758	-	20,758
开泰银行	20,000	-	20,000
玉山银行	20,000	10,000	10,000
盘锦银行	17,407	17,407	-
麦格理银行	17,299	-	17,299
天津银行	16,000	25	15,975
富邦银行	10,379	-	10,379
比利时联合银行	10,379	-	10,379
巴西银行	10,379	-	10,379
永丰银行	10,000	10,000	-
青岛农商	10,000	-	10,000
华美银行	7,000	7,000	-
大丰农商银行	5,000	4,900	100
华兴银行	5,000	5,000	-
成都银行	4,000	4,000	-
高盛银行	3,460	-	3,460
杭州银行	2,500	33	2,467
镇江农商行	1,000	1,000	-
营口银行	-	-	-
<b>合计</b>	<b>36,614,789</b>	<b>18,980,092</b>	<b>17,634,697</b>

##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经查询人民银行资信系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近三年无逾期借款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三)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2022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债券偿还情况如下：

**表 7.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是否已兑付
1	26 象屿保理 ABN001 优先	6.76	6.76	2026/4/29	2027/3/31	2.1	否
2	26 象屿保理 ABN001 次	0.21	0.21	2026/4/29	2027/3/31	-	否
3	26 象屿股份 GN005	1.5	1.5	2026/4/28	2026/10/23	1.5	否
4	26 象屿 MTN003	20	20	2026/4/23	2029/4/23	2.4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5	象金 07A1	6	6	2026/4/16	2027/4/16	1.79	否
6	象金 07 次	0.32	0.32	2026/4/16	2027/4/16	-	否
7	26 象屿股份 SCP004	10	10	2026/4/14	2026/7/23	1.54	否
8	26 象屿股份 SCP003	15	15	2026/4/10	2026/7/9	1.55	否
9	26 象屿 SCP004	20	20	2026/4/8	2026/9/24	1.6	否
10	26 象集 01	5	5	2026/4/7	2029/4/7	2.3	否
11	26 象集 02	5	5	2026/4/7	2031/4/7	2.74	否
12	象盛 1C	0.43	0.43	2026/3/31	2028/3/31	-	否
13	象盛 1A	4.7	4.7	2026/3/31	2028/3/31	2.04	否
14	26 象屿股份 MTN002B	20	20	2026/3/26	2029/3/26	2.64	否
15	26 象屿金象 SCP001	5	5	2026/3/20	2026/10/20	1.75	否
16	26 象屿 SCP003	20	20	2026/3/18	2026/12/11	1.75	否
17	26 象屿金象 CP001	5	5	2026/3/12	2027/3/13	1.85	否
18	26 象屿 MTN002A	3.6	3.6	2026/3/11	2028/3/11	2.4	否
19	26 象屿 MTN002B	16.4	16.4	2026/3/11	2029/3/11	2.72	否
20	26 象屿股份 SCP002	10	10	2026/3/10	2026/5/8	1.67	是
21	26 象屿金象 MTN002 (绿色)	4.5	4.5	2026/2/27	2029/2/27	2.25	否
12	26 象屿 SCP002	20	20	2026/2/10	2026/11/6	1.91	否
23	象金 YS1C	0.29	0.29	2026/2/10	2026/12/10	-	否
24	象金 YS1A	9	9	2026/2/10	2026/12/10	2.39	否
25	26 象屿 Y1	5	5	2026/2/5	2029/2/5	2.72	否
26	26 象屿金象 MTN001	5	5	2026/1/30	2028/1/30	2.2	否
27	26 象屿股份 MTN001	10	10	2026/1/19	2029/1/19	2.8	否
28	26 象屿 SCP001	20	20	2026/1/14	2026/10/10	1.95	否
29	26 象屿 MTN001B	11.4	11.4	2026/1/13	2029/1/13	2.74	否
30	26 象屿 MTN001A	4	4	2026/1/13	2028/1/13	2.55	否
31	26 象屿股份 SCP001	10	10	2026/1/13	2026/3/13	1.7	是
32	25 象屿金象 ABN001	0.25	0.25	2025/12/16	2026/4/23	1.99	是
33	25 象屿 SCP003	15	15	2025/12/15	2026/8/7	1.97	否
34	象金 06 次	0.32	0.32	2025/12/2	2029/10/26	-	否
35	象金 06A1	6	6	2025/12/2	2026/10/28	2	否
36	25 象集 Y4	17	17	2025/11/19	2028/11/19	2.58	否
37	25 象屿金象 SCP002	2	2	2025/11/19	2026/3/19	1.82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38	25 象屿 Y5	16	16	2025/11/1 1	2028/11/1 1	2.62	否
39	25 象屿 Y4	4	4	2025/11/1 1	2027/11/1 1	2.24	否
40	25 象屿保理 ABN002 优先	7.98	7.98	2025/11/7	2026/9/23	2.45	否
41	25 象屿保理 ABN002 次	0.58	0.58	2025/11/7	2026/9/23	-	否
42	25 象屿股份 SCP003	6	-	2025/10/3 0	2025/12/5	1.65	是
43	25 象屿金象 MTN004	3	3	2025/10/3 0	2028/10/3 0	3	否
44	象屿 9 次	0.01	0.01	2025/10/2 9	2026/10/2 3	-	否
45	象屿 9A1	1.58	1.58	2025/10/2 9	2026/10/2 3	2.05	否
46	象金 05 次	0.3	0.3	2025/9/26	2028/8/18	-	否
47	象金 05A1	5.54	2.92	2025/9/26	2026/8/21	1.99	否
48	25 象屿 GN010	3	3	2025/9/25	2030/9/25	2.96	否
49	25 象屿 1A	5.6	5.6	2025/8/29	2049/12/2 1	-	否
50	25 象屿金象 SCP001	5	-	2025/8/22	2025/11/2 2	2.08	是
51	象屿 YS9C	0.35	0.35	2025/8/15	2026/7/8	-	否
52	象屿 YS9A	4.03	4.03	2025/8/15	2026/4/8	1.8	是
53	25 象屿 SCP002	20	20	2025/8/13	2026/4/10	1.89	是
54	25 象集 Y2	13	13	2025/8/11	2028/8/11	2.8	否
55	25 象集 Y1	2	2	2025/8/11	2027/8/11	2.6	否
56	25 象屿金象 MTN003(绿色)	1	1	2025/8/11	2030/8/11	2.5	否
57	25 象屿股份 MTN002A	2	2	2025/7/29	2027/7/29	2.3	否
58	25 象屿股份 MTN002B	18	18	2025/7/29	2028/7/29	2.65	否
59	25 象地 01	11.5	11.5	2025/7/24	2028/7/24	2.3	否
60	25 象屿 MTN007A	13	13	2025/7/21	2027/7/21	2.65	否
61	25 象屿 MTN007B	7	7	2025/7/21	2028/7/21	2.74	否
62	象屿集团 3.1520280715	35	0.88	2025/7/15	2028/7/15	3.15	否
63	25 象屿 CP005	20	20	2025/7/15	2026/7/15	1.93	否
64	25 象金 Y2	5	5	2025/7/14	2027/7/14	2.76	否
65	25 象屿 MTN006B	6	6	2025/7/10	2030/7/10	2.78	否
66	25 象屿 MTN006A	14	14	2025/7/10	2028/7/10	2.4	否
67	25 象屿 CP004	12	12	2025/7/4	2026/7/4	1.9	否
68	25 象屿金象 MTN002	5	5	2025/6/26	2027/6/26	2.6	否
69	25 象屿 Y2	5	5	2025/6/24	2027/6/24	2.4	否
70	25 象屿 Y3	15	15	2025/6/24	2028/6/24	2.62	否
71	25 象屿 CP003	20	20	2025/6/20	2026/6/20	2.08	否
72	25 象屿 MTN005	20	20	2025/6/12	2027/6/12	2.72	否
73	25 象金 Y1	5	5	2025/6/5	2028/6/5	3.29	否
74	招实 08 次	0.41	0.41	2025/5/27	2026/11/2 7	-	否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75	招实 08 优	4.7	4.7	2025/5/27	2026/11/27	2.09	否
76	25 象屿保理 ABN001 次	0.55	-	2025/5/6	2026/2/13	-	是
77	25 象屿保理 ABN001 优先	7.01	-	2025/5/6	2026/2/13	2.8	是
78	25 象屿 MTN004	15	15	2025/4/24	2028/4/24	2.77	否
79	25 象屿 Y1	5	5	2025/3/31	2028/3/31	2.45	否
80	25 象屿金象 CP001	8	8	2025/3/28	2026/3/28	2.35	是
81	25 象屿 MTN003	14	14	2025/3/24	2027/3/24	3.15	否
82	25 象屿 CP002	20	20	2025/3/20	2026/3/20	2.6	是
83	象金 04 次	0.24	-	2025/3/20	2028/3/21	-	是
84	象金 04A1	4.54	2.04	2025/3/20	2026/3/20	2.4	是
85	25 象屿股份 MTN001	15	15	2025/3/17	2027/3/17	3.03	否
86	25 象屿金象 MTN001	2	2	2025/3/11	2027/3/11	3.5	否
87	招实 05 次	0.39	0.39	2025/2/28	2026/8/28	-	否
88	招实 05 优	4.72	4.72	2025/2/28	2026/8/28	2.5	否
89	25 象屿 SCP001	20	-	2025/2/26	2025/11/21	2.58	是
90	25 象屿 MTN002	15.8	15.8	2025/2/24	2028/2/24	2.7	否
91	25 象屿 CP001	20	-	2025/2/12	2026/2/12	2.34	是
92	25 象屿股份 SCP002	15	-	2025/1/20	2025/5/15	2.12	是
93	25 象屿股份 SCP001	15	-	2025/1/13	2025/4/18	1.99	是
94	25 象屿 MTN001	17	17	2025/1/9	2027/1/9	2.68	否
95	24 象屿 CP002	15	-	2024/12/25	2025/12/25	2.34	是
96	24 象屿 CP001	10	-	2024/12/17	2025/12/17	2.29	是
97	24 象屿 SCP008	10	-	2024/12/12	2025/6/10	2.19	是
98	24 象屿 SCP007	15	-	2024/11/28	2025/8/15	2.54	是
99	24 象屿 SCP006	20	-	2024/10/30	2025/7/17	2.54	是
100	24 象屿 SCP005	20	-	2024/10/16	2025/6/24	2.38	是
101	招实 04 次	0.25	0.25	2024/10/9	2026/4/9	-	是
102	招实 04 优	2.32	0.01	2024/10/9	2026/4/9	2.35	是
103	24 象屿 SCP004	15	-	2024/9/26	2025/4/25	2.25	是
104	24 象屿金象 CP002	5	-	2024/8/26	2025/8/26	2.17	是
105	象屿 YS8A	5.33	-	2024/8/23	2025/4/9	2.1	是
106	象屿 YS8C	0.46	-	2024/8/23	2025/7/9	-	是
107	24 象屿股份 SCP006	15	-	2024/8/5	2024/12/19	2	是
108	象屿 8 次	0.01	-	2024/7/31	2025/7/25	-	是
109	象屿 8A1	1.58	-	2024/7/31	2025/7/25	2.1	是
110	24 象屿金象 MTN001	5	5	2024/7/26	2026/7/26	2.35	否
111	24 象屿 PPN001	8	-	2024/7/8	2025/7/8	2.34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112	24 象屿 MTN004	10	10	2024/7/4	2029/7/4	2.75	否
113	24 象屿 SCP003	20	-	2024/7/3	2025/2/28	1.95	是
114	象金 YF3A	3.77	-	2024/6/27	2024/11/29	2.05	是
115	象金 YF3C	0.01	-	2024/6/27	2024/11/29	-	是
116	24 象屿 MTN003	10	10	2024/6/24	2027/6/24	2.63	否
117	24 象屿 SCP002	20	-	2024/6/21	2025/2/14	2.05	是
118	24 象金 02	5	5	2024/6/20	2029/6/20	2.53	否
119	24 象屿股份 SCP005	10	-	2024/6/19	2024/9/19	1.92	是
120	24 象屿股份 SCP004	10	-	2024/4/23	2024/7/24	2.05	是
121	象金 03 次	0.28	-	2024/4/18	2024/9/24	-	是
122	象金 03A	5.28	-	2024/4/18	2025/3/21	2.45	是
123	24 象屿股份 MTN002	15	15	2024/4/15	2026/4/15	2.9	否
124	24 象屿金象 CP001	5	-	2024/4/12	2024/9/12	2.33	是
125	24 象屿 SCP001	25	-	2024/4/10	2024/11/5	2.09	是
126	招实 03 次	0.25	-	2024/3/29	2025/3/29	-	是
127	招实 03 优	4.75	-	2024/3/29	2025/3/29	2.8	是
128	24 象屿 MTN002B	5	5	2024/3/28	2027/3/28	3.5	否
129	24 象屿 MTN002A	10	10	2024/3/28	2026/3/28	3.19	是
130	24 象屿股份 SCP003	10	-	2024/3/26	2024/6/26	2.26	是
131	24 象屿 Y1	7	7	2024/3/25	2027/3/25	3.05	否
132	24 象屿 G3	2	2	2024/3/11	2029/3/11	3	否
133	24 象屿 G2	8	8	2024/3/11	2027/3/11	2.78	否
134	24 象屿股份 SCP002	10	-	2024/3/4	2024/6/4	2.25	是
135	24 象屿股份 MTN001	15	-	2024/2/28	2026/2/28	3.03	是
136	24 象屿 MTN001	15	-	2024/2/1	2026/2/1	3.25	是
137	24 象屿 G1	15	15	2024/1/29	2027/1/29	3.15	否
138	24 象金 01	5	5	2024/1/18	2027/1/18	3.3	否
139	24 金牛象屿 ABN001 次(类 REITs)	0.59	0.59	2024/1/16	2042/1/16	-	否
140	24 金牛象屿 ABN001 优先(类 REITs)	4.76	4.76	2024/1/16	2042/1/16	4	否
141	24 象屿股份 SCP001	10	-	2024/1/15	2024/4/17	2.39	是
142	23 象屿股份 SCP011	10	-	2023/12/27	2024/3/28	2.75	是
143	23 象屿 Y2	8	8	2023/12/22	2026/12/22	4.45	否
144	23 象屿 SCP010	15	-	2023/11/29	2023/12/29	2.62	是
145	象屿 YS7C	0.72	-	2023/11/28	2025/1/8	-	是
146	象屿 YS7A	8.34	-	2023/11/28	2024/10/17	3.1	是
147	23 象屿 SCP009	5	-	2023/11/2	2024/7/29	2.78	是
148	23 象屿 SCP008	20	-	2023/10/18	2024/6/14	2.73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149	23 象屿 MTN002	10	-	2023/9/27	2025/9/27	4.08	是
150	23 象屿 G5	9.8	9.8	2023/9/25	2026/9/25	3.69	否
151	23 象屿股份 MTN002	10	-	2023/9/25	2025/9/25	4.35	是
152	象金 YF2C	0.01	-	2023/8/30	2024/3/11	-	是
153	象金 YF2A	4.63	-	2023/8/30	2024/3/11	2.65	是
154	23 象屿金象 CP002	5	-	2023/8/15	2024/8/15	3	是
155	23 象屿股份 SCP010	10	-	2023/7/26	2023/10/26	2.38	是
156	象屿 YS6C	1.16	-	2023/7/25	2024/9/6	-	是
157	象屿 YS6A	10.4	-	2023/7/25	2024/6/12	3	是
158	23 象金 03	10	10	2023/7/25	2026/7/25	3.78	否
159	23 象屿 SCP007	15	-	2023/7/17	2024/4/12	2.49	是
160	23 象屿 G4	5.6	5.6	2023/7/7	2026/7/7	3.8	否
161	23 象地 01	13.4	1.9	2023/7/5	2026/7/5	2.43	否
162	象金 YF1A	5.1	-	2023/6/30	2023/11/29	3.05	是
163	象金 YF1C	0.01	-	2023/6/30	2023/11/29	-	是
164	23 象屿 Y1	15	-	2023/6/29	2025/6/29	4.3	是
165	象屿 YF8A	11.56	-	2023/6/27	2023/12/18	2.95	是
166	象屿 YF8C	0.12	-	2023/6/27	2023/12/18	-	是
167	23 象屿 SCP006	15	-	2023/6/14	2024/3/8	2.3	是
168	23 象屿 G3	15	15	2023/6/13	2026/6/13	3.7	否
169	23 象屿股 1ABN001 优先	9.44	-	2023/4/27	2023/7/26	3.5	是
170	23 象屿股 1ABN001 次	0.01	-	2023/4/27	2023/7/26	-	是
171	23 象屿金象 CP001	5	-	2023/4/21	2024/4/21	3	是
172	23 象金 02	5	-	2023/4/13	2025/4/13	3.75	是
173	23 象屿 SCP005	10	-	2023/4/10	2023/12/1	2.74	是
174	23 象屿 G1	5	-	2023/4/10	2025/4/10	3.79	是
175	23 象屿 G2	7	7	2023/4/10	2028/4/10	3.92	否
176	23 象屿 SCP004	16	-	2023/4/4	2023/12/29	2.8	是
177	23 象屿 1 号 ABN001 优先	7.93	-	2023/3/31	2023/6/12	4	是
178	象屿 7A1	1.58	-	2023/3/30	2024/3/8	3.75	是
179	象屿 7 次	0.01	-	2023/3/30	2024/3/8	-	是
180	23 象屿 MTN001	23	-	2023/3/30	2025/3/30	4.1	是
181	象屿 YF7A	9.72	-	2023/3/23	2023/9/20	3.4	是
182	象屿 YF7C	0.1	-	2023/3/23	2023/9/20	-	是
183	23 象屿股份 SCP009	10	-	2023/3/20	2023/6/30	2.5	是
184	23 象金 01	5	-	2023/3/13	2025/3/13	3.98	是
185	23 象屿股份 MTN001	7	-	2023/3/9	2025/3/9	4.7	是
186	23 象屿 SCP003	10	-	2023/2/23	2023/10/27	2.84	是
187	23 象屿 SCP002	10	-	2023/2/15	2023/10/20	2.81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188	23 象屿股份 SCP008	10	-	2023/2/13	2023/6/21	2.58	是
189	23 象屿 SCP001	10	-	2023/2/10	2023/11/7	2.86	是
190	23 象屿金象 MTN001	5	-	2023/2/10	2026/2/10	4.88	是
191	23 象屿股份 SCP007	10	-	2023/2/9	2023/5/18	2.57	是
192	23 象屿股份 SCP006	6	-	2023/2/7	2023/5/11	2.57	是
193	23 象屿股份 SCP004	10	-	2023/1/18	2023/6/9	2.78	是
194	23 象屿股份 SCP003	10	-	2023/1/16	2023/6/15	2.78	是
195	23 象屿股份 SCP002	5	-	2023/1/12	2023/4/14	2.73	是
196	23 象屿股份 SCP001	5	-	2023/1/10	2023/4/12	2.68	是
197	22 象屿股份 ABN003 优先	7.93	-	2023/1/9	2023/3/31	3.76	是
198	象屿 YF6A	8.33	-	2022/11/30	2023/5/19	3.38	是
199	象屿 YF6C	0.17	-	2022/11/30	2023/5/19	-	是
200	22 象屿 G4	12	-	2022/11/24	2025/11/24	4.24	是
201	22 象屿股份 SCP016	6	-	2022/11/24	2022/12/23	2.3	是
202	22 象屿 SCP010	10	-	2022/11/21	2023/6/16	3	是
203	22 象屿股份 SCP015	5	-	2022/11/21	2022/12/21	2.34	是
204	22 象屿股份 ABN002 优先	7.93	-	2022/11/15	2023/1/9	3.18	是
205	22 象屿 SCP009	15	-	2022/11/9	2023/8/4	2.24	是
206	象屿 YS5A	6.76	-	2022/10/25	2023/9/6	2.99	是
207	象屿 YS5C	0.75	-	2022/10/25	2023/12/7	-	是
208	22 象屿 GN003	6.5	-	2022/9/29	2025/9/29	3.55	是
209	象屿集团 5.720250923	3	-	2022/9/23	2025/9/23	5.7	是
210	22 象屿 SCP008	10	-	2022/9/21	2022/12/30	1.75	是
211	22 象屿 SCP007	20	-	2022/9/8	2022/12/16	1.9	是
212	22 象屿金象 CP002	5	-	2022/8/31	2023/4/28	2.88	是
213	22 象屿股份 ABN001 优先	7.93	-	2022/8/30	2022/11/15	3.2	是
214	22 象屿股份 ABN001 次	0.88	-	2022/8/30	2023/8/10	-	是
215	22 象屿 MTN002	20	-	2022/8/26	2025/8/26	4.01	是
216	象金 02 次	0.42	-	2022/8/11	2025/6/30	-	是
217	象金 02A3	1.31	-	2022/8/11	2025/6/30	4	是
218	象金 02A2	3.31	-	2022/8/11	2024/6/30	3.5	是
219	象金 02A1	3.28	-	2022/8/11	2023/6/30	3.1	是
220	象屿 YS4A	9.84	-	2022/8/9	2023/4/11	3.8	是
221	象屿 YS4C	1.09	-	2022/8/9	2023/7/11	-	是
222	22 象屿 CP001	15	-	2022/7/19	2023/7/19	2.65	是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23	22 象屿股份 SCP014	5	-	2022/7/12	2022/9/29	2.15	是
224	22 象屿股份 SCP013	6	-	2022/7/7	2022/12/29	2.2	是
225	22 金牛象屿 ABN001 次	0.01	-	2022/7/4	2025/7/4	-	是
226	22 金牛象屿 ABN001 优先	14.99	-	2022/7/4	2025/7/4	4.5	是
227	22 象屿金象 MTN001	5	-	2022/7/1	2025/7/1	4.26	是
228	象屿 YF5A	8.13	-	2022/6/30	2022/12/28	3	是
229	象屿 YF5C	0.17	-	2022/6/30	2022/12/28	-	是
230	22 象屿 1 号 ABN002 优先	9.3	-	2022/6/28	2022/9/26	3.2	是
231	22 象屿 MTN001 (科创票据)	10	-	2022/6/14	2025/6/14	3.8	是
232	22 象屿股份 SCP012	5	-	2022/5/23	2022/11/18	2.23	是
233	22 象屿股份 SCP011	5	-	2022/5/16	2022/11/11	2.3	是
234	象金 01 次	0.24	-	2022/4/28	2024/4/1	-	是
235	象金 01A2	1.17	-	2022/4/28	2024/4/1	4.3	是
236	象金 01A1	3.23	-	2022/4/28	2023/4/1	3.8	是
237	22 象屿 SCP006	20	-	2022/4/26	2023/1/17	2.53	是
238	22 象屿股份 SCP010	5	-	2022/4/24	2022/9/21	2.49	是
239	22 象屿股份 SCP009	5	-	2022/4/20	2022/9/16	2.47	是
240	象屿 5A1	1.69	-	2022/3/30	2023/3/24	4	是
241	象屿 5 次	0.01	-	2022/3/30	2023/3/24	-	是
242	象屿 YF4C	0.15	-	2022/3/30	2022/9/30	-	是
243	象屿 YF4A	6.98	-	2022/3/30	2022/9/30	3.4	是
244	22 象屿 1 号 ABN001 优先	9.3	-	2022/3/30	2022/6/28	3.9	是
245	22 象屿 1 号 ABN001 次	0.01	-	2022/3/30	2022/9/26	-	是
246	22 象屿 SCP005	15	-	2022/3/18	2022/11/11	2.7	是
247	22 象屿 SCP004	15	-	2022/3/9	2022/12/2	2.65	是
248	22 象屿股份 SCP008 (乡村振兴)	1	-	2022/3/4	2022/8/2	2.49	是
249	22 象屿金象 CP001	5	-	2022/3/3	2023/3/3	3.8	是
250	22 象金 01	3	-	2022/3/1	2025/3/1	4.84	是
251	22 象屿 SCP003	15	-	2022/2/28	2022/11/25	2.75	是
252	22 象屿股份 SCP007	4	-	2022/2/25	2022/8/24	2.55	是
253	22 象屿 G1	10	-	2022/2/24	2025/2/24	3.43	是
254	22 象屿 G2	8.5	-	2022/2/24	2025/2/24	3.65	是
255	22 象屿股份 SCP006	5	-	2022/2/18	2022/7/18	2.45	是
256	22 象屿股份 SCP005	10	-	2022/2/15	2022/7/15	2.45	是
257	22 象屿股份 SCP004	10	-	2022/2/10	2022/7/8	2.55	是
258	22 象屿 SCP002	15	-	2022/2/9	2022/8/5	2.82	是
259	22 象屿股份 SCP003	10	-	2022/1/25	2022/5/20	2.78	是
260	22 象屿股份 SCP002	10	-	2022/1/20	2022/4/29	2.79	是
261	22 象屿股份 SCP001	10	-	2022/1/17	2022/4/15	2.8	是

262	22 象屿 SCP001	15	-	2022/1/12	2022/7/8	3.08	是
-----	--------------	----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注册不超过2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人孙公司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注册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

##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安徽省证监局2026年1月21日发文《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号)(以下简称“本次决定”)载明: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治理、质量管理、独立性,以及部分项目存在的行为,不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安徽省证监局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生敏、张林清、何菲菲、付后升、万斌、朱晓宇、李雨婷、田景亮、陈美婷、张龙、钟乐、郭晶晶、王兴毓、支彩琴、马云峰、范智文、崔勇趁、时静、牛源、叶春、黄卉、陈桂、周文亮、倪士明、谢文汉、姚瑞、任思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经审查,本次决定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卉为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本次决定的情况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的资质,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或法律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等其他任何信用增进措施。

##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免税规定外，一般企业投资者因持有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转让债券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发生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交易，公司有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参股公司应及时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经有关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后，提交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凡属于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接到上述报告后，必须履行披露职责，对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按照有关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长审定；除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外的拟公开披露的信息，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签发后，由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交易商协会，并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 （三）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发行人财务中心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长邓启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姓名：邓启东

职务：董事长

电话：0592-5603391

传真：0592-6036367

邮件：cyqing@xiangyu.cn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

##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发行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将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法律意见书；
- 3、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4、信用评级报告；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四) 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 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_\_\_/\_\_\_产生效力。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其他特别议案：\_\_\_/\_\_\_；
- 6.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其他\_\_\_/\_\_\_）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sup>4</sup>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6.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sup>4</sup>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12.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fengningzhuo@citicbank.com】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 【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90%】**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90%】**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90%】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

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

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 （二）同意征集程序

##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期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 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 **(四) 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

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5. 其他违约事件（如有）\_\_\_\_\_ / \_\_\_\_\_。

###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

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下救济途径中，诉讼和仲裁只能约定一项，否则仲裁条款约定无效）

（由厦门法院管辖。）

（均应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邓启东

联系人：蓝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9 层

电话：0592-5603391

传真：0592-6036367

邮编：361000

### 二、主承销商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孙凌然

电话：010-66638057

传真：010-65555220

邮编：100020

####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张竞文、徐似锦、李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12 层

电话：010-80927266

传真：010-80929025

邮编：100073

### 三、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电话：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邮编：100020

### 四、律师事务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楼

负责人：孙卫星

联系人：许理想

电话：0592-6304589

### 五、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920室

联系人：肖厚发

邮编：100037

电话：010-66001692

### 六、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徐璨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联系人：发行岗

###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截至2026年3月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资总部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100股；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136,800.00股；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491,3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51 号）；
- (二)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
- (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四)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 发行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邓启东

联系人：蓝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9 层

电话：0592-5603391

传真：0592-6036367

邮编：361000

#### (二) 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孙凌然

电话：010-66638057

传真：010-65555220

邮编：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 1：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b>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100\%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长期资本化率	$100\% * \text{长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总资本化率	$100\%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EBIT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EBITDA 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末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100\%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100\%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所有者权益}$
<b>营运效率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总资产}$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